

王錫倫編譯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十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梧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著者 編者 校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者 刷者 所者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大鹽龜

王錫 胡哲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雄 綸 敷

局

局

局

局

凡例

- 一本書係依據日人大鹽龜雄所著世界殖民史編譯而成。
- 一本書取名近代世界殖民史略，故於原書上古中古兩部份略去；讀者諒之。
- 一本書譯筆務求簡明暢達而不失真，惟原書中含有鼓勵其國民野心而輕視他國滯亂事實顯有宣傳作用者；概予更正或徑刪去。
- 一本書爲保全史的體裁史的面目，於原書中所有主觀議論，一律刪去。
- 一本書務在力求簡明易讀，原書中一切統計表格均從略。
- 一本書爲保持各殖民地之真實歷史起見；取材務求精確，對原書不免有所割裂；傷痕之處，在所難免，讀者進而教之所厚望也。

編譯者誌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葡西兩國之殖民途徑	一〇
第一節	葡萄牙人之東行	一〇
第二節	西班牙人之西行	一八
第三章	荷蘭殖民史	三三
第一節	發端	三三
第二節	印度公司之事業	三六
第三節	十九世紀以後之荷蘭殖民	四三
第四章	法國殖民史	四六
第一節	西半球之初期殖民	四六

第二節	哥爾培以後之殖民	五一
第三節	十九世紀美洲及亞洲之殖民	五八
第四節	非洲之殖民	六一
第五章	俄國殖民史	七一
第一節	初期之膨脹運動	七一
第二節	中央亞細亞之經略	七三
第三節	遠東之經略	七八
第六章	德國殖民史	八〇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八〇
第二節	德國殖民概觀	八二
第三節	各殖民地	八四
第四節	大戰後之處分	八九
第七章	英國殖民史	九一

第一節	最初之航海發見時代	九二
第二節	北美洲之殖民	九四
第三節	北美獨立	一〇〇
第四節	西印度之殖民	一〇三
第五節	加拿大之殖民	一〇六
第六節	印度之殖民	一一〇
第七節	十九世紀後半之印度殖民	一一五
第八節	印度以外之東洋殖民地	一二〇
第九節	澳洲聯邦成立前之澳洲殖民地	一二四
第十節	澳洲聯邦組織後之發達	一二六
第十一節	新西蘭及太平洋殖民地	一二九
第十二節	西非洲與東非洲之殖民	一三三
第十三節	南非洲之殖民	一三七

第十四節	埃及之殖民	一四二
第十五節	其餘散在各處之殖民地	一四五
第八章	瑞典丹麥比利時及意大利殖民史	一四八
第一節	瑞典殖民史	一四八
第二節	丹麥殖民史	一五〇
第三節	比利時殖民史	一五三
第四節	意大利殖民史	一五六
第九章	合衆國殖民史	一五九
第一節	大陸發展時代	一五九
第二節	海外殖民時代	一六二
第十章	日本殖民史	一六七
第一節	內國殖民	一六七
第二節	臺灣	一六九

第三節	樺太……………	一七六
第四節	朝鮮……………	一七八
第五節	旅順大連租借地及南滿州……………	一八二
第六節	膠州灣及南洋羣島……………	一八七
第十一章	殖民地創設法之歷史的發展……………	一九〇
第一節	個人及私立公司殖民時代……………	一九〇
第二節	特許公司殖民時代……………	一九三
第三節	國家殖民時代……………	一九五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第一章 緒論

近代
殖民

近代世界強國，殆無不銳意於殖民事業，其結果乃使世界經濟及世界文明，咸爲之一變。此種形勢，以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初葉最爲隆盛。如美洲及印度航路之發見，世界週航，因以開始，南洋澳洲大陸，又發見多數之波里內西亞羣島，以及號爲暗黑大陸之非洲內部亦多開發，此均不外乎列強殖民活動之結果。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諸國，固已莫不爭向新世界企圖殖民之活動。即德意志，意大利，日本，等國，亦均漸次着手殖民事業，加入其列。是以二十世紀之強國，除一例外之奧地利外，殆已無不成爲殖民國家。即如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七年戰爭，法國革命，拿破崙當時之戰爭，南非戰爭，日俄戰爭，意土戰爭等等，雖其中不無種種原因，然要其至，蓋莫不歸因於殖民地問題之糾紛。至於一八八四年柏林會議之剛果條約以來，以至最近凡爾賽和平條約爲止，此時期間各國互訂之和平協約，亦多不外爲殖民

問題之交涉。

近代之
殖民政
策

但列國之統治殖民地，其懷抱思想，均為帝國主義，目的在力圖本國政治經濟權力之擴大，因之殖民地之反抗獨立，亦隨之發生。北美合衆國之獨立，其最著者，嗣後且執其孟祿主義，以拒絕歐洲各國之政治勢力，向美洲發展。昔日之殖民地，竟一躍而為強大之共和國，此種事實，實與世界殖民地以絕大影響，現今英國殖民地中之三大自治殖民地，其自治能力極為發達，對本國已具有非常勢力，遇有本國利益與之不能一致時，已有左右其政策之實力矣。

是以近代世界政治經濟問題，實有不能離殖民問題而討論之狀態。大戰以前，世界政策之中心點，如英國之三C政策，德國之三B政策，美國之三A政策，俱為帝國主義統一世界之政策，而以之為發展殖民地之方法也。

三C政策——係由英屬南非之開普 Cape 至埃及之開義羅 Cairo 築一縱貫非洲之鐵道，以達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大英政策。蓋英國南有澳洲自治殖民地，故印度洋恰如其內海，如是便可得完全之制海權。

三B政策——乃戰前德國夢想之大德國政策，係由其本國之柏林 Berlin 經過比上希姆 Byzantium(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以達巴格達 Bagdad, 建一鐵道，以出波斯灣，急欲與英國之三C政策相頡頏云。

三A政策——係自北美合衆國，經其殖民地阿拉斯加 Alaska, 於柏林海峽開鑿一大隧道，敷設鐵道以通亞細亞 Asia, 此號稱孟祿主義者之設施也。

殖民之

意義

海上殖民活動，於紀元前一千三百年，已行於地中海東岸地方，其後通商發達及航海上之發明發見，殖民事業之內容形式，亦隨之變遷。故殖民之意義，恆以各時代而不同。殖民兩字就文字上而言，原具有殖民地及殖民兩樣概念，前者即英語之 Colony, 後者則與 Colonization, 同一意義，此兩字之語源，均出自拉丁語 Colo 一字，有耕作之意，轉化爲 Colonus (英語爲 Colony) 則作農夫開墾者解釋，變化爲 Colonia, (英語爲 Colonization) 則有農民團體耕作者移住地之意義，至於今日之 Colony 一字，則係指昔日羅馬之開墾及防衛其征服地之屯田兵而言，然則殖民之定義可如下言。

殖民爲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移住及投放資本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而言。

卽殖民可分爲次之二種類。

一、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移住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者。

二、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投放資本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者。

此中前者爲移住殖民 (Settlement Colony) 後者爲放資殖民 (Investment Colony) 而此移住與投資之土地，則俱稱爲殖民地。但歐美日本有多數學者，恆僅以移住殖民爲殖民，主張投資之殖民，不應包含在內者。如印度，錫蘭，及臺灣等人口比較稠密之地方，及氣候關係上，不適於文明國人移住之地域，文明國人祇放下資本，任監督經營之責，其直接勞動，則由本地土人爲之者。若以爲此種殖民，不必加入於殖民範圍之內，實屬不妥。茲將上項定義，分析說明如次。

a. 一國人民之一部，移住或投放資本。

一國人民之全部，若舉而投放資本於殖民地，或全部國民舉而移住於本來國家外之新土地，則均不得謂爲殖民。蓋殖民爲一定國家人民之一部，向本來之國家領域外發展，與母國締結政治的從屬關係之義也。倘舉國民咸離其本國領域之外，則其本國將立時消滅，尙何來保持從屬關係之可言？故決不能稱爲殖民。是以如汪達爾 andar 人起於德國北部之易北 Elbe 河畔，越西班牙而至地中海對岸之非洲北岸，建設新王國馬奇耳 Magyar 人起自亞洲，攻略歐洲中部，而形成匈牙利王國之類，均不得稱爲殖民。

b. 移住或投資於本來領土以外之地方。

本來之領土卽所謂本部者是。故日本國民之移住於北海道及東北地方，或投放資本，均非殖民。茲所謂本來領土以外之地者，非僅指殖民國之領土而言。例如安南及突尼斯 Tunis 均係法國之被保護國，然以嚴密的法理而言，雖視爲法國殖民地亦無不可，故租借地委任統治地，雖不能言之爲租借國及受任國之領土，但均可稱之爲

殖民地。凡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以及勢力範圍，亦恒以殖民地視之。如戰前英國之於埃及，現在日本之於南滿，均有此種關係也。

c. 以長期或永久爲目的之移住或投資。

在本國領土以外之土地，例如日本人民一時滯在朝鮮臺灣，或購買貨物，或經理事業，投放資本，亦決非殖民。殖民須以永住之目的而移住，從事於農耕，畜牧，或其他殖產業，此等事業，須爲永續的經營而投下資本者。故殖民地官吏，旅行者，駐屯軍人，咸不得稱爲殖民。移住固爲殖民活動之重大要素，而從來學者，又過分重視移住，往往誤解移民卽爲殖民。如萊惠斯氏 G. C. Lewis 卽以移民之多寡，決定殖民地及屬邦之區別，然今既不以移住耕作爲殖民之目的，則萊氏之言實誤解也。

移民 (Emmigration) 與希臘之『阿撲衣寇亞』*Atocxa* 同一意義，僅以一國人民之一部移往外國爲止，不必以移住地與本國間須有政治的從屬關係爲必要。故日本國民，雖以永住爲目的，而移住於合衆國及荷屬東印度諸島者甚多，然決非殖民，僅爲移民而已。茲舉殖民與移民之重要差異如次。

1. 殖民須以團體行動爲必要，移民則否。

2. 殖民須以永住爲必要，移民則無此目的，僅稱爲一時的國外移住耳。

3. 殖民須以母國與移住地間有政治的從屬關係，移民則其移住地乃外國之領土。

d. 保持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

殖民地與殖民國之間，須有政治的從屬關係，已如上述。故日本雖遣送多數移民至南美，然不過僅爲南美移民，又如借多數資本於中國政府，亦非殖民投資，若以此等事實亦稱爲殖民，實大侮辱其本國之主權矣。

殖民地
之種類

殖民地可分爲廣義狹義兩種，狹義之殖民地，即普通所稱之殖民地，如

英國以所謂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ies 及自治殖民地 Self Governing

Colonies 係包括在殖民國領土之內者。廣義之殖民地，則包括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等而概言之，在法理上固非殖民國之領土，但實際上則以殖民國之移民及投資之指揮經營，已發生政治的從屬關係。故此處將勢力範圍包含於殖民地內，

雖學者間亦有異論者，但在現今列強利權競爭極盛之時，以之加入於殖民地中，作爲殖民政策之對象，可信其決無牴牾也。

要之，殖民地中由形態上之分別，則有殖民地，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等。實質上之區別，則有移民與投資兩種。經濟上之分類，則有農業殖民，栽培殖民，漁獵殖民，鑛業殖民，及停泊地等種種區別。但大概均不外由於文明國之移民或投資，以開發指導未開化半開化地方，藉以增進相互之利益也。

殖民政
策之意
義

文明國家（殖民國）經營其殖民地土地人民之方法，即所謂殖民政策。殖民政策中，有農業，工業，商業，交通，財政，經濟，教育，防備等種種部門，大體則可分爲土地政策與土人政策兩項，然無論何種政策均應先考慮其土地之人情風俗，及經濟關係，而後可定其趨向焉。

從來列強所用之殖民政策，大抵係在滿足殖民國之政治經濟欲望，於是外蒔列強紛爭之種子，內招殖民地人民之反感。況現今人類多已有文化之自覺，殖民國家此後對於殖民政策，實有十分研究之必要及義務也。

殖民史
之必要

最後，更就研究殖民史之必要，而爲一言。凡一切歷史，均係自過去以至現在，連續發展的一切事實之記錄；如商業史、工業史、農業史、政治史等。殖民史則係關於殖民過去一切事實之記錄。蓋一切學問，均有其發達之路徑；不觀察其過去之事跡，而欲研究議論其得失優劣，胡可得乎？而欲知殖民地之發達，及殖民政策之變遷，尤非資鑑於殖民史不可。如列強之定殖民政策，其勢不能超越於殖民史之外。英國之對印政策與對澳政策之不同，蓋由於殖民史之異有以然耳。故此兩大殖民地萬一將來獨立，其對於英國之影響關係亦必有顯著之差別。又如世界大戰之際，英國軍隊，立即侵入德領殖民地而佔有之，亦由過去英德兩國競爭殖民之所致也。要之，現在之世界殖民地，莫不爲殖民史之產物，列強之殖民政策，亦均以殖民史爲基礎。惟欲於殖民史之各個紛錯事實中，抽出一貫之理論，以確立未來之方策，此則爲學者政治家當然之任務，史家之責任，則在約集過去之事實，以分類的闡明各個間之系統而已。世界各國之殖民事業雖濫觴於遠古，實暢流於近代；近代國際間之一切糾紛蓋莫不與殖民問題有連帶關係。茲編之所以斷自近代意在斯乎！

第二章 葡西兩國之殖民途徑

殖民事
業之先
聲

自十五世紀以來，列強之殖民活動勃然興起，蓋所謂黑暗時代既已蠹蝕，封建制度崩壞，自由都市消滅，同時君權漲大，國家漸漸形成，國民知識欲望以及自覺思想，靡不向上，海外發展之念，遂一時大熾；當時人民傳聞東方有印度者，爲神仙世界，盛產香料及金玉寶石，各國人民莫不艷羨，冀得而甘心焉；而羅盤火藥印刷術之發明，又適於是時傳至歐洲，更爲促成各國殖民事業的重要原因。

蓋有羅盤之發明，則遠行航海之可能性及安全性乃得保障。印刷術之發明，則凡天文地理航海及一切科學之發達，日以促進，使人類知識日趨廣博，且引其冒險之心焉。至於火藥發明，則海外活動更有安全之足恃，對生番蠻人可具有征服之力量。故此種種科學發明之後，歐洲人民盡蓄意於東洋開發及外國富源之野心；學者爲其求知慾，宗教家爲其布教慾，商人爲其貨殖慾，政治家爲其野心所驅使，羣向海外發展而爲此事業先聲者，厥爲西葡二國。

第一節 葡萄牙人之東行

葡萄牙人
海外發展
之動機

在近世殖民史上最前活動，最占重要地位者，首推葡萄牙人。因葡萄牙之地勢，於海外發展上，最占適宜之地位，人民以屢受摩亞 Moor人等侵擾惡戰苦鬪之結果，頗具堅忍不拔之性質，又以擅長漂洋航海之技術，故其發見新大陸之功績，成爲大殖民國之榮譽，實非偶然之數也。

葡人海外發展之直接動機，則在航行東方以獲得黃金寶石之經濟欲望。蓋自君士坦丁陷落後，東方陸路，已被土耳其所斷絕，以致東方貨物不能由歐人直接自運，恆受土人挾制，於是迂迴非洲以發見東洋新航路之企圖，乃爲當時歐洲識者所公認。人民亦頻求航海之術，以求達到目的。國王約翰之第二皇子亨利航海王，(Dom Henriquez,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1394—1460)更有志於此，委身專心獎勵發見新陸地，以致終身不婚，自任地理航海學校校長，歷四十三年，教授航海，地理，天文等學，極力鼓吹航海思想。當時葡國首都，已由科因勃拉 Coimbra遷往里斯本 Lisbon，此新遷之都城，遂成爲赫赫航海發見家之出發點。

發見非
洲西岸

亨利自組大西洋探險隊，於一四一二年以後，屢次實行，一四一六年，發見波極都爾 Bojador 岬，達加那列 Ganary 羣島，一四一八年，又發見馬特拉 madeira 島，即由西西里 Ciely 島移植甘蔗，又由克利地 Crete 島移植葡萄至新陸地栽種以圖發展。一四四一年抵培根角 Cape Banas，一四四五年，又合併綠峯 Cape Verde 羣島。迨一四六〇年，亨利去世，其後於一四七〇年，又發見非洲西岸地方。

印度航
路之發
見

一四四二年，羅馬法皇 由堇 四世 Engene IV 以波極都爾至印度間發見之新土地，均委任葡王管轄，極力獎勵航海事業。但以懸案多年之非洲南端，屢遭困難，總未成功。其後一四八六年，地亞士 Bartholomew Bias 始達非洲極南之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且更迂迴非洲東岸北航，以冀更有所發見。同行者阻止不果，乃直達阿爾哥亞 Segoa 灣，樹立標記柱石而歸。後達喀馬 Vasco da Gama 繼其志，始完成其迴航至印度之壯舉。達喀馬於一四九七年七月，乘大船三艘，自大加斯 Tagas，出發，安抵好望角，迂迴而達非洲印度洋岸之索發拉 Sofara（在今之Beisa 附近）翌年五月，又由阿刺伯人嚮導，始抵印度，於馬拉巴爾 Malabar 海

岸之加立加脫 Calicut 上陸。至此歐人渴望百餘年之印度航路，始行發見。

葡人佔

哥亞爲

根據地

達印度之新航路發見後，歐亞間之交通貿易，因之大盛。葡人於一四九八年卽至印度，首先設置商館，開闢居留地，並派大批艦隊，陸續開來，遊弋印度沿岸。惟以阿刺伯人及埃及人，在葡人未來之前，早已與印度通商，握有商權，自葡人抵印後，亦與印度國王訂立通商條約，因此歐亞商人間，時起糾紛。惟葡人利用其精巧之武器，屢獲優勝。一五〇九年，葡萄牙副王阿爾米達 D'Almeida 率領艦隊，戰敗埃及及海軍於地由島 Diu，總督阿爾白開爾克 D'Albuquerque (1508—1515) 復與阿刺伯人及印度人交戰，一五〇八年，奪得奧姆士 Hormuz，一五一〇年，又佔領哥亞 Goa，遂以哥亞爲根據地，而略取麻刺甲 Malacca，蘇門答臘，爪哇及其附近羣島，後出波斯灣及紅海，以圖擴張及貿易。

至中國請
求通商及
其當時之
海上權勢

一五一七年，葡艦隊抵中國，求廣東當局准許通商，前後三十年中，屢派使者至北京，請求以廣東福建等處爲互市場，明廷乃允開上川，電白，澳門，泉州，寧波爲通商口岸。一五四七年，又租借澳門，極力經營之。一五四二

年，葡國商船航行中國海途遇暴風，始漂流至日本種島，欲以征服日本而未果，乃宣傳其基督教，復遭禁止，祇通商於九州一地而已。此時葡萄牙在非洲沿岸以及印度洋，中國海間，已握有極大支配權，其軍艦亦停泊各處，獨占東洋貿易。

與印人之貿易

葡人持其實利主義及商業獨占政策，對於印人交易，以貪圖厚利，故貿易恆無限制，且嚴禁與他國商人往來。惟葡商未得葡政府執照，不准載貨船隻通行，犯之者須船貨充公。加之葡商購買土人貨物，並無預定價額，恆貪利多購，每致經濟竭蹶無款償付，漸失信用，至以干戈相見。其視非洲則以多沙漠之地，不利通商，佔據之不過以為航行印度之停泊所而已。迨買賣黑奴開始後，遂亦不復放棄其地矣。

一五〇〇年時，提督卡白拉爾 Admiral P. A. Cabral 欲與東非土人

巴西之發見

酋長，有所接洽，將迂迴好望角以達其地，忽途遇暴風，漂流至今之南美巴西地方，遂即殖民於此。距哥倫布發見北美後僅隔八年。在卡白拉爾漂至巴西前三個月，雖已有西班牙之品松 Pinzon 先抵其地，且攜有國王之特許證書，但亦不敢留止於此也。

巴西最初爲罪囚及猶太人之放逐地，毫不著名。然此種罪犯抵新土地後，以無監督拘束，及本國政府之干涉，得大發揮其精力以貢獻於巴西。猶太人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卽運入黑奴，使之從事開墾耕作，於是產物日形增加，而以甘蔗之種植爲尤盛。且以地下寶藏屢有發見，遂益促其繁榮。十七世紀後半，淘金沙事業大興，一千七百年內，部地方，又發現金鑛。至十八世紀中葉，採取金鑛者已有八萬人，每年輸入本國者，約值六千萬馬克。此外更有金剛石鑛發現，乃組織公司，得政府准許後，從事採取，但政府恆設立種種方法，限制採取額，藉以保持其高價。凡私行出賣者，須嚴重處罰，甚至處以死刑。是以今日巴西，首都黑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之繁榮，實全出於金剛石之所賜也。

葡人之

活動成

績與態

度

葡萄牙在非洲殖民，雖亘三百年之久，但並無成績可見者。行政與經濟，

均極腐敗，內地開發，無從着手，漸致日用商品，銷路，亦生障礙，卽砂糖一項，尚須販自美洲，餘亦可見矣。他如傳教則百餘年間，僅得信徒千人，其他各事，無

不如此，其唯一重要之事業爲販賣人口——黑奴。迨一八七八年，又遭禁止，故其經濟上殆已根本動搖；雖尙欲種植煙草、木棉、咖啡等，以圖補救，但以缺乏資格，終爲新興之

英、法、所壓倒。

觀乎葡人在亞洲之活動，尤無真正殖民之意義，僅時為掠奪遠征等海盜之舉動而已。故於保持海上支配權並未加以注意。關乎此點，則西班牙人遠勝之矣。且葡人對於歐洲人之來里斯本者，每以缺乏商賈應有之誠意接待，而於交易買賣恆具自負之心，因之信用漸失。而為素持信義，熱心誠懇之荷蘭商人起而代之。

葡人殖
民事業
之失敗

葡人於亞洲既不能如其所期，有所獲取，而當時西班牙及荷蘭兩國，已日漸勃興，起與葡人競爭，又以葡國發生內亂，一五八二年既遭西班牙之合併，脆弱腐敗之殖民帝國，乃日近其最後之運命。英國又顛覆葡人在印度之根據地，荷人又奪其南洋羣島，致僅存哥亞 Goa，達矛 Demao，地由 Din，澳門 Macao，的摩爾 Timor 島數處地方而已。於是印度貿易，全脫葡人之手，僅得為其非洲之奴隸買賣，且亦不旋踵而遭厲禁。

巴西之發
展與喪失

葡屬多數殖民地中，以巴西之運命為最久，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一世侵入葡萄牙，欲捕國王約翰六世，王逃避巴西，直至一八二一年，遂君臨其

地，廢其從來之壓制政策，與多數巴西人民以自由。又開放港口，允許外人移住，國勢日漸發達。並廢止一切經濟之強制制度，除金剛石及蘇方木外，一切事業，均放棄其獨占權，一八二二年，約翰子唐潑脫鹿接第一次巴西王位，始脫離葡萄牙，而獨立。

其後受世界潮流之影響，發生革命運動，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共和國。自此最大之殖民地喪失後，其餘各小殖民地，均受本國殖民部之直轄政治，但已無由本國移民而成之殖民地，不過少數白人與有色人種集團中之雜然生活而已。

現存之
殖民地

現在葡屬領地中，有北大西洋上之阿索勒斯 Azores 羣島，馬特拉 Madeira 羣島，均屬本國領土之一部，不稱殖民地。至殖民地則有非洲之綠峯 Cape Verde 羣島，葡屬幾內亞 Guinea，坡郎西 Princes，及聖多美 St. Thomas 島，安哥拉 Angola，莫三鼻給 Mozambique，亞洲則有葡屬印度之哥亞 Goa，達矛 Damao，地由 Diu，以及南洋之的摩爾 Timor 東部。中國之澳門 Macao 等，合計約有九十萬平方哩。其中葡屬印度及安哥拉，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已設有自治機關，名曰總會議，係由少數議員所組織。其他則尙未准許自治。但年來改革運動迭起，不久當可有進

步一層之議院出現也。安哥拉、莫三鼻給及印度，則有本國總統任命之總督駐在，其他殖民地亦派有獨立知事管轄之。

第二節 西班牙人之西行

與葡萄牙之比較

近世初期堪與葡人對立從事航海發見而成爲大殖民國者，厥惟西班牙人。其殖民史頗爲廣泛複雜。西班牙之社會特徵，爲軍事與農業，倨傲尊大之貴族與貧乏勞困之農民，各占一方，相持並立；且其航海商業，亦僅限於海岸諸港，世人以爲西班牙能成爲一大殖民國家，不過爲偶然之結果。此種見解，多少亦含有理由。雖西班牙人於航海之術及通曉海外事情，不無劣於葡萄牙。然以西班牙人之並無海外發展之內的要求爲證據，則此說亦不無誤言也。

蓋歐人對於海外發展懷抱熱烈要求者，決不僅葡人爲然。西班牙人於數百年前，以抗拒異族人民之侵入，亦已養成堅忍不拔之精神，實不亞於葡萄牙。自馬哥孛羅（Marco Polo）之東方見聞錄發表後，歐人已悉海外之憧憬情形。馬哥孛羅爲威尼斯商人，乃希有之世界旅行家，曾跨歐亞大陸，服仕元朝二十餘年，深得忽必烈寵任，敘其冒

險生涯，著成東方見聞錄一書，盛稱東方有中國印度，繁盛富庶，金玉遍地，光輝照耀，夜不點燈，稱爲世上之仙鄉。此種描寫，雖失真相，但實予歐人以深刻之刺激，引動其羨慕之心，哥倫布卽以之西航，於無意中發見美洲大陸。

哥倫布
之身世

哥倫布 *Christoforo Colombo* 或稱 *Cristofal Colon* 爲毛織匠之子，

一四四六年生於熱拿亞，*Genoa* 十四歲卽航行海外，三十歲時，任英國商

船之船長，從事航海生涯。當時葡人以航海發見新地後，世人目光均集中於海上。哥倫布深信世界爲球形，自讀馬哥孛羅東方見聞錄後，主張欲東達印度，不如以西航爲捷徑。因欲實現其理想，擬懇求葡王之保護，乃致書葡人，備述欲達廣產金玉香料之印度，應以西航大西洋爲捷徑，並述願爲先驅之意。葡人不納，乃轉赴西班牙。後葡人密遣艦隊，西航大西洋，欲先發其所見，但遭失敗而返。哥倫布抵西班牙後，仍以預言者之口吻，到處披瀝其理想，託言其主張係受命於天帝，聽者不覺頓生畏敬之心。哥倫布又上書西王，請求援助。西班牙人羨望葡人之成功，聞其說，意大動，惟以哥氏發見新大陸之要求過奢，王不之許，不得已復飄然去其地。皇后伊莎比拉 *Isabella* 人極聰明，與哥氏

深表同情，允予援助，令爲出發之準備。一四九二年八月，乃由巴羅斯 Palos 港出發，卒成就其歷史的世界大發見之壯圖。

第一次

航海與

發見

新世界發見隊，先行至加那列 Canary 島，損其船舵，修繕後，復西行，同行者頓起恐怖之念，欲投哥倫布於海中而歸。然哥倫布堅持初衷，毫不爲動，撫慰船員，益激勵前進，約第一發見陸地者，與以賞，數日後，見水中浮有木片樹葉，拾之上，知陸地將近，十月十二日夜，又見火光，翌日達陸地。即今之巴哈麻羣島 Bahamas中之圭亞那哈尼 Guanahani 島，哥倫布名之曰桑薩爾瓦多斯 San Salvador 更前進，達古巴 Cuba 伊斯巴尼奧拉 Hispaniola 羣島。哥氏深信卽爲亞細亞之一部。至於新大陸全部之發見，則尙爲三十年以後之事實。翌年一九四三年，哥氏歸西班牙，得最高之榮譽。此次航海發見，實爲值得驚嘆之一大歷史，哥氏之航行日記，今尙保存於塞維勒 Seville 博物館中。

其後哥氏又數次航海，屢有發見。第二次爲一四九三年，發見波多黎各 Porto Rico San 及牙買加 Jamaica，第三次爲一四九八年，發見特立尼達 Trinidad，達大

陸之一部，第四次爲一五〇二年，始殖民於中美之委拉圭 *Veragua*，其後一五〇六年，爲其最後一次之航行，晚年以錢債失意，於一五〇六年逝世。

亞美利

哥之發

見

哥侖布所發見之美洲新大陸，至死尙深信爲亞洲印度之一部，故即名之曰西印度 *West India*，稱其土人曰印第安，當哥氏第三次航行之時，其中有一船員名亞美利哥 *Amerigo Vespucci*者，爲法羅倫斯人，沿新大陸再航行到南緯二四度之地點，發見巴西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灣，主張此地決非亞洲，爲另一新大陸，發表其詳細之報告書，歐人遂以爲新大陸係彼發見，即名其地曰亞美利加 *America*。

哥侖布之成功，世人對航海事業，發生極大之刺激，於海上活動，有顯著之發展。巴爾盤亞 *Balboa* 爲首先橫斷中美之歐人，彼於一五一三年七月初次出太平洋，而麥哲倫之世界周航，始依之成功。

麥哲倫之

世界周航

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爲葡萄牙之航海家，曾上書於查理五

世 *Charles V*，獻香料羣島 *Maluccas* 地圖，懇請西航以達該島，王許之，

與以小艇五艘，勵之行。

一五一九年，麥哲倫由西班牙出發，向西南航行，越大西洋而突入新發見之地帶。在美洲南端發見一海峽，即今之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 後大膽越過海峽，以出空漠無際之大洋，在西方地平線外，不能睹一物，晴空萬里，光平如鏡，與大西洋絕然不同，因即名之曰太平洋 Pacific 蓋含有穩靜之意義。麥哲倫同行之探險隊，仍冒險向大洋繼進，一五二一年於通過太平洋時，遇見羣島一列，即以查理 San Charles 之子菲律賓二世 Philip II 名羣島曰菲律賓 Philippine 一五二一年四月，麥哲倫中途逝世，翌年一五二二年，隊中有一小船，名維多利亞號者，平安返塞維勒 Seville 港。於是世界週航，全告成功。

發見新

世界之

影響

美洲大陸發見後，歐人之海外狂熱，頓覺風起雲湧，西班牙人見美洲生番之後，深疑馬哥孛羅東方見聞錄中金契丹之虛妄，於是好奇冒險之心，不覺油然而生，更有政治上之不平者，及宗教上之迫害者等相結合，羣向西航，以冀到達東方，可獲得金珠寶玉之屬，則立可致富。不料加勒比 Caribbean 海諸島，俱

非富源之鄉，遂爭向南美及墨西哥方面冒險突進到處實行其征服事業，其中頗多英雄之美談。

哥德士
之征服
墨西哥

尤以哥德士 Hernand Cortez 之征服墨西哥，最爲動聽。哥德士原駐戍於古巴，因反古巴知事意，於一五一九年，遠征墨西哥，討伐拉斯加拉 Tlascala 王國。僅統率步兵六百，騎兵六十，侵入委拉古羅士 Vera Cruz，勢如破竹，到處無敵。惟以知事屢設毒計陷害，一時不獲成功。哥德士運其機略，與土人作殊死戰，包圍其首都者七十五日，一五二一年，始告平定，乃自立爲新西班牙副王 Viceroy。廢邪教，建立基督教等院，以及種種施設，報告詳情於查理五世 Charles V。其前一五二一年，伊斯巴尼奧拉 Espaniola 知事特里昂 Juan Ponce de Leou，已先征服波多黎各 Porto Rico，同年三月，又偶然發見佛魯里達 Florida。

批柴洛
之遠征
秘魯

墨西哥征服十年之後，一五三二年，批柴洛 Francisco Pizarro 復遠征秘魯 Peru。秘魯在當時亦已有墨西哥之文明，都市寺院宮殿等等，已所在皆有，道路橋樑水道等建設，亦均已完備。秘魯王稱爲因加 Inka，施行君主

專制政治，人民絕對服從之。故國力頗富，因加宮殿，滿地黃金，光輝燦爛，古代之亞述王宮，差堪比擬，其安逸狀態，已可以想見。批柴洛率西班牙武士二百餘人，突入皇宮，大施掠殺，並投囚於獄。囚加願獻鉅金乞命，批柴洛詐而許之，奪其宮殿產舍各處之黃金什器等一千五百萬金，最後復割囚加之首，時爲一五三三年。於是秘魯全歸西人之手。其後批柴洛夥伴名阿爾馬格羅 *Almagro* 者，又進征南方，欲掠取金銀財物，但空無所得而返，後遂永棄其地於不顧。自此西人之殘暴強盜行爲，已威振全美，土人聞其名，莫不戰慄。

殖民
狀態

蓋西人之於新領土，嘗取其本國制度，儘量移往，原擬維持助長其本國古來之風習，以造成海外之新西班牙。然以其壓制與誅求之酷，未能奏何功效。當時西班牙之殖民制度，明爲母國開拓新領土，實則端在政治專制及商業獨占之二項目的而已。對土著之安置初未注意。

而印第安人遂爲西班牙殖民政策上永久困難之問題。哥倫布第二次航渡之際，載得印第安人歸，售之他人，以供奴隸之用，但國王則以臣民視之，發布解放之令。皇后

伊莎比拉爲一極熱心之基督教徒，欲使新領土之土人，盡受清教徒洗禮，乃派遣多數宣教師赴美，宣傳教義，廣收教徒，但土人多不之納，於是決定驅之爲奴隸。一五二二年，國王斐迪南 Ferdinand 又發佈命令，凡土人改宗基督教者，可與以自由，否則認以爲敵，使供奴役驅使。並以土地分配與移住者，大約每人以一百至五百之印第安家族爲標準，地主對其所領屬之印第安人，負有保護及勸導改宗耶教之義務。自此以後，印人始無放逐及賣買之事發生，祇令其擔負一定之勞動，卽所謂強制勞動 Forced Labour 者是矣。故奴隸制度之發達，實基因於此也。

其後一五四二年，印第安人地位，又爲之一變，土人在法律上，已直屬於西王，受第二階級人民未成年者同等待遇，以爲與西班牙人之區別。不准有五『批亞斯托爾』 Pistole 以上之負債，及不禁沒收其財產，以及其他經濟上社會上種種之束縛。最後法律上雖已許其獨立，然以久受壓迫，實際已不能恢復其地位。西人對待印地安人，在人道主義上似較他國對待黑奴爲稍優。

工商業
之發達

十六世紀後半，爲西班牙經濟上最隆盛之時期，工商業異常發達。其中如羊毛一業，其利益已可供給全國給養十分之三，並有四千噸至五千噸之大船數百隻，航行於本國及殖民地間，每年輸入財富至鉅，商人利益，可收百分之二十以上。塞維勒一港之富，已堪與一小王國匹敵。但以此種無限制之金銀財寶之流入，國內物價，因之騰貴，人心搖動。而菲律賓 *Philipo* 二世，僅得緩和皇室宗派之軋轢，無暇慮及本國與殖民地間之鞏固連結。

西人對殖民地，素抱極端獨占思想，殖民地與外國貿易，固已禁止勿論，即殖民地間之相互貿易，亦所不許。外國商人船舶入其領海，恆遭擊沈，水手亦遭殺害，又實行強制鑛山勞動，殖民地之生產事業，幾全視本國之需要而後決定，其他概不過問。但此種極端獨占貿易，決不能永久施行，秘密買賣，於是大盛。如不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之繁榮，即爲秘密產物之秘密交易地而發達。因之本國收入日少，市場不復繁茂。

葡人殖
民政策
之失敗

如上所述，西班牙施於美洲之殖民政策，其必歸失敗者，實毫無疑意。一七〇〇年時，敗兆已現，政府乃決意廢止行政上及商業上之強制制度。圖為各種改革，惟當時英、法、荷蘭等新進海上強國，亦已開始殖民運動，西班牙敵人之勢力，已在各處長成，在在予葡人之打擊。一六五五年，英國即取牙買加 Jamaica，一六九七年，法國又奪三多明各 Santo Domingo 之西半。而西人以從來對於殖民地施行壓迫政策，遂乘西班牙王位繼承之亂，羣舉反抗之謀，加之十八世紀後半，歐洲之人權天賦學說盛極一時，如法蘭西之革命，美利堅之獨立，要求解放之空氣，已瀰漫於世界全部，且以瑞斯依脫教徒之放逐，與殖民地人民以非常惡劣之印象，而美洲生長之歐人，對於西班牙政府，亦發生惡感，結果當法西戰爭之中，即糾合同志，組織秘密團體於倫敦。當巴爾本 Bourbon 王朝為拿破崙所奪，時機已成熟，革命乃勃興。

南美殖
民地之
獨立

一八一〇年，委內瑞拉 Venezuela 首起革命，要求自由與權利，西政府拒絕之，一八一一年，革命終告成功，遂獲獨立。是後烏拉圭 Uruguay 巴拉圭 Paraguay 波里維亞 Bolivia 哥倫比亞 Columbia 智利 Chile 各國，相繼

做效，秘魯爲西班牙勢力之根據地，曾極力抵抗頗久。但至一八二六年，已均告獨立，隸屬西班牙將近十五年之西屬殖民地，至此乃盡脫羈絆。惟墨西哥於最初即執其慎重之態度，以土人屢起反亂，致使美洲生長之歐人及西班牙人發生聯合，南美各國均反對之，令美洲生長之歐人，與土人聯成鞏固之結合，結果乃至攘奪西班牙之主權。

西班牙當南美殖民地革命之際，曾乞援於英國，英國陽許之，但實際上並不與以助力，且陰表同情於殖民地。蓋事實上此際南美之商權，已由西班牙而歸英人之手中。南美殖民地在革命之時，原冀做照北美，組織南美合衆國。極力主張以人種及歷史上之利害關係，均應有一致聯合之必要，但因歐人之極力阻撓妨害，以及組織國家經驗之淺薄，終至形成各別之共和國。但此際北部優勢國家——北美合衆國已由殖民地一躍而爲殖民國，自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之後，即奪取西屬古巴，波多黎各，菲律賓，以作自己之殖民地，南美各國見之，不無疑懼戒備之心。餘如對於哥倫比亞之態度，巴拿馬之佔領，以及孟祿 Manroe 總統之宣言發表後，此種空氣，益覺濃厚。實爲極可注意之重大問題也。西屬海外有力之殖民地，至此既全部喪失，一八九九年，復將加羅林

Caroline, 帛琉 Palau, 馬利亞納 Mariana, 等羣島, 售與德國。

古巴與
波多黎
各

古巴, 波多黎各, 在十八世紀前, 因南美殖民地, 正在隆盛之際, 西班牙政府, 殆置之不顧, 至十九世紀頃, 南美獨立, 始漸注意其地。古巴及波多黎各之開發, 係受賜於奴隸制度, 彼等頗能從順勞動, 得受比較良好之待遇, 故弊害較少。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二〇年, 三十年間, 曾輸入黑奴逾二十二萬, 砂糖、煙草、咖啡等出產額, 年有激增, 運往西班牙本國者, 爲量頗巨。西政府鑑於南美殖民地之失敗, 自一八〇九年起, 卽准許自由貿易, 各國商船, 輻輳於此, 南美各地革命暴發之際, 非但未受任何打擊, 且均以之爲避難之所, 吸收其勞力資本之後, 此地遂益形繁榮。北美合衆國獨立後, 新興勢力, 異常發展, 此地以地理上關係, 輸出麥粉、棉、鐵、食料等貨至美國, 獲利頗巨, 與西班牙之貿易, 反有壓倒之勢。唯以西政府向唾棄自由政策, 採用極端關稅主義, 以爲壓制外國貿易, 凡西班牙輸入之貨物, 則免稅放行, 對於外國貨物之輸入, 則課以百分之三以至百分之十之重稅。於是美國不得不採取報復手段, 凡古巴砂糖, 輸入美國, 亦須課以重金, 以致貿易額爲之日減, 產業亦日就衰退。且不僅如此而已, 又以古巴

民食，向仰給於美國出產之麥粉，自重征出口稅至百分之九·六以後，致古巴島居民五十萬之食糧問題，發生重大影響，人民不堪其苦，騷亂蜂起，一八六八年後，發生十年以上之戰爭，結果又僅獲政治上之權利，於經濟方面，仍毫無所得。一八九五年西班牙國會，決議改革案，但依舊不能滿足民望，同年二月，革命勃發，美國援助之，戰敗西班牙，一八九八年，古巴、波多黎各均脫離西班牙羈絆，歸入美國版圖。

菲律賓

菲律賓原為麥哲倫所發見之太平洋羣島，一五六五年間，葡西兩國，曾爭奪其地，然以西班牙人為先至者，遂佔領之。一五七〇年，以馬尼刺 Manila 為首府，開始統治其地。一六六二年，被華人侵入，一七六二年，始為英軍所逐，漸告無事。全島土地肥沃，產砂糖、咖啡、煙草等，至夥，大抵均在華僑及馬來人手中。西班牙人之大部為官吏及商人，除漁業之外，從事於直接產業者為數殊不少。稅率頗高，對於商業貿易，亦有種限制，居民屢示不滿，要求改革，數起革命，至十九世紀末葉，始修改稅率，准許商業自由，以及施行各種政治上之改革。然不久西美戰爭起，一八九八年以後，即為美國所有，以迄今日。

戰後之
西班牙

南美各國獨立之後，勢均駸駸日上，以開拓其新運命，古國西班牙，徒能從傍視之，實有不堪其愁傷落日之感。蓋以稱雄於拿破崙以前之歐洲，老大強國，今者僅足以僻處歐洲一部，暫維其獨立現狀，撫今追昔，能不愴然？雖自來強大國家，鮮能永久維持其全盛，但由全盛以至於衰亡，其間必有其必然之理由在。西班牙以強大之殖民國家，不善用其政策，致使極端保護主義，以及干涉政治，壓迫人民之種種設施，祇易得自己衰亡之運命，實至可痛惜者也。然其國民遍於全世界，傳播其語言文化，發揮其英雄威烈，此偉大遺跡，尙堪自慰耳。

西班牙現
存之殖民
地及其殖
民地之行
政

至現存之西班牙殖民地，則僅有非洲西岸之里俄特俄羅 Rio De Oro 阿特拉爾 Adror 伊夫尼 Ifni 里俄蒙尼 Rio Muni (西領畿內亞) 非琅多波 Fernando Po 島安拿彭 Annobon 島及西領摩洛哥等十二萬八千平方哩而已。至巴利亞里克 Baleoric 及加那列 Canary 兩羣島，則視爲本國之一州，不在殖民地之列。

西屬殖民地之中央行政，原屬於殖民部，後以西美戰爭失敗，殖民地喪失殆盡，一

八九九年乃撤廢殖民部，一九〇一年，另設殖民司於外交部，以爲監督機關。里俄特俄羅 Riøde Oro 及阿特拉爾 Adhar 一處行政上係屬於加那列 Canary 羣島，設副知事於里俄特俄羅，受加那列羣島知事之指揮。幾內亞灣內之各殖民地，則受駐在非琅多波島總督之監督。本國另設西班牙屬領會議，Junta Consalative de les posesiones españolas 以爲中央諮詢機關，各殖民地則有知事府會議，Junta pe autoridades 以備地方諮詢。

與葡萄牙殖民之比較

茲就葡西兩國之殖民事業比較論之，則航海發見之功績，西人固不敵葡人，但就統治殖民地觀之，則葡人又不如西人，故葡人之航海事業，雖有可稱，而其殖民統治，殆不可見。反之西人之航海事業，大抵藉手於他國人民，（如哥倫布爲威尼斯人，麥哲倫爲葡萄牙人）然其殖民地之設施，則均武事修明，立法完備，終至成爲實力宏盛之國家團體。惟以其制度又失之繁瑣，保護干涉，亦嫌過分周密，以致釀成其失敗原因。統觀兩國，均係執其母國本位及誅求主義，以事通商貿易者，宜其缺乏良好之成績。迨荷蘭出，始糾正其錯誤，補充其不足，使商業殖民政策，稍臻完

善之境矣。

第三章 荷蘭殖民史

第一節 發端

荷蘭殖
民政策
之特徵

荷蘭爲近世歐洲殖民國家中另開一種新殖民政策之國家，雖在地理上不如葡西兩國之優勝，然竟能保持其優越地位。亘二世紀，實其殖民政策及商業政策有以致之也。蓋若輩以其靈活熟練之商業材幹，及勤慎奮勉之事務能力，在在均足以補充葡西兩國之缺點，收得殖民事業上良好之效果。彼等利用此種鞏固之民力基礎，第一步卽以之統一其錯綜之國土，再進而更運用國際之推移，以爲其機妙之成功。

蓋自十六世紀末葉，大開海洋航路發見新大陸以來，葡西兩國，獨霸爲大洋之活動，其他各國，咸壓伏於其勢力之下，不克爲充分之發展。當時荷蘭人之海上貿易中心地，如勃魯格斯 *Bruges*，干德 *Ghent* 等荷蘭都市，均已與法羅倫斯、熱那亞、威尼斯等南歐都市，同趨衰落，迨葡萄牙勃興時代，已由安德威伯 *Antwerp*、亞姆斯特丹 *Amst-*

ordam 起而代之。此等諸港在十六世紀初葉，恆航行於里斯本間，販買東洋貨物，轉售至北方諸地，獲利頗鉅。大概以穀類、乾魚、造船材料及金屬等物，爲其主要商品。阿姆斯特丹市 Amsterdam 有艦隊四十艘，及青魚船七百隻，每年出帆三次。荷蘭人在當時誠實經理其商人職業，頗得各處信用。

菲律浦二世之壓迫與荷蘭之崛起

其後菲律浦二世 Philip II 繼西班牙王位，大施暴壓政策，一五八五年，發生西王扣押荷蘭船隻並虜其船員之舉，於是人民多逃往英國及德國避難，然荷蘭人民之海外熱忱與企業欲望，並不因之稍減，且以其忍耐堅強之特質，益自奮勉。一五七九年，以不堪再受西班牙威脅之痛苦，於是聯合七州，獨立建設爲荷蘭 Holland 共和國。翌年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兼領葡萄牙王位，葡人之海上權力，大受打擊，見機敏捷之荷蘭人即乘此良機，樹立其遠大之計劃，盡奪葡人東洋之貿易地位。一五八八年，又以西班牙之強大無敵艦隊，痛遭英國海軍擊毀，荷蘭即從此崛起，與新進之英吉利相對峙，同圖殖民事業之發展。

最初之航海及海上貿易轉移

荷人最初原擬繞越北冰洋以達東洋，航行至諾瓦瑞姆里亞 *Novaia Zemlia* 及斯必茲培爾根 *Spitzbergen* 以阻於冰結，不得前進而回，然荷人並不因此氣沮，且更鼓其勇氣，屢爲橫斷航行，益懸賞鼓勵航海之民，至葡西兩國衰落後，始通航好望角。其後又有一荷蘭印刷者，由葡人手購得祕密海圖一冊，因之遂作第一次之遠征。一五九五年，首由哈德門 *Houtmann* 率領船舶四艘，繞道好望角而達印度，同年四月，至爪哇之萬丹 *Bantain* 地方。一五九八年，又有馮內克 *Van Neck* 帶領船隊抵爪哇，與會長締結和好同盟，並滿載貴重之土產而返。自此以後，屢行航海，開拓新地，通商貿易，日漸興盛。

荷人以鑑於葡西兩國失敗之跡，故初時在通商上，毫無何種限制，且專注重於商業上之利益，並不斤斤於領土之獲得，與武力迫害。若輩目的，僅在以廉價及誠實爲宗旨，利用機敏之手段，以圖擴張其販路，到處博取信用，藉得列國之同情。是以西班牙之東洋貿易權利，日漸移於荷人手中，且組織有名之東印度公司，以爲統一各種事業，以及雄厚實力之計劃。

第二節 印度公司之事業

東印度
公司之
組織

荷蘭東印度公司，係於一六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第一次之特許證書 Charter 而成立。共有資本六百四十五萬九千盾 Guilder 分爲一千一百五十三股，每股三千盾，自成立以後，迄無增減。全股份中百分之五六·九，係阿姆斯特丹商會所有，其餘百分之四三·一，則爲人民公衆所得，但投票權係以八對九，以後者較占多數，商會將股東名簿提交國會，卽由國會派定董事十七人，執行一切重要事務。當公司全盛時代，有總督一員，駐於爪哇巴達維亞。Batavia 另於次等地方，如麻刺甲 Malacca 彭達 Banda 安汶 Amboina，摩鹿加斯 Moluccas 開普 Cape 等處，派有知事管理之，以與本國相策應，公司除監督各領地之行政外交及東印度各王公外，並有編練軍隊，建築城堡，及締結貿易上之條約同盟之特權，以及監督指揮各地方小公司之權力。

公司組織
之意義

至東印度公司組織之實質的意義，按照當時法律之解釋，係在先佔領沿海岸之一地域，再漸次領有其背後之地帶，卽所謂「背後地帶主義

「Hinterland Doctrine 者是也。對此並有當時東印度公司總理格洛底斯 Hugo Grönius 所提倡之「海上自由原則」之發生。此種主張，不僅爲荷人對於海上貿易要求之單獨主張，且爲對於葡西兩國獨占思想之政治的攻擊，同時又爲對於習慣解釋與習慣國家權力請求之思想的攻擊與破壞。蓋此種主張，須以伴有有效之實行力爲必要，而有效權利之獲得，及販路之擴張，又必需幾十年之歲月而後可。卽船舶由本國出外往返一次，亦須費二三年之光陰。故事業之成績無若何之變化，但其收入，却年年受莫大之損失。在此種情形之下，實爲公司最良之機會，公司對於小販賣及運輸等瑣小業務，亦復染手，並由連絡巡視調查等手段，以爲海員養成之。於是此項國營之大事業，遂達比較的統一組織整頓之境地。

此種政治上濟經上強固之新組織，並不如官僚化之繁雜組織，乃簡單而統一之組織，且爲小公司及商人之統一及保證之機關。既不爲宗教上之傳道，亦不作勇敢冒險之事業，全憑商業的事務的而銳求精進，並無絲毫風雲變化之“Romance”伴之而行。史家凡倫丁 Valentin 稱東印度公司爲純粹之商人共和國 Kaufmannsrepublik

實確論也。

東印度
公司之
事業

東印公度司在初起時，曾力避征服之外觀，專注重於商權之擴大；對付土人，宛如爲其保護者之態度，以逐漸獲得土人之歡心，公司決定不用強暴之權力手段，寧爲巧妙之奸策而活動於東印度，致使葡人在東印度之支配權，感受此伶俐狡猾之新進者蹂躪殆盡。蓋巧智機敏之荷蘭人，既廉其貨價，復速於付款，於是在在博得極好之批評。一六〇五至一六〇七二年之間，即得有安汶 *Ambonya* 汀都 *Tindor*，爪哇，摩鹿加羣島 *Moluccas* 等爲殖民地，且更進佔臺灣，與印度、暹羅、中國等結合通商關係，一六三八年又至日本，締結兩國間重要關係。荷人到處均以讓謙爲旨，且爲有力之買主，誠實通商，頗受信任。公司內部亦以同樣之嚴格廉潔辦法，以實行獨占，毫無私肥中飽等事發生。故公司成立不數年，已臻極盛時代。至一六〇六年，紅利已由二分一釐躍至七分半，公司股票價格，亦飛漲至二三倍，並置有軍艦四十一隻以爲保護商業之用，從事貿易之船舶約有三千艘，共雇船員十萬人。照哥爾倍氏 *Colbert* 之計算，當時海洋船舶二萬艘內，有一萬五六千係懸掛荷蘭國旗。爪哇巴達維亞一埠，

因有總督駐之，築有港灣，當時規定貨船來往，概須先經此地，更覺船舶出入如織，其繁盛景象，超過其本國之阿姆斯特丹地方而有餘。

非洲之

殖民

非洲爲航行東洋必經之道路，亦久爲荷人所注目。自一六四五年至五一年間，征服莫三鼻給 Mozambique 及佔領聖希勒那島 St. Helena 並殖民於好望角，以爲供給糧食炭水之地。東印度公司辦事人員及船員移住者極多，均由公司給以世襲居住之一定土地。故此種不勞而獲之移住殖民地，遂自然發達。直至以後與英人爲激烈之鬪爭時爲止，爲荷屬中實行自治制度之唯一殖民地。

西印度

公司之

創設

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不久，復於一六一七年做之創設荷蘭西印度公司。公司係於一六二一年得政府之特許證書而成立，受有在非洲西海岸，美洲海岸，大西洋上各島嶼及南洋未發見諸島二十四年間之貿易獨占權，及輸入荷蘭各種貨物，得免稅八年之特權。公司自侵入美洲葡西兩國殖民地後，勢力大爲發展。尤自哈恩 Piet Heyn 提督擊滅西班牙銀艦隊 Silver Fleet 於古巴海岸以還，更得自由伸張其勢力，擴大其商權之機會。

西印度
公司之
事業

公司全盛時代，共有船舶八百隻，及由葡西兩國捕獲者亦有五百四十
五隻。並建設安的列斯羣島 Antilles 及庫拉哈 Curacao 等處殖民地，及佔
領非洲大西洋岸之葡屬殖民地，及南美洲之大部分。其後復出入北美洲，
移民於哈得孫 Hudson 河口，設置新荷蘭殖民地，建設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市，（即今之紐約城），此外在南非橘河 Orange，阿爾巴尼 Albany 等處亦
有殖民地，一時在西印度各處，亦頗為發展。此等殖民地，均係採行荷蘭之共和制度，其
後盡歸英國所有。

西印度公
司之殖民
狀態

西印度公司之殖民事業，與在東洋方面完全不同，全係採用掠奪手
段，賣買奴隸及貿易獨占之方法，即於產業上之設施，亦極粗笨。當時巴西
總督馬立士 Maritz Von Nassau，氏曾慨許本國與殖民地間開始自
由貿易，公司以其侵害獨占權，反對之，迫馬氏辭職。而又以本國不發駐軍給養，及軍需
用品，致引起兵士之不滿，漸有變亂之趨勢。加之巴西事業，又為葡人所絕滅，新荷蘭亦
被英國奪去，於是公司地位，大為動搖，嘗有一分乃至五分紅利可派之公司，至此變成

每年虧耗損失，終至不堪支持。一六七四年遂完全解散。

此後雖尚有第二第三西印度公司之設立，然終以不敵英法之新勢力，相繼閉歇。此外復有蘇立南 Surinam 公司亦曾一度出現，殖民於南美圭亞那，修築隄防，施行衛生設備，氣象頓覺一新，然以未得本國政府獨占特權，不便於自由活動，於是荷蘭之南美殖民，均告失敗。今日在美洲之荷屬殖民地，僅存荷屬圭亞那（即蘇立南 Surinam）及墨西哥灣內之小羣島而已。羣島中以庫拉哈 Curacao 最屬重要，蘇立南則以前嘗爲荷人販買奴隸極盛之地方。

在東印

功
度之成

荷人在美洲雖完全失敗，但在東印度則日見成功，已樹立鞏固之地位。

擁有錫蘭島，印度數處重要殖民地，以及香料羣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馬來半島，暹羅等廣大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此等印度諸島，栽培香

料，珈琲，甘蔗等熱帶植物，獲利殊鉅，就中尤以香料一項，在當日歐洲，最爲流行，需要極夥，價格亦昂。荷人以欲維持其高價，遂規定限制生產額，如有超過定額，寧可燒燬，決不令其流出口外，故東印度公司之貿易，幾完全集中於香料一項，各處知事每至禁止香

料產生時期，即須巡視各方，嚴禁培植。惟公司發給土人工資，係視生產之多少而定，純然爲商人圖利之觀念，當初正直勤勉以博取信用之假面具，遂一變而爲殘暴之壓迫者。於是在土人間，屢有悲慘虐待之事發生，對待土人，幾牛馬之不若矣。

公司內

部之腐

敗

如斯之商人政治，當然不能永久繼續，二世紀後，果然弊竇叢生，公司即從此衰弱。蓋當時公司之雇用人員極多，而俸給極少，於是種種舞弊詐欺行爲，乃層出不窮。財政官吏，就職三年，擁資百萬者有之。秘密貿易，幾成爲當然之事實，辦事人員，莫不極力營私以求自肥，如彭加蘭 *Bangkalan* 之私立公司，即係官吏與商人聯合所組織，全出於私利觀念，竟敢公然與巴達維亞來往貿易。

自此公司債額，日形增加，然猶恐失去在歐洲之信用，極力隱蔽內部之破綻，在歐洲籌借五釐低利之公司債，以爲支付巴達維亞一分高利之債款，表面上則謊稱以之充當紅利，藉爲含糊朦混之法。在十七世紀時代，公司原可年得利益五千萬以至一億佛魯林斯 *Florins*。迨十八世紀中葉，忽已負損失二億佛魯林斯 *Florins*。其後逐年支出，超過輸入，負債額年有增加，至一七九四年，（即解散前）負債總額，已達一億二

千七百萬佛魯林斯 Florins 此時香料獨占，事實上又爲英法兩國所侵，經營二世紀之荷蘭商業，至此乃完全衰茶，而由英人起而代之矣。至一七九五年，東印度公司之印度獨占貿易，完全停止，僅餘中國日本之交易。一七九八年，所有一切事業，概行廢止，至一八〇〇年，一切所有物均歸巴達維亞共和國繼續，遂全部解散。

第三節 十九世紀以後之荷蘭殖民

荷蘭行政

改革及英

荷倫敦條

約

東印度公司失敗後，荷蘭政府，已大爲覺悟，一八〇八年，委任鄧達爾

Deardels 爲總督，以圖改革各項殖民地行政。但本國以法國革命之影響，

致與西班牙陷於同樣之運命。列國會議後，荷蘭頓失好望角及錫蘭島之

良好殖民地，英國又佔領爪哇，欲以巽他羣島及摩鹿加斯與荷蘭交換。一八二四年，英

荷兩國締結倫敦條約，規定兩國互換之殖民地，不得轉讓於第三國，若有變更領有權

時，必須以舊領有國獲得其權利。於是荷蘭放棄印度半島，錫蘭島，及其附屬地方，以及

好望角之領有權，代以爪哇、蘇門答臘、巽他羣島、西里伯島、摩鹿加羣島等，所謂東印度

羣島之確實領有。結局英國則於大陸，荷蘭則於島嶼，分道揚鑣，各不相犯。但英屬新加

坡港，自經英人極意經營後進步至速，世界貿易，咸趨向於此，荷屬巴達維亞，幾有被其壓倒之勢矣。

馮鄧僕
蓄氏之
制度

荷蘭自倫敦條約之後，已確實保有各島嶼之領有權，乃盡力改善殖民
地內部各種制度。但繼承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巨額負債，尙有一億八千七百
萬盾，本國對之，實無付息之力。故政府除獎勵種植咖啡、甘蔗等外，復創設總
督馬鄧僕蓄 Jan Von den Bosch 所提倡之一種稱爲“Kulturstelsel”之文化的耕作

制度，以資補助。此制度之特徵爲(1)廢止從來之酋長貢賦，另派荷人直接收稅。(2)稅率
爲按照生產物之五分之一及土人勞力之五分之一徵收之。凡勞力之收穫均須經過
荷蘭國王保護之商業公司之手，然後出售。酋長以荷蘭公使之名義，得受政府俸給，以
及生產物之利益分配。如此結果，不惟土人可逃酋長之壓制，且以強制勞動 Forced
Labour 與國家專賣併行，收入驟增，效果至大。

爪哇之
政治

全荷屬東印度中，以爪哇之產業最爲發達，即政治上亦以此爲中心點。
全島共分二十二處地方，每地方各有土人酋長，更置荷蘭駐在官， Resident

以當實際上行政之責，而土人酋長，荷政府亦與些微之行政上權力。駐在官下，設有秘書及財政官吏，以爲共同監督耕作，征收稅項等一切行政事宜，且盡力爲特別教育之普及。全荷屬東印度之行政首領爲總督，係由荷王親任，任期五年，駐於巴達維亞。另有顧問五人及內閣閣員七人輔助之。

東印度

羣島之

發達

馮鄧僕蓄 *Von der Bosch* 之制度，其後雖屢有改變，但至一八七〇年

尙繼續施行，政府又准許人民自由經商，於是對於殖民地之經營，遂格外努力。如在爪哇地方大興工事，改築港灣，修繕道路，浚渌河川，氣象一新，生產亦愈發達，每年耕作之收益，平均已不下二千萬盾。並注意着手於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等之開拓經營，屢投巨款開發內地，以爲次第擴張其主權之計劃。砂糖、香料、米、烟草、橡皮等出產量，年有激增。雖荷屬本國，在歐洲政界，頗覺萎靡不振，然猶能盡力經營此東洋廣大富足之殖民地，收得極大之利益。蓋荷屬本國，僅有面積一萬二千平方哩，人口不過六百八十四萬（一九二〇調查）而其殖民地之面積，竟達七十八萬一千平方哩，人口超過四千八百萬，若與別國比較，其殖民地之人口面積僅次於英法兩國，可

占全世界第三位。爪哇及蘇門答臘二處於五十年中，土人增加二倍，歐人於二十年中，增加三倍。至一九二〇年，已有歐洲人十六萬九千，外國僑民亦甚多，尤以華僑爲最，荷屬全體約有八十萬以上。商權與土地，大部均握於華人手中，勢力頗大。

概評

荷蘭以一蕞爾小國，竟能擁有若大之殖民地，其敏慧機巧之國民性固已勿論，卽其隱忍自重之性，能窺伺葡西兩國覆亡之機，以迅雷不及之手段，奪取他人之基業，實爲其成功之第一基礎。其如拋棄武器，專重信用，竭力經營，以保持商人所博得之榮譽，亦未始非其成功之要因。惜乎挾其謙讓虛僞之表面態度，以行殘暴詐欺之實際行爲，殊足十分表現其近代商人之精神，以致東印度公司中途失敗。但在公司解散之後，卽能翻然悔悟，努力糾正錯誤，是其改革精神。葡西兩國，固不能與之同日而語；卽以英法兩國言，雖在今日已成世界強國，然在往時未有勢力之際，荷蘭已擁有重要之殖民地地方，故英法之得有今日，未始不可謂爲出於荷人之賜也。

第四章 法國殖民史

第一節 西半球之初期殖民

法國在殖
民國家中
之地位及
最初航海
之情形

葡西荷蘭三國，於近世殖民上，固均有偉大之貢獻，然不過僅屬於最早過去之事實，今日祇保存其陳跡而已。至於法蘭西一國，雖在拿破崙失敗之際，亦嘗一時失去其殖民帝國地位，但在恢復之後，有更以全力圖謀殖民之擴充，以迄今日，除英國外，已成爲世界第二大殖民國。

法人素富於冒險與熱情，中世初葉，已有諾爾門第 Normandie 白利他其 Bretagne 等航海業者，試爲海外之發展活動，與各方連結商業關係。中世紀末，以至近世初葉，國內紛糾混亂，已達極點，遂亦無心於海外之擴張。一四〇〇年時，法人已有達加那列羣島者，一五〇〇年時，又航行好望角以出印度洋，一五〇三年，首先抵澳洲，及航行北美紐芬蘭，與新蘇格蘭 Nova France，然均爲個人之遠洋航海，並未得若何結果而返。至於真正之殖民企圖，係始於一五三〇年，雖半係感受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之刺激，半亦以當時法蘭西斯 Francis 一世，見於葡西兩國之分割世界，心甚不平，乃極力保護航海業者，獎勵殖民事業。

法蘭西
斯一世
之企圖

法蘭西斯一世，於一五二三年，派遣一法羅倫斯之航海家至北美視察，一五三五年，又加派卡爾底愛 Jacques Cartier 赴美，由紐芬蘭溯巡聖羅稜 斯河 St. Lawrence River 爲探險工作。歸國後，主張積極遣送移民至美洲新大陸。一五四一年，遣送第一批移民二百至加拿大，殖民端緒，從此開始。國內人民，凡欲避免宗教之爭者，悉向新大陸遷移。提督哥里尼 Coligny 欲實行其偉大之殖民理想，遂在大西洋之彼岸，建設一新教主義之新法蘭西。一五五六年，休格脫 Huguenot 族（新教徒）首先移住於巴西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自此計劃實行後，以居民可獲得信教之自由，移往者日衆，但僅四年即被葡人所逐，其後復注目於北美之加羅林那 Carolina，喬治亞 Georgia，佛魯里達 Florida 等處，建設殖民地，不過亦祇有三年壽命，即遭西班牙殘忍之迫奪。蓋當時西班牙王菲律浦二世，以痛恨新教，派遣舊教軍隊，征伐新教徒之休格脫 Huguenot 人，英人雖援助之，但結果仍爲所敗，於是法人之企圖，全遭舊教帝國之迫害解散，毫無成功之可言。

亨利四世之企圖

至亨利四世時，宰相李希列 Cardinal Richelieu 出，帝國基礎，已漸鞏固，政府乃傾國家全力，以發展海上之地位，殖民思想，亦有顯著之發達，舉國政治家及學者，均極力主張殖民之必要，提倡海外之發展，航行海外者，日漸增多。一五九九年，創設加拿大阿卡提亞 Acadia 公司，一六〇三年，亨利四世命却潑林 Samuel de Champlain 辦理加拿大殖民事務，極力向內地遠征開發，獲得耕地森林鑛山等經營之，後即設立公司，依照荷蘭之例，受有特權。於是一六〇五年至一六〇八年間，遂建設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及圭培克 Quebec 二殖民地。

是時法人在各地均建設特許公司，但俱以毫無成績而失敗。蓋法蘭西之殖民，並無一定組織之政策，又以受國內事情及對於列強競爭心之刺激，結果恆成爲徒有偉大之計劃，而無國力爲之伴，故終致失敗而後已。加之法國當時之財力，亦僅足維持國內，決無餘款以供殖民地之費用，且反希望征收各特許公司收益之稅款，以爲國家財政上之補助，故一時廣大地域之殖民地，不久即次第衰滅矣。

在印度地方自一六〇二年起至一六五〇年止，曾創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但三起

三倒，終至一無所成。西印度方面，亦於一六一七年創設法蘭西西印度公司。不過此等公司之事業，即在全盛時代，亦決不能與荷蘭英國相比擬。

安的列

斯羣島

之占領

西印度安的列斯 Antilles 羣島在法人征服都多加 Tonga 島時，即

嘗注目。一六二五年特內布克率法國遠征隊抵其地，擬捕西班牙商船，不料反遭擊敗，逃往聖克列斯托發 St. Christopher 島，歸國後，報告政府，力言

安的列斯羣島，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大堪作為移民之地。宰相李希列善其說，即派彼前往，並佔領聖克立斯托發島及巴爾巴多斯 Barbados 等島，奉令將各該島二十一年間之收穫，以十分之一，納交政府，餘者均歸特氏私人。

故西印度之征服事業，大抵為冒險者之舉動，彼等由公司購得權利後，又獲國王之特許，各自征服之土地，即為其個人所私有。國內之新教徒，多陸續移往，始則栽種甘蔗，其後產物年有增加，遠勝十七世紀前半之事業矣。

李希列氏於一六四〇年始，又殖民於圭亞那，並對於亞馬孫 Amazon 及奧里

諾哥 Orinoco 之貿易，設立商業公司，與以特許權。惟公司祇知圖利，毫不為移民必要

之設施。又以圭亞那爲沼澤之區，每年疫癘流行，土地荒廢，植物不生，極不適於歐人之移住。故欲殖民於此，須先修築道路，架設橋梁，設備水道工程，更須於衛生上特別設施而後可。但法國政府徒遣送大批移民，而不致力於設備，以致飢饉疊見，疫癘流行，人民不堪其苦，終亦歸於失敗。

第二節 哥爾培以後之殖民

至十七世紀後半，法蘭西地位，已漸進步，商業與殖民亦有長足進展。路
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法國內亂及外國戰爭，均已告一段落，新秩序亦已
建立。路易十四欲使法蘭西凌駕歐洲列強，與其財政大臣哥爾培氏，Calbert

殖民事
業之進
展

1616—1690 決心握取商業上及殖民上之最高權力。蓋在哥爾培氏以前，法國之殖民政策，並無一定組織之計劃，爲西印度各地，政治上雖受法蘭西支配，但經濟上仍倚賴於荷蘭人之通航。哥氏出，始一變向來之殖民政策，以殖民地專屬於國家事業，所有殖民地產物，概行免稅運至法國，各殖民地需要之貨物，亦均須購自法蘭西。一六六四年，組織第二西印度公司，與以特許權力，以之爲基礎，實行國家商業主義。但後以公司利

用獨占欲盡量活動，致與個人企業及一班商人，發生爭鬪，哥氏乃出任調停之責，規定「凡法蘭西商船向公司繳付稅款之後，即得往來各殖民地港灣。」事始解決。

哥氏之

政策

哥氏爲法蘭西利益計，對於殖民地曾採用各種政策。設立種種特許公司，許以資本之通融，又以土地分給貧民，藉爲獎勵移民之計。並以欲使法政府獨占砂糖利益，創立高率輸入稅，漸行國家專賣辦法，但貿易額爲之大減，價格亦日就低落。一六八〇年時，其生產額可占全法國消費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但在三十年後，竟跌落三分之一。哥氏又於西印度創設奴隸制度。因自一六四四年起栽種甘蔗之後，以土地肥沃，發達極速，又以種植烟草，獲利頗鉅，事業日大，白種工人，已萬難支配。於是僑民羣向本國政府，請求准許使用奴隸，以補不足，哥氏許之，即制定有名之黑人法 Code Noire 確定黑人在法律上之地位。自後奴隸買賣，盛極一時，成爲法國一大財源，致起英人覬覦之心，備受英國壓迫。一七一三年烏特勒支 Utrecht 條約，（結束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之條約）規定以後西班牙如需要奴隸，概須向英國購買，於是法國之奴隸買賣事業，事實上已瀕於停頓，其商業亦一時陷於悲境。

法國之東印度殖民，屢遭失敗，卒未見何種成功，其可見者，僅有一六六九年，設立分公司於蘇拉脫，*Surat* 一六七二年取得錫蘭島，一六七四年，旁狄舍利 *Pondichery* 殖民失敗，以及收復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殖民於商德納加，*Chandernagore* 一六九三年收復旁狄舍利數事而已。在旁狄舍利曾建造城郭，市街，以爲東洋法屬殖民地之中心，一時頗見繁盛。然以大局影響，並未獲得重大之殖民地。蓋當時葡人勢力，尙未全衰，英荷兩國復以宗教上之同情及商業上之利害，締結同盟，以抗法國，故法國欲得犄角之勢，事實上極爲難能也。

不適於殖
民之法人
性質

蓋法蘭西人民，原不長於商業，上流階級且多賤視商業者，舉凡殖民貿易之事，一切均委諸商人。更以富於家鄉觀念，每不願遠離本土，移適他鄉。有此種種原因，故終難與英荷兩國爭勝。且以法人殖民事業雖有遠大之抱負，巧妙之計劃，勇敢之活動；然缺乏忍耐之恆心，不能爲長期之開拓。加之本國大陸，屢受戰爭影響，財政蹶竭，無力資助其遠大之計劃，終致一切努力，不久均歸泡影矣。

米西
必公司

十八世紀初葉，有名之勞約翰 John Law 出，籌思種種計劃，以挽回衰沈之法蘭西殖民事業。一七一七年，勞氏首先創立北美米西必公司 *Company of Mississippi* 以大膽之方法，擔當全法屬殖民地經營之責，由政府授以特殊之殊許權利，凡新獲得土地之所有產物勞力，均得爲業商上自由之利用。惜公司以極疏放之辦法，着手此種大事業，遂致毫無成功，終歸失敗而後已，因之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 事業，大受阻礙。嗣後又以犯人乞丐等類強迫移送於此，以圖着手恢復事業，一七二八年，又奉第二次特許證書，較諸第一次者已稍有改善之處，規定與土人貿易，須有一定貨價，凡居留滿六個月以上者，則授工人之雙親以特權，每年得遣送定數移民，供給食糧衣服，特許證書爲保證，但祇限於法蘭西人及天主教徒，且本國政府，監視極嚴，不如英國對於殖民地之准許自治，又以賦稅繁重，強迫信教，無論用具，栽種，婚姻，處處均受限制，當英國殖民地已有人口四十萬時，法屬殖民地僅有八萬人口，致英國勢力日漸擴大，威脅法蘭西之背後矣。

嘉斯爾
之圭亞
那殖民

北美殖民失敗後，嘉斯爾 Chaiseul 公爵又圖為曾經失敗之南美圭那亞殖民。勸誘亞爾薩斯與羅林 Alsace Lorraine 農民，移往居住，開拓土地，耕種田畝，以求發達。惟以移往者多無賴之徒，監督者又屬無識之商人，以致風俗敗壞，劫掠橫行，加之飢饉與疫癘流行，死傷日多，又歸失敗。而政府負擔之費用竟逾三百萬法郎，人民犧牲者過三萬人。不意此種無謀大膽之鹵莽舉動，其後尚有步其後塵者，如法政府之援助波蘭冒險家彭育會斯基 Benyowski 伯爵遠征馬達加斯加一事，即其例矣。蓋當彭氏遠征之時，正值疫病猖獗之秋，反稱道為風光明媚之鄉。法人竟能信以為真，寧非奇談？大概法人之錯誤，即在喜作此種毫無效果不加考慮之事業。

德布勒
之在印
度

在此同時，印度法屬旁狄舍利鎮守地長官德布勒氏 Duplex 亦正力圖在印度發展。對於征服之地，先起用土人中之有力者，任為各地官吏，與白人共同統治，藉為收攬人心之計。又以所屬兵力不足，乃編練土人軍隊，以厚實力，乘印度王公內亂之機，極力為擴張領土之謀，以達驅除英人勢力，造成法蘭西印度之偉略。惜當時法政府已無哥爾培氏識達之士，未能充分與以援助，加之英國克來

武 Robert Clive 氏運其精銳之武器，澈底之方法，戰勝印度各地，法人勢力，全被壓例，僅餘商德加納，旁狄舍利等極小之地域而已。

自由主義之效

十八世紀後半，大革命以前，法蘭西採取經濟上之自由主義，外國商船均許駛入法屬殖民地內，徵收百分之三十關稅之後，殖民地貨物亦得輸出外國。並廢除殖民地貨物之輸入稅，限定輸出稅，取消殖民地商業公司之特權，容許個人之自由活動，致殖民地狀況，日形良好。就中以西印度羣島之發展，更覺顯著，海地 Haiti 糖業，已占世界首位，三多明哥 San Domingo 之砂糖產額，自一七七一年至一七八八年間增加十八倍，一七八八年之產額，已值三千五百萬金元。與法蘭西之貿易額達一億二千萬金元。馬賽 Marseille 奈得 Nantes 波爾多 Bordeaux 等通商口岸，盛極一時。

改革殖民地行政

同時復改革殖民地行政，凡殖民地官吏，概准由當地選舉，然後任命，商民海員人等，如有關於殖民地改善意見，儘可貢獻本國，以備採擇。復仿照本國縣議會制度，於法屬安的列斯設立殖民地議會，以決定本地之重要政治。

然不久革命爆發，不受響影，將見勃興之商業，復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態。

美國獨

立與英

法反目

先是英法兩國，互相嫉視，在各殖民地亦立於敵對地位。法蘭西之國運

雖光輝赫赫，然其實力，終不能抵抗英國。英國於一七六三年，嘗佔領加拉拿

大 Granada，多明尼加 Dominica，以圖奪取法屬西印度羣島，當北美一七

七六年獨立運動之際，法國又爲物質上及精神上之援助，於是法英兩國之惡感益深。

但法國費去法郎二十億，僅得都白哥 Tobago 一島爲酬，毋乃太不合算。革命時代，英

國更起吞噬之心，奪取西印度羣島之大部分。

十九世

紀之大

發展

法蘭西之殖民事業，於一八一五年以前，絕無何種進展。自一八三〇年

始漸圖積極擴張殖民地，一八三〇年至五七年間，首即征服非洲阿爾及耳。

Argeria，一八四三年，取得象牙海岸，Tuory Coast，在美洲圭亞那亦大張

其勢力，一八四一年在大洋洲取得馬費斯羣島，Marquesas 一八五四年，取得新喀里

多尼亞羣島，new Caledonia 一八六四年又併吞非洲東海岸之俄布克 Olok 與索謀

里海岸。（即法屬索謀里蘭 French Somaliland，）一八六一年，又在亞洲略取交趾支

那, Cochin China 一八六二年,又合併柬埔寨, Cambodia 一八八四年至九四年間,又獲東京 Touking 及安南 Annam, 在非洲又於一八九四年佔領馬達加斯加島及撒哈拉地方,以及西海岸許多地方。蓋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〇〇年八十五年之間。其殖民地面積增加至二百十七倍,人口增加至一百十三倍之多,其中大部分多在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所獲得。法蘭西從此遂成爲次於英國之世界大殖民國。不過此種偉大之成功,決非偶然所能贏得,法人之熱心努力經營,國際關係之推移變遷,實有以致之也。茲就法蘭西十九世紀後各殖民地發達之例,分別舉述如下。

第三節 十九世紀美洲及亞洲之殖民

舊法屬殖民地在拿破崙混亂時代,已盡被外國侵奪佔據,政治組織與經濟制度,亦遭改變紛亂,陷於失意衰退之境遇。其後雖欲挽回其勢力,然瘡痍未復,一時頗難達到健全狀態,則法人長期間之努力,殊爲必要之圖也。

舊殖民地

美洲之

殖民

法屬西印度殖民地中,以安的列斯羣島內之馬爾的尼加島 Martinique 及瓜他鹿島 Guadeloupe 爲最繁盛,圭亞那則尙無回復之機會。該兩

島均得選派上議員一人及下議員二人至法蘭西國會參與政治。

圭亞那 Guiana 向爲無甚價值之殖民地，以前在此殖民者，俱遭失敗，已如上述。自一八五四年以來，卽作爲犯人流放之地，實行強迫勞動，然罪囚農民，風俗極壞，一八六〇年起，卽與良民隔離，但以瘴癘橫行，終難獲得良好結果。其後宗教家慈善家等反對罪犯移往，又以實際難收效果，遂棄之不顧，委於黑奴及阿刺伯異教徒之手，白人罪犯，均遣往大洋洲之新喀里多尼亞羣島居住。此地至今尙無何種產業可言，僅有每年約值五十二萬鎊之金鑛探掘利益可得而已。十九世紀末，亦已設立殖民地議會，得選派議員一人至本國議會參與政治。

加拿大之聖比爾 St. Pierre 及米格倫 Miquelon 兩小島，爲舊法屬殖民地之遺物，漁業極盛，鯊魚爲其特產物，印度洋中之留尼汪島 Reunion 係略同法屬安的列斯羣島經過之路徑，以至今日，爲法屬中產糖之主要地方。此外尙有法屬印度則僅存旁狄舍利 Pondichery 商德納加 Chander nagore 喀里喀耳 Karikal，牙納昂 Ya-naon，馬黑 Mahe 等極少之地域，不過供法國商船停泊之所而已。此等地方均得選

派上議員一員及下議員一員至本國國會，參與政治。

亞洲之
殖民

一八五〇年時，拿破崙三世因欲挽救前印度之失敗，乃開始向後印度進擊。十七世紀中，基督教徒已有移住於安南及交趾者，備受當地人民迫害。拿破崙三世，即藉口保護教徒，於一八八二年與西班牙共同出兵安南，構成中法戰爭。至一八八四年，遂佔領其地，翌年遂以為法國保護國。先是一八六一年已得交趾支那，翌年一八六二年又佔據柬埔寨，此地土地肥沃，河流遍野，既利灌溉，又得通行巨船，故法人力以巧妙方法，經營其首都西貢 Saigon。建設商館、學校、病院、教堂，敷設鐵道、市街、電車等市政建設，盡力仿照歐化。一八八四年，又合併東京，一八九三年，又略取老撾 Laos，一八九五年，得南中國鐵路特權，一八九八年，租借中國廣州灣。並於一八九三年頃，向暹羅取得土地特許權及耕種義務，以為蠶食之計，但懼與英國利益衝突，僅於一八七〇年獲得巴塔朋 Pottambang 一處之地，然不久復撤去。

法國大洋

洲之獲得

此外法國在南太平洋中，尚有多數羣島殖民地。一八四一年，佔領馬爾斯羣島 Marquesas，一八五三年，又獲得新喀里多尼亞羣島 New Ca-

Iedonia 及附屬之羅雅耳特羣島 Loyalty 共有面積六千四百五十平方哩，人口八萬。爲法屬大洋洲最繁盛之殖民地。一八八〇年，又得塔希的島 Tahiti 及索晒伊的羣島， Society 一八八七年又得其他小羣島。法國佔領此等羣島之重要目的，在作爲海軍根據地及供給煤水之處。統一於法屬大洋洲由總督統治之。法國自於前世紀失去圭亞那一部之後，卽以新喀里多尼亞爲流放犯人之地，一八七一年以後，多數政治犯亦均放逐於此，至一八九七年，始告廢止。然經罪犯開拓之後，牧畜業及鑛業等均已漸興。

第四節 非洲之殖民

阿爾及耳

巴爾旁王朝 House of Bourbon 方近滅亡之前，法蘭西人卽開始征服非洲北岸之阿爾及耳，以爲獲得新殖民帝國有力之端緒。阿爾及耳與東

洋西洋均非常接近，且爲最易衝撞之地，法人在此殖民之始，亦曾遭遇同樣之強敵抵抗，蓋阿爾及耳並非人口稀少缺乏實力之國家，阿爾及耳人民在久遠以前，已被回教民族所佔領，實爲無教自覺勇敢人民之集團，夙之具有開發防衛之基礎，其文化既甚

進步，社會組織亦頗堅實。人民之特性，凡一切思想風俗以及宗教信仰等等，決不受異國民族所同化。故法國征服阿爾及耳所用之手段，恰與英國征服印度相同，完全充分發揮其帝國主義之精神。

法國之在阿爾及耳，自古以來，即占有特殊地位，曾設置非洲居留地 *Concessions d' Afrique* 經營商業，年納貢稅於阿爾及耳知事 *Dey of Algeria* 至一八一五年，因居留地之存續期限及貢稅數目等問題，發生紛議，法人甚遭土人之仇視，一八二七年發生法國駐阿爾及耳領事被知事毆傷面部，及逐出領事官舍事件。法國原來之政策，係力避軍事之處置，但自法艦受阿爾及耳炮擊後，法人爲名譽計，遂亦向阿爾及耳施行攻擊。當時英國在此，亦有極大利害關係，一八〇七年，曾發生佔領法國商店及一八一六年以艦隊襲擊阿爾及耳市等事件，自後英法間感情，頗爲惡化，競爭亦益形奮起。一八三〇年，法國始達到目的，但戰爭則繼續至一八四七年方告停止，法軍將士，經此長期冒險戰爭之後，乃養成極強之戰鬥力，又以與回教國家接觸之結果，法蘭西文化上，亦生顯著之影響。

阿爾及耳征服之後，法政府即獎勵移民遷往居住，以爲嚴重之防備，故事實乃軍事殖民地。其中樞機關爲武裝軍隊，商業不過其輔助而已。其後西班牙意大利德意志等各國人民，遷來者日衆，均從事農業耕種，法人恐外人占其經濟上優越地位，遂派遣多數移民，以爲抵制之法，但以法人施行各種制度，毫無定見，始則注重佃農制度，後又給予便宜於富農，以及努力於個人及宗教上之組織，種種現象，極呈混亂錯雜之狀態。就其大體觀察，至一八五〇年時，係以土地無償分配僑民，准許自由活動，其後又以買賣結果，讓渡爲國有土地，至一八七一年以後，又以二種制度，混合通用。

阿爾及耳政治制度，最初係統治於同化主義 *Assimilation* 之下，後乃採用自主主義。 *Autonomie* 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係施行擁有武力之總督政治，革命結局，始得選派議員至法國國會之權利。第二帝政時代，又逆轉爲軍政政治，置爲法國一特別行省，由巴黎直接統治。第三共和時代，回教徒突起暴動，殖民地運命，一時幾瀕於厄，遂採用同化主義。一八八一年發出新法令，規定殖民地各部行政，直屬於法國政府各部管理，重要問題，則由法國國會議決施行，致復引起殖民地反抗舉動，法政府乃於一八九

六年，編成阿爾及耳特別預算，改革為獨立行政，恢復總督統治。後二年遂於自主主義之下，創設阿爾及耳國民代表會議，至一九〇〇年，成立自治政治，今在阿爾及耳議會監督之下，得成立全預算，以實行自治之權能矣。

突尼斯

法蘭西自領有阿爾及耳之後，勢必延長其勢力於東境之突尼斯。突尼斯昔為迦太基繁榮之地，一七五〇年時，法國代理商人居留此地，曾以巨金收買突尼斯知事。至拿破崙三世，對於法國已居於債務者地位，一八六七年以無力支付息利，法國乃藉口代之整理財政，然同時英意兩國亦為突尼斯之債權國，以有切身利益關係，提出抗議，法國不得已撤消其議。至一八六九年，設立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但突尼斯之財政，紊亂益甚。其後意大利曾一度佔領其地，但不久即歸失敗。一八七八年戰爭，及柏林會議之後，形勢又為之一變，決定以英國領有埃及與塞浦路斯島 Cyprus 為條件，承認法國在突尼斯亦有自由行動之權，英國遂召還駐突尼斯之總領事。然英法之爭，奪始平，法意之暗鬪又起，意大利於一八八〇年獲得突尼斯至其通商口岸哥列脫 Galatie 之鐵道後，翌年法國遂獲得突尼斯之保護權。

法政府之統治突尼斯，係脫離其向來之強制殖民方法，及極端同化主義，銳意爲財政司法，及公共事業之改革，且極力注重倚賴土人，對於原有官吏，盡量使其繼續，概不更動，普通行政，則委諸突尼斯人辦理。故土人對於法人，頗爲悅服，得大舉改革之實，故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六年，十五年中之進步，已堪與阿爾及耳五十年所費相匹敵。法國又力避土地之無償特許及強制出賣制度，所有土地關係，均行任意登記辦法，個人取得土地之手續乃大便。以突尼斯王 *Bay* 充當表面之統治者，一切實權，則均在其背後之法蘭西統監 *Residence generale* 手中，負擔突尼斯事實上之指導者。

法國在突尼斯雖不採用同化政策，然實際上之傾向法蘭西化，反較阿爾及耳爲甚。居民十分之九以上，爲阿刺伯人及倍爾倍爾人 *Berber* 等回教徒，歐洲人則以猶太人，意大利人，馬爾太島人爲最多，意大利人幾有法人之二倍。現有鐵道與阿爾及耳結連，計長一千二百哩。社會上，政治上，及商業交易上多用法文及法國風習式樣，一般社會狀態，已有現代的且爲歐化的進步。

塞內加
耳及剛
果

塞內加耳原爲法屬非洲殖民地中最古之地方。一六三一年頃已正式略取其地，然至今日尙未完全開拓。其內部地方，自經范特爾勃 Faidherpe 將軍努力進展擴張後，一八七〇年，即侵入塞內加耳及尼日爾 Niger 中間

地帶，以作基礎地，巧與土人酋長通款曲，施行衛生設備，以促文明進步。並設置軍隊，以爲塞內加耳之守備。此項軍隊在後來殖民地戰爭中，曾建立極大之功績。一八八〇年時，列強分割非洲之事盛行，法蘭西與英德兩國競爭，遂獲得尼日爾，塞內加耳，蘇丹 Sudan 剛果等廣大之土地，凡接連英屬岡比亞，塞拉勒窩 Sierra Leon 黑人共和國里比亞 Nigerrepublik Libaria,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德屬多哥 Togo 之非洲內地，全歸法國所有。其後法國在數十年間，費去巨額金錢，建造鐵道港灣，以及軍事上之種種設施，備受極大犧牲，始得象牙灘出產之彈力橡皮椰子油等利益。最後於一八九三年，又得達哈美 Dahomey 遂完成現在法屬西非洲。今係統屬於法國西非洲總督管轄。

剛果於一八七〇年時，有法國博物家屢爲內地之探險考察，與其酋長締結多種

條約。又有巴拉柴 *Brazza* 之一海軍士官，亦曾屢次旅行非洲，企圖擴大此處領土，遂被舉爲大規模行政組織之酋長，及獲得廣大之權力與資金。自開此端緒之後，逐漸進行，遂獲得今日所謂赤道非洲 *Equatorial Africa* 之廣大法屬剛果殖民地，柏林會議中，確定境界，至一八八四年，已定全爲法屬領土矣。彈力、橡皮、象牙、黑檀等，爲其主要輸出品，內地山林亦已由多數公司着手開拓。

馬達加

斯加島

非洲西南近印度洋上，尙有馬達加斯加島，在法屬殖民地中占極重要之地位。但至近年，始正式成爲法國屬地。一六四八年，法國首相李希列 *Ric-*

cheliar 氏，開始經營其地，至一六八六年，形式上成爲法國所有。然以氣候關係及蠻氏統制之困難，法人多離之而趨向東印度，十九世紀以前，幾委棄不之顧。迨十九世紀中，英國傳教師商人等次第入其地，頗得土人信用，法人始再回復其注意，迨荷佛族 *Havas* 人侵害法人權利，法人遂得遂其初志。

荷佛人原爲馬達加斯加島之統治者，頗憤於外人之奪取其土地。對於法人素居反對地位，法人時以暴力壓迫之，至一八八五年，成爲法國保護國。初英國不肯同意此

項條約，法國聲明願拋棄其關於桑錫巴爾 Zanzibar 中立之舊條約，以宗主權歸諸英國，一八九〇年，始與以同意。法國乃得毫無障礙着手經營馬達加斯加，一八九五年，荷佛族再圖獨立，被法軍擊敗，翌年全島始正式成爲法屬殖民地。

法國經營馬達加斯加之初，實非常困難，故曾長期間不許歐人移住。法人在屢次戰爭及不服水土而犧牲於此島者，爲數極多。經營所費，至一八九七年，已達一億二千七百萬法郎，至今尚須每年以巨款補助之。內地以種種困難，尙未開拓進步。毛皮及樹膠等雖已漸有輸出，但輸入額仍超過輸出兩倍，鐵道亦始於一九〇二年由首府安坦安 安阿里伏 Antananarivo 通至印度洋岸之大馬達威 Tamatave 此外尙有馬達加斯加附近之多數小島，亦屬法國領有，東方有留尼汪島 Reunion 爲有名之砂糖出產地，北方有哥摩路羣島 Comoro Is. 就中以諾西皮 Nossi Be 最爲重要。

非洲東海岸之俄布克 Obok 爲拿破崙三世時，因對於蘇彝士運河之利害關係上而建設之法國殖民地，係於一八六二年以五萬法郎購自酋長，後以顧慮英國之干涉，遂停止進行。今稱爲法屬索謀重蘭 French Somaliland 氣候酷熱，不適文明人居住，

除爲商品之媒介地外，並無何等價值。

法屬非洲
殖民地之
連結運動

十九世紀末葉，法國擬圖連結北非洲廣大之殖民地，建設一大殖民帝國，思欲獲得西自塞內加耳東至俄布克之橫貫東西線之大地盤，而當時英國亦有一統南自好望角北至埃及之偉大殖民政策，兩國於是發生重大之衝突。法國先由俄布克派遣遠征軍至尼羅河水源地方，更由剛果殖民地，在馬興 Marchand 少佐指揮之下，派遣第二遠征軍，英國聞訊亦急調英屬東非洲遠征隊以資應付，但法人行動敏速，一八九九年夏，馬興少佐軍隊已抵尼羅河上流之發興達 Fashod 地方，危機迫切，英國請議和，法國始允退兵，確定兩國北非洲勢力範圍，決定以突尼斯及的黎波里 Tripoli 兩地概歸法人，尼羅河全流域，統委諸英國掌握，從此法人之東西線連結計劃，遂完全失敗。

撒哈拉
之經路

此後法國乃傾其全力於非洲西半之地域，連結阿爾及耳與塞內岡比亞 Senegambia，以實現其舊計劃，復以不撓不屈之努力，獲得撒哈拉 Sahara，並欲完成建築鐵道至丁布各 Timbuktu 之大計劃。但此項計劃，殊爲龐大，調

查結果，認為頗難實行，蓋以撒哈拉一百五十萬哩之廣大地域，在種種方面，其價值甚多。至此法國在非洲舉行種種探險征服殖民以擴張其勢力，幾已統一西北非洲，惟一摩洛哥尚能保持其獨立而已。

摩洛哥

摩洛哥介於大西洋地中海間，其價值遠在阿爾及耳突尼斯之上。以地理上之關係，西班牙人抵此最早，利害關係亦最密切。然以列強勢力之綜錯存在，致未能有排除別國而歸一國領有之事實發生，猶之東洋之暹羅一國，用作列強緩衝地帶，而得形式上之獨立存在。自一八八八年國際摩洛哥會議 International Morocco Conference 及當時締結之馬德里特 Madrid 條約以來，摩洛哥即成爲國際利益均等之地位。其後一九〇四年，英法締結密約，互相承認英國在埃及與法國在摩洛哥有同等之權利，並以賽他 Ceuta 一地以爲西班牙之報酬。

於是當時滿具野心之德國，忽起而干涉，壓迫法國免去首倡英法密約之法國外交部長提爾卡賽 Delcasse 職務，並於一九〇六年在西班牙之阿爾奇西拉斯 Algeciras 舉行列國會議，協定列強對於摩洛哥各國須有均等之權利，但英法兩國，依舊根

據密約，私自進行，一九〇九年，德國根據協約，承認摩洛哥得保全領土與實權，同時摩洛哥亦承認德國經濟上之權利。一九一一年，摩洛哥起內亂，法國軍隊侵入非斯，陷之，德法間之危機，懸於一髮，然以英國舉國輿論，聲援法國，德國始願和解，同年十一月，締結德法協約，法國得摩洛哥之保護權，割法屬剛果一部，以酬德意，於是二十世紀聳動歐洲外交界之摩洛哥問題，始告一段落。

現在摩洛哥係由法國統監統治之，有居民五百四十萬，大部分均為培爾培爾及阿刺伯等回教徒，法蘭西人尙不滿全體百分之一。農業產物，年來已有增加之勢，與法國貿易，亦漸次增加，但欲摩洛哥變成法蘭西化，恐前途尙極遼遠也。

第五章 俄國殖民史

第一節 初期之膨脹運動

十九世紀之俄國膨脹運動。當時除一英國之外，誠無足與之匹敵者。然其亞洲大陸之發展，並不能謂為真正之殖民活動，祇可視為擴大領土。蓋此等土地，本與俄國相連接，風俗習慣以及自然狀態，均不致有十分懸隔。故俄

俄國地
形之特
徵

人不必若他國殖民，須有探險航海等特殊技術之必要，亦無需根據地，緩衝地帶等之存在，便得次第東移，從容進展。蓋自一八六一年以後解放之大批農奴，與夫冒險好戰之哥薩克軍士，均未有一定居住之土地，是以俄國之大陸膨脹，更成必要之趨勢。

西伯利亞
及阿拉斯
加之初期
殖民

俄人於十六世紀之頃已越過烏拉嶺。自一五八四年征服西伯利亞之後，領土益形擴張，乃更企圖殖民於黑龍江畔，致與中國屢起爭端。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承認黑龍江為中國領土，始漸告一段落。此時居住於西伯利亞及堪察加半島 Kamchatka 之人民，日益衆多，遂有以獸皮貿易行抵阿拉斯加者，回國後，報告政府。備言該地富產獸皮，利益頗多，政府認以為善。一七九九年，保爾一世 Paul I 授權俄美獸皮公司，凡北緯五十五度附近未屬外國主權之美洲土地，如為俄國佔領者，均歸該公司所有。一八三九年，公司又獲擴大之特許，營業益盛，貿易往來，達於加利福尼亞與中國等處。以希加島 Sitka 為當時之中心點，頗帶殖民性質，年可出產海豹萬頭，海狸一萬二千頭，以及其他獺狐等多數獸皮。公司繼續至一八六七年尚存在，同年以美金七百二十萬元將阿拉斯加售與美國，公司亦即停止活

動。

向亞洲
發展之
原因

俄國之大陸膨脹，其最大目的，在獲得海岸。蓋俄國僻處歐洲北部，所有海岸，恆爲堅冰封鎖，缺乏良港，僅有黑海沿岸若干不凍港灣，但在土耳其人掌握之中，不得自由通航，雖屢次壓迫土耳其以出地中海，但因土耳其背後又有英國存在，終難達到目的。惟有東方一帶，既無強國對抗，又多野蠻未開地方，勢不得不向此方面伸張勢力。於是俄國對外政策之重心，乃由歐洲移於亞洲。

高加索
之攻略

俄人向亞洲發展，共有三方面。第一爲越過高加索，第二爲突破中央亞細亞，第三爲向遠東方面進攻。高加索之攻略，係始於一八〇二年，經過多次戰爭後，於一八七八年佔領加爾斯 Карс 地方，第一計劃漸告成功。高加索支配權自入俄人手中，即得直轄土耳其帝國之亞美尼亞地方，並得與波斯帝國接觸，但波斯亦素爲英國勢力範圍，英人到此，乃大起恐慌。

第二節 中央亞細亞之經略

彼得大帝企圖

俄國之企圖中央亞細亞，始於三百年前，當時伊凡四世 Ivan IV 自征服裏海北方之喀山 Kazan 與阿斯達拉干 Astrakhan 二國後，因忙於內治問題，致不遑再講南下之策。後彼得大帝時代，傳聞土耳其斯坦地方，廣產金鑛，大帝欲開掘金鑛，及求取印度貿易通路起見，復生經略中亞雄心。一七一七年，第一批遠征隊出發，備受當地人民痛擊，敗退返國。一七二二年，彼得大帝親統大軍十萬，侵入波斯，盡佔裏海沿岸各要地，未幾大帝崩，再興波斯之英雄那敵爾沙 Nadir Shah 出，復奪還各地。

自一七三七年，在現在之俄木斯克 Omsk 地方建設奧倫堡 Orenbury 後，（七年後始移至現在之奧倫堡地方）俄國即漸蠶食中央亞細亞前門之基爾吉斯 Kirghiz 曠原一帶，以防禦基爾吉斯族，更擴張要塞路線與奧倫堡聯絡，移置哥薩克兵，實行屯田制度，至今烏拉爾斯克 Ural'sk 彼得洛斯克 Petrousk 塞米巴拉丁斯克 Semi Palatinsk 等地方，尙有此種兵村存在。但基爾吉斯族屢次掠奪俄人商隊，及侵入兵村虜劫，俄政府遂採取「分而治之」之政策，果大奏效，基爾吉斯族日就衰弱，至一八一

四年，奪其酋長主權，各部落統歸俄國政廳支配。此等地方，次第發達，成爲人口稀少之移住地。惟俄國官府，類多粗野無識，採取寬大放任主義，不若西歐官吏，好爲嚴格公正，非常偏僻之手段，故頗得原始民族之信賴。

尼古拉
一世時

至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時代，一八三九年以欲對抗英人之征服阿富汗，乃在學術遠征名義之下，派遣軍隊至基發 Khiva 以備進展，但爲英人先機制發，未得佔領其地。一八四二年，兩國締結和好條約，共誓以後決無敵視之意。但嗣後俄國發展，益帶軍事性質，在各處建築要塞，並劫掠阿拉爾 Aral 地方。更佔據土耳其斯坦，及後裏海 Transcaspian 各地，施行軍政。扎爾那依夫 Tschernayev，斯哥培列夫 Skobelev，伊格那底愛夫 Ignatiev 將軍等，爭在各處建立武功，聲威大振。

十九世
紀前半
之征服

至十九世紀之亞洲殖民，益帶有世界政策之性質。一八四九年，彼洛夫斯基 Perovsky 將軍略取阿拉爾海附近各地，建築阿拉爾斯克 Aralsk 彼洛夫斯克 Perovsky 等堡壘，移駐哥薩克兵屯田。一八六四年，維愛立夫金

大佐沿西爾大利亞河 R. Sirdaria 前進，攻陷土耳其斯坦市，扎爾那依夫大佐由西伯利亞南進，佔領奧列阿塔 Anlicata，兩軍合力屠殺千木干 Chemkent 進迫塔什干 Tashkent 當時俄政府對於積極南進政策，頗抱危懼之念，英國朝野上下，輿論極爲激昂，事態突趨險惡。俄外相哥爾扎哥夫 Gortschakov 於同年十一月，發表一極長之聲明書，略謂「文明國人民欲與野蠻蒙昧之鄰人，共度安寧之生活，事實上決不可能，故吾人征服之以絕永遠之禍根，殊爲必然之要求。」末後並聲明「俄國無論在現在與將來，決不有侵略他國領土之行爲。」俄帝亞力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亦命令扎爾那依夫將軍，中止進佔塔什干，但將軍不顧，依舊進兵，竟於一八六五年六月佔領之。僞稱奉俄皇敕書，須以其地獻之皇帝，後卽被任爲土耳其斯坦長官。

其後以浩罕，布哈拉，基發三汗國，合力抵抗俄人，不克獲勝。一八六六年，首先戰敗浩罕 Kohand 一八六八年，又降服布哈拉，Bokhara 最後一布哈拉基發三汗國

一八七三年，終於屈服基發，Khiva 三國國王（汗）遂盟爲俄帝從臣，屬其附庸。俄國自戰勝浩罕之後，因土耳其斯坦一省，地域驟增，乃將土耳其斯坦總督管轄區域，

分爲西爾大利亞 Syr Daria 與塞米拉丁斯克 Semilainsk 一省，布哈拉平定後，更設置撒馬兒罕 Samarkand 省，基發征服後，又添設阿穆達爾 Amudaria 省，統歸土耳其斯坦總督管轄。俄國工廠，多由此處輸入棉花，以作原料。

回顧一八五五年，尼古拉一世崩殂之時，俄國在中亞方面之領域，僅限於阿拉爾海（鹹海）及巴爾喀什湖 T. Balkash 以北之地方，漸次蠶食南方，併吞西爾大利亞 河 Syr Daria 及伊斯色克庫里湖 T. Issik Kul 畔一帶地方，自征服浩罕、布哈拉、基發三國之後，獲得新領土之面積，竟達二十萬平方哩之廣大。然俄人得隴望蜀之心，尙不以此爲滿足，復矚目於後裏海地方 Transcaspian，攻擊勇猛慄悍之吐谷曼族 Turkoman，自一八六九年以後，屢有猛烈戰爭，最後斯哥培列夫 Skobelev 將軍統率之討伐軍，包圍敵人喬克塔浦 Geoktche 大營，施以猛烈之攻擊，遂陷之。吐谷曼人被俄軍屠戮者，無慮八千人，自此無人再敢與俄人對敵，各地酋長，咸望風乞降，俄國乃以此等新佔領土，合併爲後裏海省，南北有六百哩，東西一千二百哩，指定阿斯哈巴得 Askabad 爲首府。至此俄國在回教國家，亦占有絕大勢力矣。

至一八八四年，又佔領南方之謀夫 *Merv* 以脅迫阿富汗後方，英國朝野，又起激昂，英俄軍隊在阿富汗發生衝突，致引起外交上之重大問題，結果於一八八六年，在東京開英俄會議，劃定兩國界線，俄國遂正式領有後裏海地方，中央亞細亞之經略，略告其大成。

俄人即於後裏海銳意建築鐵道工事，自一八八五年六月起，一年之內，已築成巴彌至謀夫 *Merv* 一段，計長五百六十基羅米達，並架設阿穆達爾河 *Amu Daria* 鐵橋，至一八八八年五月，已達撒馬爾罕 *Samarkand* 計全長一千四百二十五基羅米達。再由謀夫通至阿富汗邊境之庫什克 *Kushk*。

第三節 遠東之經略

摩拉維愛
夫將軍之
經略

第三步進攻遠東政策，自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之後，暫時形成放擲態度，迨十九世紀中葉，摩拉維愛夫將軍 *General N. Muraviev* 出任東西伯利亞總督，遂又積極從事遠東經營，侵略黑龍江沿岸之接連朝鮮國境地方，更向太平洋沿岸擴張。當時俄皇以遠東問題正在危急之際，對於西伯利亞政

策，頗覺躊躇，但摩拉維愛夫將軍滿期貫澈初衷，毫不放鬆，一八五四年，親率探險隊踏勒黑龍江，侵佔自斜肯 Shilka至馬隆斯克 Marnusk間一帶領土，其部下內維愛爾斯基又佔據尼古拉依夫斯克 Nikolayevsk及庫頁島沿岸。摩氏復欺侮中國官憲懦弱無力，乘機招致伊爾庫爾克及拜依喀勒 Transbaikal兩省移民，遷來新領土居住，極力經營遠東。致與中國屢起紛爭，一八五七年，締結愛璣條約，又獲得愛璣至黑龍江河口左岸一帶土地。一八六〇年，伊格那底愛夫 Ignatiev將軍以調停英法聯軍進攻北京有功，復於同年十一月締結北京條約，劃烏蘇里河及興凱湖以東至圖門江口一帶土地，悉歸俄國所有，藉作酬報，於是俄國太平洋沿岸領土，已發展至與朝鮮接境矣。

其後一八七三年，俄國於海參崴設置軍港，威脅樺太北海道地方，一八七五年，日俄衝突，以千島與樺太交換，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嗣後對於滿洲及朝鮮北邊，威壓愈盛，一八九五年以干涉日本佔據遼東半島，據爲己功，翌年又向中國租得旅順大連，建設軍港。日本見俄人遠東進展貪得無己，足爲日本對華發展之致命傷。乃於一九〇四年釀成日俄戰爭，俄國大敗，撤退南滿駐軍，轉讓旅大並割讓樺太南端北緯五十度以

南地方於日本。

於是俄人遠東經略，突遭頓挫。然中亞方面，並無何等障礙。屢與英國協定境界及勢力範圍，修築西伯利亞鐵道，後裏海鐵道，拜依喀勒鐵道，俄國在亞洲之殖民及軍事地位，日臻鞏固。但大戰中一九一七年國內發生布爾希維克 *Bolshevik* 革命，稱雄一世之軍國大帝國，崩壞一旦，於所有亞洲舊領土，均起分立，一時在列強競爭場中，頗形混亂。其後逐漸平靜，於一九二二年末，均復統一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Russia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第六章 德國殖民史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初期之
海外活
動

德人之殖民事業，在十六世紀之初已設立商業公司於委內瑞拉，至十七世紀，便殖民於非洲西海岸各要地。因遭荷法兩國反對，遂轉售與荷蘭西印度公司至腓特力克二世 *Frederick II* 時德人之海外殖民熱，已極旺盛，白蘭敦堡王家，更進而指導獎勵人民海外之活動。政治家學者，亦多懷抱殖民思想。一八

六七年，北德國愛爾格麥伊內蔡伊存 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報紙之言論，亦力說建設德意志殖民帝國之必要，以冀喚起全國輿論之注意。惟俾士麥 Fürst Bismarck 氏堅執大陸政策，反對取得海外殖民地。故一八七四年提議桑給巴爾 Zanzibar 歸德國保護之議，卒被拒絕。

成立德意志殖民協會

至一八八〇年，殖民運動更形興盛，國民輿論均集中於開發非洲。一八

七五年英國合併非支羣島 Fiji Is 後，德國上下，頓起激昂，創立各種殖民

協會，熱心研究殖民問題。其中以一八八二年白蘭敦堡霍海洛侯 Fürst Hohenlohe

創立之德意志殖民協會 Deutscher Kolonialverein 最爲有力。該會於一

八八七年與德意志殖民公司 Gesellschaft für Deutsch Kolonisation 合併，格外繼

續努力活動。俾士麥氏亦以三毛亞 Samoa 羣島之哥第夫洛依漢堡公司 Hamburger

Haus Godeffroy 一時財政陷於危機，願盡力以爲援助，雖未得帝國議會通過，但俾氏

此時已確有殖民之意見，惟以對外政策上恐受英國反對，及對內政策上未得多數議

員協力，以致不克實行。

其後威廉一世 Wilhelm I 出，根據俾士麥氏建議，決定進行非洲殖民。惟俾氏依然墨守前述之根本思想，仍力避不確實之殖民事業，僅願擔任與取得殖民地及統治殖民地深有關係之經濟社會之指導者，使政府祇立於保護監督之地位。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俾氏在帝國議會之演說，即可見其大概。

第二節 德國殖民概觀

德英兩國
殖民事業
之衝突

德國之取得殖民地，可分為兩時期。第一期為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六年，係獲得非洲各殖民地及南洋諸島。一八八四年，德國駐突尼斯總領事那哈底加爾 Nachtigal，奉政府命令，佔據非洲西海岸之多哥 Togo 地方，更驅逐喀麥龍 Kamerun 之英人，併歸德國領有。不久英國軍艦開來，那哈底加爾樹立德國國旗，拒絕英人上陸，在各地亦與英國代理商人為激烈競爭。同時並在非洲東岸活動，獲得佔領桑給巴爾 Zanzibar 之機會。當時有一漢堡商人與桑給巴爾王妹締結婚姻，其妻向父兄請求財產，以此項請求權由德國代表之，派遣巡洋艦於一八八四年締結割讓土地條約，德國遂領有其地。

好望角會議中，英人對於德屬殖民地之鄰接，深現不快之感，宣言欲合併西南非洲。此種現象，同時且發現於東洋方面。德國於一八八四年創設新幾內亞公司後，即獲得新幾內亞之土地，其鄰接之昆士蘭見之，甚形憤激。蓋德國所獲之領土，莫不大反英國之意思，故英人對於德國，殊深怨恨。德人之得遂成功，全出於俾士麥氏卓越之手腕，始克致之，其中最覺重要之一事，即俾氏力向英國說明德國對於英國之友誼，決不以其生存所必要之利益以供犧牲。又在他方面極力解釋德國殖民地之獲得，決無招致與英人戰爭之價值。對於新領土，概不用殖民地 Kolonie 名稱，祇稱為保護領，Schutzgebiet。蓋亦對於列國，含有一種深見遠慮也。

威廉二世之積極政策

取得殖民地之第二期為威廉二世時代。威廉二世認為德意志帝國應促進擴張海上之利益與勢力，實為德意志國民未來之重要使命。但俾士麥氏不能與皇帝同議，於一八九〇年告老退隱，於是德國殖民政策乃開一新紀元。威廉二世不顧一切，努力祇圖實現其理想。改正以前之保護領，概稱殖民地，所有經殖民地必需之實際統治及經濟開發之一切費用，莫不以全力支付之。一八九〇年

夏，締結所謂海爾哥蘭條約 Helgolandvertrag，德國以英國之利益，放棄蘇丹之維都 Witu，並以桑給巴爾換得海爾哥蘭。德國即於此地建設軍港，以爲海外活動之根據地，極力擴張海軍，以國家全力向海外發展，至二十世紀，仍繼續膨脹，毫無停止。自一八九七年至九九年間，爲德屬殖民最發達之時期，共獲得加羅林羣島 Carolines，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ne Is，帛琉羣島 Pelew Is及中國之膠洲灣等地。

第三節 各殖民地

多哥與
喀麥龍

多哥奴隸海岸在一八七〇年時，不來梅 Bremen 與漢堡商人，已有移住其地者，俾士麥氏欲略取之以爲德國殖民地，乃於一八八四年派遣那哈底格爾 Nachtigal 爲總領事佔領之，與酋長締結保護條約，同年末，東方之喀麥龍黑奴叛亂，那哈底格爾即於此地樹立法國國旗。英國提起抗議，俾士麥氏以斷然之手段反駁之。翌年，兩國間始作成覺書，議定殖民地境界。一八九〇年，英法又訂殖民協約，更確定多哥及喀麥龍附近之英法勢力範圍，副定界線。一八五〇年又締結二次關於喀麥龍之條約。德國自願有此兩地後，逐漸擴張內部地方，致復引起鄰境境界問題，屢與

英法比國訂定（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七年，一九一一年）協約。多哥氣候惡劣，不適於白人移住，喀麥龍多原野沼地及高原地方，較適於白人移住，灌溉工事，已有建設，自一九〇六年敷設鐵道以來，益見發達矣。

德屬西

南非洲

德屬西南非洲，爲國際法上之無主地，係由當時德國萊因傳道會基督

商人留特利茲

F. A. E. Luderitz

由土人酋長處獲得恩格拉巴克那灣

Angra

Pepuena Bay 附近之小地域，並購得橘河 Orange River 口向北方南緯二十六度沿岸二十哩之內地地方。翌年，英政府提出抗議，但德國軍艦已在此處揭揚國旗，與土人酋長締結保護條約，遂撤回抗議書，英人僅得威爾維去灣及附近小島而已。其後復於一八八六年與葡萄牙締結境界條約劃定葡屬安哥拉界線，一八九〇年又締結英德殖民協約，決定兩國保護地境界。

德國以欲維持西南非洲之支配權，曾數動干戈，一八八八年海立洛族 Hereros 首起叛亂，一八九三年又與海特列克威脫波伊 Hendrik Witbooi 族交戰，復與霍登

都都 Hattentoto 交兵，最後一九〇四年至〇七年，海立洛族又起大暴動。德國除以軍事勢力鎮壓暴動之外，又以增進土地經濟利益起見，布設鐵路，興盛牧畜事業。此地北部多鑛山，產銅極多，一九〇八年留特利茲 Tudert's 灣附近，又發見金剛石。此等產業均由公司經費。一九〇五年後，始行文治行政，至一九〇九年，始定自治制度之基礎。

德屬東

非洲對岸之桑給巴爾島，Zanzibar 漢柴同盟時代，德商已有

非洲

移住此地，至東非大陸之殖民活動，係始於一八八四年德意志殖民公司成立以後。同年，公司代表抵其地，獲得沿海蘇丹若干地域，翌年，公司奉得德皇保護詔書，改稱德屬東非洲公司，極力侵入內地，領土顯著擴大，一八八六年十月，締結英德協約，劃定兩國勢力範圍，十二月又與葡萄牙訂立境界條約。一八八八年，德屬東非公司與蘇丹改締新約，取得沿岸地方五十年之租借權全部行政權。至一八九〇年英德殖民協約成立，以桑給巴爾讓與英國，已如上述。

德屬東非出產樹膠、橡皮、棕櫚油、胡桃、黍米等熱帶產物甚多。自經德人開發土地，布設鐵道，獎勵栽培事業之後，遂成爲極有希望之殖民地。此地古來卽有印度人移來

居住，從事小販商業，代理運輸及經紀介紹商人，尤以介紹本地工人，最占便宜地位，勢力頗大，德政府自一八九一年德屬東非洲公司成立以來，傾其全力向內地發展，以致再惹起境界問題。一九〇九年締結葡德條約，劃定以尼阿薩湖 Lake Nyasa 及洛馬爾 Rayamal 地方，歸德屬非洲，莫三鼻給則歸葡屬，一九一〇年又劃定德屬保護地與英屬烏干達 Uganda 比屬剛果之共同界線。

新幾

內亞

一八八四年，柏林銀行家以欲在南洋獲一大殖民地，乃組織新幾內亞公司，派遣遠征隊掠奪土地。政府亦以軍艦爲助，開抵腓特立威廉灣 Friedrich Wilhelm Bay 及荷屬新幾內亞，及新不列顛羣島等處，遍懸德意志國旗。英國即提出抗議，經俾士麥氏之努力，始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劃定勢力範圍。此後德人即極力傳教及獎勵農民移住，惟以氣候惡劣，效果甚少，居民尙係原始生活。

麻紹耳加
羅林及其
他諸羣島

一八七八年德人先與耶路依脫島 Yaluit 酋長，締結友好條約後，便創設耶路依脫公司，頻在赤道附近活動，一八八六年，獲得麻紹爾羣島 Marshal 其西方之加羅林羣島，馬利亞納羣島，帛琉羣島，遂亦爲德人活

動之地方，西班牙人主張此等羣島，俱係西人發見以來之權利，向德國提出抗議，一八八五年，羅馬法王利奧八世 Leo VIII 出爲仲裁，決定爲西班牙領地，一八九九年，始以二千五百萬批斯他 Peseta 售與德國。三毛亞 Samoa 羣島在一八六五年時卽已爲漢堡哥第夫洛依 Codelfroy 公司活動之所，但英美兩國，亦在此處占有勢力，自一八八九年三毛亞條例以來，遂成爲三國共同保護地。其後紛爭不絕，一八九九年始締結英德及英德美協約，德國得西經一百七十一度以西之大部分，英國得東加羣島，ong or Friendly Is 美國得圖圖伊利羣島 Tutuila。

膠洲灣

德國自在太平洋中獲得多數羣島殖民地後，復感覺未能在中國沿岸得一根據之地，殊不足與列強東亞貿易爭勝。蓋自一八四二年以來，英國已領有香港，法國則有東京，俄國亦有旅大，葡萄牙又有澳門，西班牙已有菲律賓作爲根據之地，惟一德國，尙無著落。故德人夙已蓄志在中國占一地盤，自一八七〇年李希脫 Richthofen 以膠洲灣之價值廣示世界之後，益促起德人注意。一八七〇年，適發生曹州殺害德教士案件，德國卽乘機遣派軍艦，直抵青島上陸，佔據膠州灣。翌年，膠州灣

租借條約成立，即獲得膠州灣及附近地方九十九年之主權。於是德國渴想多年之欲望，始告滿足，以之建築海軍根據地，一方防衛其殖民地，他方又在山東省力圖經濟之發展，一九〇四年獲得敷設膠濟鐵道權利，又修築港灣，經營不遺餘力。

第四節 大戰後之處分

大戰媾
和條件

世界大戰中，德國殖民地盡被英法日各國侵入佔領，媾和條約結果，乃完全脫離德國關係。但此項處分問題，一時各國各以其本國利益立場，頗現混亂，議論紛生，莫衷一是。美總統威爾遜氏首先主張國際共管，但英國自治殖民地及法國均提出強硬異議，且有新西蘭與澳洲代表，極力主張佔領德屬太平洋羣島，法國亦主張依照戰時英法協定，須以德屬喀麥龍及多哥歸法國領有，意大利則要求佔據的黎波里，日本又力持領有麻紹爾，加羅林兩羣島，各國各持其說，一時形勢，頗為危急，結局始由國際聯盟決定所謂委任統治辦法 Mandates 以資妥協，一九一九年二月初，決定左列各項辦法。

(1) 因鑒於過去德國統治其殖民地之苛酷，及預防將來再使用此等地方作為潛艇

根據地起見所有德屬殖民地，概不交還德國。

(1) 美索波達米亞、巴力斯坦及阿刺伯等協約國聯軍佔領地，概與土耳其分離，爲促進各該地居民之安寧與文化起見，須力求適當之設施。

(1) 未開化之殖民地，乃對於世界文明之神聖的供物，國際聯盟爲監督其行政起見，委任十分進步之國家代爲統治之。

(1) 此項委任統治團之權限，並不一律，須視應受統治之殖民地之發達程度而爲差別，逐漸施行自治制度。

(1) 巴力斯坦、敘利亞及其他土耳其佔領地，因其文化程度，業已發達，委任統治權力較小，對於此等各地之獨立，可與以假承認。（即所謂A式委任統治。）

(1) 反之，如對於中央非洲殖民地，以仍在半開未開化中，委任統治之權力亦較大，須取締壓制奴隸販賣酒類彈藥，及武器子彈之輸送，且以土民除警察任務之外，尙須服務兵役始足防止，不能委以十分行政之責。（即所謂B式委任統治。）

(1) 委任統治國應於每一定期間內，以行政情形報告國際聯盟本部。

五月七日，美、英、法、意、日五大強國開最高會議，又爲左列具體之決定。

(1) 德屬東非洲委任英國統治。

(1) 德屬西非洲委任南非聯邦統治。

(1) 三毛亞羣島委任新西蘭統治。

(1) 赤道以北之德屬各羣島委任日本統治。

(1) 除三毛亞羣島及那爾 *Nor* 外之赤道以南德屬羣島委任澳洲聯邦統治。

(1) 那爾委任英國統治。

第七章 英國殖民史

英國爲世界殖民國家中最強大亦占最重要地位之國家。僅於北美獨立之際，嘗現衰兆，然今者其面積之龐大，與夫殖民地內部組織之發達，全世界已無其匹。全部英國殖民之歷史，同時即係過去三百年間大不列顛帝國興盛發展之記錄。其權勢擴張之所及，使大英殖民帝國之領域，遍布於全球各處，誠所謂英國永無落日之時，全世界政治經濟外交，幾莫不以英國爲重心。吾人目所見，足所履，無處不見英國國旗之飄揚。

飛舞，天涯海角，無往不有英人之蹤跡存在，運其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種種方法，侵略壓迫全世界貧弱之國家民族，掌握國際帝國主義之牛耳，英國殖民史之重要，於此可見一般。

第一節 最初之航海發見時代

約翰卡盤脫

英吉利之海外發展，較荷法兩國爲早。有威尼斯航海業者約翰卡盤脫 John Cabott 及其子西巴斯坦卡盤脫 Sebastian Cabott，均受僱於英王亨利

七世，得王特許詔書，於一四九七年達北美聖羅稜斯河口陸地，距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僅五年。其後又屢次航海，然其時尙無殖民之思想存在。西葡兩國人民，在此時航行各地，屢獲財寶，或改宗異教，但在英人視之，並未有若何感動。其後亨利八世時代，以在西北航海屢遭失敗，一五五〇年時，乃改在北方俄國海岸航行，但亦未得何效果，遂再圖西北橫斷航行。

福祿別希

一五七六年，有馬丁羅祿別希 Martin Frobisher 者，率領船舶三艘，爲大西洋橫斷航行，達加拿大，發見福祿別希海峽。翌年及後年，又在伊利薩伯斯

Elizabeth 女王保護之下，復兩行其地，遣送移民一百人，惟以氣候不適，致遭失敗。其後又有異母兄弟吉爾貝特 Sir Hamphrey Gilbert 及拉列 Sir Walter Raleigh 11人，得女王具有實際殖民意義之特許詔書，於一五八三年到達紐芬蘭，在聖約翰岬 St. Johns P. 上陸，更企圖在北美沿岸獲得殖民地。拉列即以女王之名名其佔領之殖民地曰費洽尼亞 Virginia。有印第安人居之，尚在物物交換時代。其後二人之殖民事業，雖不久即遭失敗，然其開始交通之功，決非淺鮮也。

航海之
目的

此種航海，全以宗教為主因，其他動機，不過附隨於宗教。福祿別希在航海中，每日須禮拜二次，禁止冒瀆神聖，及賭博淫猥行爲，上陸後亦仍嚴保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吉爾貝特於一五八三年在紐芬蘭上陸之後，亦即規定規則三條，第一爲禮拜須從英國教會儀式，第二爲違逆英人權利者概須視爲國事犯，第三爲凡毀傷女王名譽者，須割其耳，沒收其貨物。

特立克週

航世界

在福祿別希及吉爾貝特前後，又有海軍提督特立克 Sir Francis Drake 世界週航，亦與英人極大之刺激。特立克於一五七七年十二月，率商

船五艘，由普里穆斯 Plymouth 港出帆，進航南非洲西海岸，橫斷南大西洋達南美拉巴拉他 La Plata 河口，再經麥哲倫海峽出南美西海岸，冒種種危險後，始遙進太平洋，越過印度洋，迂迴好望角，於一五八〇年十一月安返英國。同行者歸國後，盛稱東洋諸國，富足繁華之景象，遂益引起英人海外活動之熱情。

殖民事
業之勃
興

但當時英國幾不斷與外國戰爭，一五六二年，至六四年與法國爭，一五八八年至一六〇四年又與西班牙戰爭，自擊敗西人之無敵艦隊，英國威聲大振，對於海外活動，亦獲得比較容易之地位。伊利薩伯斯 Elizabeth 死後三二年，殖民事業乃勃興。

第二節 北美洲之殖民

殖民地
之創設

一六〇六年，傑姆斯 James 一世以永久殖民於北美洲為目的，給與普利穆斯 Plymouth 及倫敦兩公司特許詔書。由兩公司遣送多數移民至北美。就中倫敦公司於一六〇七年最初在折撒比克 Chesapeake 灣建設傑姆斯頓 Jamestown 市，為英屬北美之第一殖民地，開始栽培煙草。然遭種種不幸，未獲何種效果，一

六〇九年及一六一二年，兩次變更公司特許詔書，擴大其政治上之權力。於是移民人數，年有增加。一六一九年，公司以移民熱烈之請願，集合各殖民地代表，開第一次殖民地議會於費治尼亞 Virginia。但彼等獨立自治之思想，決然不容於嚴格之君主政治，以致大傷司徒亞脫 Stuart 王家之感情，公司備受迫害。一六二年遂告解散。其後殖民地均直屬於英國，一切政治，委派知事處理之。然公司解散之後，殖民地議會權力，非但不以之妨礙，且日益擴張其特權，繼續爲自由之行動。

清教徒
之移住

當時英國國內以宗教自治與寺院特權發生戰爭，清教徒 Puritan 痛受壓迫，紛紛逃往荷蘭，以求自由，後復企圖以北美紐芬蘭作爲彼等理想之

新鄉土。一六一〇年，有清教徒團體男女一百二十人，不顧國王反對，乘美麗花 Mary

Flower 號由普利穆斯港拔錨，自稱此舉爲宗教自覺之遊歷，在紐芬蘭海岸上陸。未上陸之先，已結一有名之『公約』“Compact”盟約，一行人衆矢誓同負服從將來制定之法律義務，力圖互相團結，成立單一之政治團體，Civil body politic 無論遭遇何等困難，決不回國，須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努力從事開拓新領土。此種創舉，誠不失爲殖

普利穆
斯公司

民史上一重大之事件也。至普利穆斯公司殖民地之政治歷史，係始於清教徒之上陸時期，自彼等自己制定法律，自己選擇知事，並以教會中之男子參與政治之後，清教徒除商業交易之外，一切已脫離公司之支配。其時在英國另有一同志，以九千美金購取殖民地之自由，但未幾以國王之故，即放擲其特權。

麻沙朱
失芝灣
公司

一六二八年，又成立麻沙朱失芝 *Massachusetts* 灣公司。公司係受有麻沙朱失芝灣附近地方全體殖民之特許權，且得制定不與英國法律抵觸之法律。公司既不經營商業，亦不採取開拓政策，僅以移民爲其重大目的，置本部於殖民地，移住人民之多數，均得參與政治。一六三〇年，建設波士頓市 *Boston*，數千移民，咸渡航來此。於是殖民事業，接踵而起。復以寬大主義，殖民於羅特 *Rhode* 島，次於西方豐饒地域，建設康內的告特 *Connecticut* 殖民地。於是移民

建設波
士敦市

人數，迅速增加，頗得勢力，各殖民地均有其特殊之政體，致養成自由獨立之風氣。英政府早懷憂慮之心，至此遂聲明取消特許，並施種種壓迫，但殖民地一概拒絕之。一六四三年，締結紐芬蘭聯合殖民地同盟合同。

巴爾的
莫亞受
賜美麗
蘭

紐芬蘭之外，尚有基於其他精神動機，益使殖民地之建設，次第興盛，舊

教徒貴族巴爾的莫亞 Lord Baltimore 於一六三一年受英王欽賜得美麗

蘭 Maryland。此地可稱之爲一公國領地，蓋巴爾的莫亞僅負每年進貢英王

印第安土人矢箭二枝，及所得金銀五分之一之義務。此外尚有加羅林那 Carolina 殖

民地，係起源於一六六三年，亦帶君主貴族性質。一六六四年查理 Charles 二世，又以

特拉華 Delaware 與康內的告特 Connecticut 及兩河間之紐約 New York 與紐喬賽

New Jersey 盡舉以賜其弟紐克親王 Prince of York 施行貴族政治，更爲蒙馬斯親王

Prince of monmouth 購置紐哈姆畢沙 New Hampshire 及梅恩 Maine 兩地。本國政

府，排除一切中間主權，此等殖民地遂均以王家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 而發達。其

後一六八一年給與潘威廉 William Penn 之本薛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特許詔書

內，英王對於殖民地之關稅賦課固已勿論，即關於立法之拒否權，亦收歸自己掌中矣。

然幹練卓越之潘牧師以其行政之完備，及努力平和自由之結果，本薛爾瓦尼亞不久

即成爲清教徒、天主教徒、桂格教徒 Quakers 等屬於多種宗派教徒之避難所。後德國

新教徒印第安人等，亦咸來此移住。於是英屬北美殖民地，已包含荷人建設之新荷蘭 New Netherland，瑞典人建設之新瑞典 New Sweden，最後又於一七三二年，復建設喬治亞 Georgia。英國則連續向此等殖民地，努力扶植其君主之勢力。

北美殖民地之三分類

如上所述，英屬美洲殖民地，大體可分爲三部。北方及中部之殖民地，係於自治之起源者，南方之殖民地，則係君主之起源。茲各就其獨立時之情形，考察，述之如次。

第一 北部地方爲麻沙朱失芝 Massachusetts，康內的告特 Connecticut，羅特島 Rhode Island，紐哈姆畢沙 New Hampshire 四州，卽包含一般稱爲新英格蘭之地方。此等地方多爲逃避本國宗教上社會上之壓迫，欲呼吸自由之空氣而建設，夙已脫離本國商人社會貴族社會之羈絆，而以急進的民主主義的形式而發達。宗教爲清教徒，政治及社會組織係採民主主義，產業上則從事於農業、漁業、造船、航海事業，以及與印第安人爲毛皮交易。民權既已確立，自由獨立之風氣亦甚高漲，文藝科學，無不發達，咸以此爲中

心。故如韋白斯脫氏 Webster, 伊爾文氏 Irving, 霍孫氏 Hason, 耶法羅氏 Longfellow, 愛莫孫氏 Emerson 等名士, 均係產生於此。

第二 南部地方爲費爾治尼亞 Virginia, 美麗蘭 Maryland, 北加羅林那 Carolina, 南加羅林那, 五州, 均由舊費爾治尼亞 Virginia 分割而成之地方。多屬貴族所有, 其政治制度及社會組織, 咸爲貴族主義。如巴爾的莫亞 Lord Baltimore 竟公言彼之權力, 係由於神意, 其代理者盡以專制方法, 從事企業。又如加羅林那在新創貴族社會之時, 居民概須屬於英國教會, 絕對不許自由, 實行貴族專制主義。農業耕種則盡屬下等白色工人及黑奴兩大階級, 以烟草爲主要產物。

第三 中部地方爲紐約 New York, 紐喬治 New George, 本薛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特拉華 Delaware 四州, 其中紐約州係略自荷蘭人, 特拉華州則取自瑞典。英政府曾屢以種種方法, 力圖擴張其主權勢力於此等地方, 但遭居民竭力抗爭, 誓死擁護自由。故德國之新教徒, 法國之休格脫 Huguenot

enot, 荷蘭之加爾文 Calvin 宗徒, 瑞典人等咸來此移住, 從事農業鑛業, 其社會狀態頗多類似新英格蘭。

第三節 北美獨立

列強狀
態

當時西班牙帝國, 因被新興國家之蠶食, 與夫殖民地之企圖獨立, 已呈支離崩裂之現象, 荷蘭亦以不堪與英法對敵, 已陷於退守自保之地位, 法國又捨殖民地而再圖歐洲大陸之發展, 俄國則隱匿於背後, 尙未具有偉大之勢力, 故英國遂得確保美洲, 以爲自國之利用, 任何國家不克與之對敵。然英國終於失去此最大之機會, 蓋亦民權發長之自然趨勢也。

獨立之
動機

本國與美洲殖民地之糾葛, 忽與財政問題關聯而突發。無論克倫威爾之保護貿易政策以來, 雖已損傷殖民地之自恃心與名譽心, 引起稍些不平之呼聲, 然尙未有大规模之輿論發表。迨一六八八年英法戰爭之後, 英國國債驟增, 財政頓形窮迫, 議會議決增加殖民地賦稅, 以爲彌補之計, 但當時美洲殖民地, 並無選舉議員派往議會代表參加議決之權利, 故對於議會處置, 死力反對, 『不出代議員不納

稅租]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之聲浪，遍在各地高漲，而本國政府竟不之顧，對於貿易上之限制，更加一層嚴重之束縛，新設咖啡、酒類、藍靛關稅，增加砂糖稅率，於是全美人民，輿論沸騰，對於舊來之傳統權利，遂與元氣旺盛之新有機體——民主主義革命權利發生空前之大衝突。

印花稅

條例與

獨立之

形成

不意本國政府之壓迫政策，尙繼續而出其第二辦法，又頒布印花稅條

例 Stamp Act 一七六五年，英議會議決對美洲施行印花稅法案，凡各種文書契約等類，均須課以半辨士至十鎊之印花稅。各州人民爲應付計，乃召集

大會於紐約，一致團結，以示反抗之堅決，英政府始於翌年下令廢止之。復對於玻璃、鉛、紙、茶等貨，添設新稅，於是殖民地人民不得不再起爲激烈之反抗，波士敦市民決議排斥英貨，毀英商茶船於波士敦灣，並爲貫徹主張計，叛亂隨之勃發，兩者間斷絕政治連絡。法國又極力在背後援助殖民地人民，加之當時歐洲盛唱之人權學說，更與美人以獨立思想之影響。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北美新英格蘭十三州宣布獨立，一七八三年，英政府正式承認之。

北美獨立，實爲近世史上最重大之事件。今者此英屬之殖民地，已成爲獨立之國家，永遠脫英王及其政府之勢力，制定自己之法律，設立兩院，獲得一切自由與權利。由殖民地發達之新興國家，今已自己亦獲得殖民地，對其母國英國，成爲最強大之競爭者矣。

英國殖
民政策
之一轉
機

英國自美國獨立之後，卽失去其最大之長子。在殖民政策上，亦得一大轉機，以之爲新發展之出發點。一方以對美自由貿易及自由航海發展，代替其向日之保護干涉主義，一方又從此在殖民事業上得到一大教訓。是以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又能獲得第四第五之領土，（一七八八年得澳洲新南威爾士，一七九五年得南非好望角）以作大英殖民帝國新出發點之確實根據地。

第四節 西印度之殖民

初期之
征服事
業

英人之西印度殖民，係始於十七世紀初葉。此時西荷法等人民，亦於此地爭奪殖民地，以致屢起悲慘激烈之鬪爭，戰爭，掠奪，秘密買賣等手段，層出不窮。但此等各國人民之活動，最初並未受本國政府援助，大抵爲冒險者，探險者，

商人，投機家之類，其中亦有海盜或藉海盜之力者爲數頗多。

一五九五年，拉列 Walther Raleigh 率領之遠征隊抵巴西附近之特拉尼達 Trinidad 島上陸，遂佔領之。一六〇五年，英國又有一航海者行抵巴爾巴多斯 Barbados 島，亦樹立木標據有之。一六〇七年，又取得伯爾麻達斯 Bermudas。一六二八年，得納維斯 Nevis。一六二一年，收蒙特蘇拉脫 Montserrat 及安的圭 Antigua，由本國遣送移民，從事甘蔗煙草等栽培。一六二三年至一六五九年間，又合併聖克列斯脫發 St. Christopher，勿琴 Virgin 羣島及附近小島，並驅逐西人佔據牙買加 Jamaica。尙有北方之巴哈麻 Bahamas 羣島及突厥羣島 Furks Is，爲一六二九年費爾治尼亞 Virginia 公司殖民之所，亦屬英國所有。該公司以南美殖民失敗，至一八一四年漸得圭亞那 一部之殖民地。於是英人之西印度殖民，遂步步成功，在各島栽培甘蔗，漸向發展之途。惟以英政府誤用殖民政策，致又受頓挫。第一爲航海條例，使英國獨占西印度市場，禁止與台衆國交易，以致咖啡砂糖，頓失販路，釀成民食恐慌。第二爲禁止奴隸買賣，以致產業萎微，不平之聲浪四起，又以政府施行穀物差別關稅，一八三一年牙買加遂生叛亂。

然政府認爲解放奴隸，已至其時，乃規定自一八三四年起，實行甘蔗栽培地爲六年，其他地方爲四年之奴隸勞動條件，一八五四年又撤廢差別關稅，以圖挽回。於是西印度產業，雖復小康，依然缺乏勞力，加之德法荷蘭各國製糖業之擴張，以及合衆國徵收糖類進口稅後，英屬西印度之糖業，遂日就衰微。

西印度羣島之白人數目，在通十八世紀中，已日見減少，黑奴人口則每年迅速增加。解放奴隸之翌年（一八三五年），白人人口爲七萬六千，但黑人數目已在九十萬人以上。奴隸解放之後，黑人已獲得政治上之權利，惟以其人數遙在白人之上，大爲憂慮。當時各殖民地雖已各有議會參與立法，但政府與議會，全爲白人而存在，其主要職務在維持黑人秩序，鎮壓奴隸暴動。黑人對此，深抱不滿。一八六五年牙買加黑人，勃起暴動。迨和平克復後，牙買加知事不得已接受居民要求，申請將其憲法奉還女王，此島遂改爲王家直轄殖民地。其餘各島，亦均仿效牙買加前例，奉還憲法於英王，着着進行改革方法。

諸島嶼

之分合

一八七一年，西印度羣島各小島，聯合成二個政治團體。一爲利瓦得

Leeward 羣島，係包括安的圭 Antigua，聖克列斯脫發 st. Christopher，蒙特

蘇拉脫 Montserrat，納維斯 Nevis，多明尼加 Dominica，勿琴 Virgin 等各島而成，一爲

溫特瓦得 Windward 羣島，係包括巴爾巴多斯 Barbados，聖文生 st. Vincent，脫利那

大 Grenada，聖羅西亞 st. Lucia，都白哥 Tobago 等各島而成，各駐有長官一員，其下則

在各島設立立法部及行政會議。就中以溫得瓦特 Windward 羣島中之巴爾巴多斯

Barbados 最占勢力，人口富力亦爲各島冠，忽然退出聯合以作激烈之競爭，其後都白

哥 Tobago 島亦逐漸分離。致牙買加巴爾巴多斯多明尼加特立尼達巴哈麻各島均各

有其政府。

英屬圭

亞那與

閩都拉

斯

英屬圭亞那與英屬閩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之發達，大致與西印度

相似。圭亞那嘗爲西班牙法蘭西等殖民失敗之地，英人亦曾屢次失敗，自一

八〇三年領有以來，極力開拓，熱帶產物已日漸增加，往時之不健康地帶，已

覺面目一新。嘗一時爲奴隸買賣最盛行之地方，今已成爲英國王家殖民地。廢止往時

荷蘭時代之特殊政治組織，任命知事及設立議院矣。

英屬閩都拉斯，自一七九八年以來，即屬英王直轄殖民地。南方之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 自一八三三年領有以來，即作為英國軍事殖民地。大戰中英國艦隊曾於此地擊破德國海軍。

第五節 加拿大之殖民

英人代
法人而
有加拿
大

英人之航行加拿大，由來甚古，一四九七年之頃，已有卡盤脫 Cabott 抵拉布拉達 Labrador。但以其後專致力於南方之新英格蘭，致將加拿大盡委於法人手中。故加拿大之大部分為法國殖民地，其所經營之地方，風俗習慣，多為法蘭西式。惟法國之對加拿大政策，極為緩慢，且多委諸個人大膽無謀之活動，迄少成功可見。此時英人始漸向加拿大開始積極之活動。一七一三年相繼獲得新蘇格蘭 New Scotland、紐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及紐芬蘭 New Foundland。至同世紀中葉，與法國為長期戰爭之後，於一七五九年又征服圭培克 Quebec。迨一七六二年，法國放棄加拿大，翌年締結巴黎條約，決定為英國所有。

加拿大歸英國之時，祇有居民六萬人，在聖羅稜斯河畔及海濱地方，從事漁業生活，兼作毛皮貿易。歐人多與土人雜婚，混血種極多，文化既未發達，工商更無可言，殆尙屬原始生活。僅有哈特孫灣公司，在此經營毛皮貿易，故並無十分富裕之家，生活極爲安定，不若其他殖民地，有高利貸投機者可見。

英國在最初征服其地，係施行本國法律，並禁止舊教徒參加政治，致惹起居民惡感，後即廢止此項辦法。一七七四年南鄰十三州人民向本國高舉叛旗之際，英政府同時即頒布有名之圭培克條例 Quebec Bill，與以宗教上司法上之便利，並置設立法委員，施行都市自治制度。此項機敏之措置，已使加拿大人民滿足，對於聖羅稜斯河南岸之獨立戰爭，幾視若隔河觀火，不爲少動。美國獨立之後，英人之遷移來此處者驟多，所謂愛國黨人，相率離美抵加，出征獨立戰爭之英兵，亦多移住於加拿大海濱。此嘗爲法蘭西式之加拿大，今已完全變成英吉利風矣。

新英屬加拿

大之成立

自規定美國移住者以安大略湖 Lake Ontario 以北爲其居留地後，在原來法屬之加拿大外，復有新英屬加拿大之成立，其地居民，以風

俗習慣均異於他處，要求英政府廢止圭培克法，另設統治制度。一七九一年，英首相威廉畢脫 William Pitt (1759—1806) 遂將加拿大分爲兩州，以奧他瓦河 River Ottawa 以東爲下加拿大 Lower Canada，河以西爲上加拿大 Upper Canada，提出議會通過後實行。翌年上下兩加拿大乃各設兩議院，分別統治。此外鄰接之新蘇格蘭、紐不倫瑞克、紐芬蘭等殖民地，亦有同樣之議會設立。

加拿大
聯邦之
成立

加拿大在表面上似乎頗施行立憲政治制度，但事實上政府對於人民，並不負責，凡一切訓令，俱出自倫敦之殖民部，且有英王任命之行政委員會，具有左右議院之權力。而土地又多屬英王及英國教會所有，人民欲得土地，非常困難。政府對於人民日常生活以至瑣碎微事，亦多妄加干涉，嚴行監督。人民不堪其苦，怨聲四起，終至一八〇七年，反亂爆發。一八一四年，政府施展敷衍手段，暫時締結和約，對於民衆要求，迄不實行。一八三七年，革命又起，鄰邦美國，竭力援助之。乃於一八四〇年，合併上下加拿大之議案，通過於英國議會，施行新兩院制度，漸次擴張自治權限，至一八五六年，立法委員已不由英王任命，而產自人民選舉。迨一八六七年，頒布英

屬亞美利加條例，以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及紐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殖民地，亦加入加拿大內，組織現在之加拿大屬地 Dominion of Canada 大聯邦。其後舊殖民地之西部及西北部廣大之領土，均與舊殖民地同一條件加入加拿大屬地之內。其未加入聯邦者僅紐芬蘭一處而已。

紐芬蘭

紐芬蘭爲英國最古之殖民地，一四九七年約翰卡盤脫 John Cabott 已發見其地，一六二一年以還，英法兩國，均殖民於此。此島爲世界有數之漁業地，當時英法漁民之間，曾屢起紛爭，一七一三年起，始決定法人保留其漁業權，全島則歸英國領有。一八三二年以來，已施行自治制度，有英國派遣之紐芬蘭知事駐在，兼管對岸之拉布拉達 Labrador 爲另一自治政體，不屬於加拿大屬地之內，以漁業爲其重要產業，銅鐵鑛產，亦頗重要，惟以法國擁有此地之漁業權利，英國頗覺痛苦。紐芬蘭及拉布拉達 Labrador 之輸出貿易，在一九一八年共達美金三千萬，就中以鱉魚及魚類產物占大部分。

第六節 印度之殖民

印度殖
民概觀

印度蘊藏無限天然之富源，故早被歐人所注目，相率爲永續之殖民努力。最初葡西兩國商船之達印度，殆出於冒險之動機，欲求得金玉以致富，其後英荷兩國抵此，在開始亦僅爲純粹商業上之精神，頗輕視政治宗教之侵略。故英國對印貿易之增加，卽爲英印兩國接近之先聲，亦爲成立偉大印度帝國之遠因。然印度地方，完全與其他殖民地不同，並非野蠻未開，人煙稀薄之地域。印度早已有其獨立之文化，哲學宗教之進步，夙爲文明古國，且人口稠密，土地豐饒，故印度之殖民，決不如其他殖民地之簡單，全爲特別之事業。歐人之侵入開拓者，其激急進入印度之措置，咸爲不可多見之創例。

就地理上言之，印度一國，並非爲人種與民族之表示，祇可謂之爲位於喜馬拉雅山脈與印度洋間之一片廣大陸地。蓋印度大陸，直可謂之爲一個抽象之世界。印度境內，既有洋洋之大河，亦有最大之山脈，亦有沙漠地方，亦有豐饒之大平原，亦有強甚酷熱之區域，亦有永久嚴寒之地帶。德國政治史家凡倫丁 Veit Valentin 氏有言：「加爾各答 Calcutta 人之視德里 Delhi 人，幾如在羅馬之見英國人，蘇格蘭與希臘之距離，

尙較旁遮普 Punjab 州與孟加拉 Bengal 州爲近。在印度既無印度之民族 Nation，亦無印度之人民 Folk。此大陸之形式上，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均不統一。實至言也。印度面積，較英日法德意五國合計，尙大二倍，其人口較諸南美北美澳洲三大陸總數，尙多一萬萬零五百五十四萬餘人。全印度三萬萬餘人口之中，其差異不同之點，較諸條頓與拉丁，尤覺遙遠特甚，使行近百種之言語，信奉各種不同之宗教，且有貴賤階級，分別極嚴，萬難合作，諸侯跋扈，互爭霸雄，以致內部分裂，不能團結統一，所謂帝國皇帝，不過徒擁虛名，凡此種種，實爲印度亡國之根本原因。

印度在如此錯雜不統一狀況之下，歐人欲在此殖民，困難實多。欲如法人有組織的佔領突尼斯，固事實上不可能，欲效西班牙人之征服秘魯，亦決不能如此簡單。故英人之亡印度，實係各方並進者，一方使用武力，以爲壓迫，一方復以外交手段，挑撥離間，異族之鬪爭，已則坐收漁人之利，如使婆羅門教徒與回教徒之反目，藩王與藩王之敵視，英人乃得乘間擴大其勢力。加之印人祇知墨守其頑強之生活與感情，絲毫不肯改善其傳統之舊習慣，終致徒供白人之無底貪欲，飽受亡國之慘痛已耳。

東印度
公司之
活動

英人之企圖在印度活動，係始於一六〇〇年，倫敦商人得英王特許詔書，發起組織東印度公司，意在東印度方面經營商業。一六〇一年，蘭加斯德 James Lancaster 第一次航行東洋，以摩鹿加及巽他羣島 Sunda Ts 爲目的地，但未獲若何成績。一六〇九年始於印度蘇拉脫 Surat 上陸，設立製造場。但當時公司僅有七千鎊之小資本，購買力極小，所獲利益，盡屬少數出資者。自一九〇二年荷蘭創設東印度公司之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幾有壓倒之勢。其活動之成績除於威廉堡壘 Fort William，喬治堡壘 Fort George，及孟買 Bombay 建設少數商館外，殆無足言者矣。

一六一二年公司始改組爲股分公司，一六二二年與波斯人協力驅逐葡人於奧姆士 Ormuz 後，英人聲名大振。一六三二年又與印度藩王締結條約，准許在交趾支那，中國，舟山羣島，婆羅，爪哇，蘇門答臘，台灣等處殖民。又藉口防止荷人侵略起見，在印度沿海岸建築礮壘，逐漸得勢，貿易亦甚發達，一年之利益，已有二三倍。其後克倫威爾時代，曾一度禁止公司獨占權，開放所有英人貿易門戶，但與查理二世王朝，依舊恢復公

司獨占權利，且與戰爭之權，以爲攻擊自衛之用。一六五二年王娶葡王公主卡他利那 Catharine爲后，得孟買島 Bombay爲嫁資，亦以之歸公司管轄，於是公司之基礎始堅定，得以擴張勢力於四方。

未幾公司與馬拉登族 Mahratten發生糾紛，又以營業獲利，內部人員多作個人私利買賣，大受本國攻擊，內地工業，亦陷於困難狀態。當時英國豪富，遂謀設英吉利公司，以奪舊公司營業，請求政府倘能批准特許，願以每年八分利息貸款二百萬鎊爲酬，政府容納其請求，一六九八年新公司成立。兩公司開始激烈之商戰，東印度公司預備支出新公司同等資本三十五萬鎊收買之，一七〇二年，兩公司合併，確立新基礎與新權利公司事業，益形膨脹。

公司之

衰微

其後公司以業務甚爲有利，內部營私舞弊層見疊出；雖經數度改革，仍呈內外交困之象，至一八三三年之特許期限更新時期，乃成下列之改革案。即以公司財產，移轉於政府，其商業上之特權，全部剝奪，印度土地與商業，開放於全體英國臣民。政府在一八七四年以後，以二百鎊爲每股標準，得隨意收買。此項改革案實

行之後，一八三四年，公司之中國貿易獨占權，亦遭剝奪，最後乃失去商業團體之存立，不過以政治上之一機關存續而已。

一八四八年達爾哈賽 Dalhousy 氏爲總督，擊破錫克 Sikhs 族暴動，征服旁遮普 Pandjab 州，一八五六年，印度土兵 Bepoy 謀亂，又調遣大軍鎮壓之，一切盡成碎粉。羅克諾 Lucknow 及特里 Delhi 亦遭征服，最後之蒙古王被捕而死，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蒙古印度帝國遂亡。大英帝國主義二百年來之唯一殖民大業，因以告成。一八五七年，印度發生大變亂，迨叛亂平定之後，一八五八年八月，由英王敕令，東印度公司遂決定廢止。敕令規定大體爲：

1. 東印度公司所屬之土地，均移歸英王統治之下，以英王名義施行行政。
 1. 東印度及東印度監督廳所有之各種權利，均以英國國務大臣一員執行之。
 1. 東印度公司所屬之陸海軍備，均歸爲英王軍隊，嘗服務於東印度之公務人員，概爲英王官吏。
1. 廢止東印度公司及監督所。

第七節 十九世紀後半之印度殖民

印度帝

國成立

一八七六年起，印度改稱印度帝國 Indian Empire，翌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宣言兼號印度皇帝。一八八六年，併吞後印度緬甸，改隸印度爲一州，一八八七年，又合併西部之俾路支，亦加入印度帝國之內。於是今日英屬印度合最近由旁遮普 Punjab 州獨立之德里 Delhi 州，全部共有十五州，加上土人各邦，共有面積一百八十萬二千六百二十九方哩，人口達三萬萬一千六百萬，較諸英本國面積大十五倍，人口多七倍。

英國在過去數十年間，已棄其東印度公司時代之暴亂利己政策，易以近代有效之方法，兼顧英印共同之利益，對於印度在經濟上精神上之發達，均傾注以最大之努力。英國資本逐年流入印度，建設鐵道，以及大規模之灌溉工事，振興耕作農業準備預防災饉計劃，以爲防止飢荒疫癘之發生。反觀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之大飢饉，影響及人民六千萬，即可知此種設備之如何重要。今者耕地擴張，農業發達，茶葉生產已增二倍，孟買地方之棉花產額，亦大有增加。

印度民
族運動
之興起

英人自滅亡印度以來，壓迫剝削，無所不用其極。無論在官所、軍隊、工場、各處，隨時隨地，咸以奴隸驅役印人。古來文明之印度民族，身受此種痛苦，當發生若何之感想，上等名望之印人，不准出入英人俱樂部，徵發印人軍役，不許昇級至下士以上，不許充當年俸六十鎊之官吏，不准施行代議政體，凡此種種，言難盡述。印人不甘痛苦，激起反抗獨立之心，於是印度民族獨立運動，因以興起。排斥英貨，各地大起暴動，殺害英國官吏，不斷發生。

英人對此，立即採取鎮壓手段，將印人軍隊，分駐各地，配搭以三分之一之英軍，以資防備。整備警察制度，以爲鎮壓之策，嚴重處置革命首要，捕獲悉處死刑，懇賞重金，購買眼線，用盡種種手段，以期撲滅革命運動。當時印度警察經費，竟高出教育費兩倍，每一警官，檢舉革命主謀一案，其全家即可卜得優裕之生活，但此尙爲內政之手段。此外並與日本締結同盟，更圖印度問題之國際發展。蓋英日同盟之目的，不僅在壓制遠東俄國之勢力，且爲斷絕印日人民提攜之希望也。

然頑固保守之老牌大英帝國主義，何時何地，均難免採用時代錯誤之方法。一九

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以還，民族主義思想已波及全球各地，最高無上之權力，終莫與之逆。況印度人民，久持排英思想，此種主義所及，立即影響全土，英國對之，勢不得不改變統治方針，新其政策，稍與印人以些少權利，藉作緩和之計。如採用少數下級將校，任用親英派印人辛哈氏 *Sinha* 爲印度事務部次長，籠絡少數印度貴族及大資產階級，藉爲鎮壓革命運動之進展。並於一九二一年二月，設立二院制度之立法會議，與印人以限制之參政權。上議院議員至多六十名，內二十名須由官吏中選任。下議院議員一百四十四名，內二十六名亦須官選。上議員任期五年，下議員三年，總督得任意延長或解散之。下院議長，須由總督任命。總督並得商准英國國會同意，制定違反印度上下兩院意見之法律，此種御用議會實屬形同虛設。以總督爲首領之內閣，共有十一部，爲唯一實際上具有超過議果之權力之機關。英人欲以此種代議制度而易得印人之滿足，其可得乎。

歐洲大戰中，印人受英人之愚，曾一致盡忠本國，以期戰勝強權，恢復公理，實現民族自決之主張。英人對於印度問題，一時頗抱樂觀。戰爭中，印度遣派歐洲前線軍隊一

百二十二萬中，有一百十六萬人以上爲印兵，以爲可移住非洲者，忽見在馬賽上陸，莫不驚異，故印人在戰爭中忠誠之念，在其終局之際，協約國聯軍忽對回教徒之土耳其國，大施苛酷，印度回教徒，對於英國，遂發生極大之反感，一九二〇年六月，開全印回教徒代表大會於阿拉哈巴（Allahabad）議決開始不合作運動。Non Co-operation movement 大會決定退還英國爵位，否認裁判，不應募公債，不進官立學校，不參加議會，不應徵兵，排斥外貨，不信認文武官吏等項辦法，同年九月，又開印度國民會議於加爾各答，以八八四票對一八二六之多數可決不合作運動。以甘地氏 Mahatma K. Gandhi 爲中心領袖，一九二一年二月，由巴爾脫里發出宣言，反對英政府高壓手段，勸說印人拒絕納稅，教育，裁判，頗受印度各階級之信仰尊崇，英國官憲久欲逮捕之，但躊躇莫決，至一九二二年三月，遂投諸獄，一時頓失中心人物，反英運動，暫時似覺屏息，不過此種現象，僅係表面之情形，實際上印度問題，決非如此簡單淺薄也。

印人性質，思慮甚深，如一八五七年之土兵判亂，全出於不意突發。英人之統治印度，既有外寇，復有不絕之內亂發生，其危險之範圍程度，目下全英人民，對於印度情事，

亦無何等堅定之主張可見。如英國著作家中，開潑林氏之所言「印度之統治，實爲白人之負擔。」然英國國庫雖不受印度賦貢，但印人之屢與英國軍事上之援助，印度苦力勞力之利用，以及商業上經濟之莫大利益，實已供給大英帝國無窮之富源與勢力。如印度靛藍、米麥、茶葉等英國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亦可不再仰求於外國，英國工業製造品之販路，在印度亦可得一最大之市場。土人手工業，既被英國工廠工業壓倒之後，經濟上更獲非常之利益。故印度並非爲白人之負擔，實爲白人之寶玉。英人以重視印度之故，在其他殖民地均係隸屬殖民部管轄，獨印度另設印度事務部立於監督之地位。從可知其重視矣。

獨立運

動之將來

印度民族運動之溫和派，僅望印度成爲自治殖民地，但激烈派則欲達到完全獨立目的。此種運動，不僅限於孟加拉，且起於旁遮普及狄根(Delhi)。地方馬拉登族之間。現在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在大體上雖立於反對之地位，但聯合反對英國，則絕無異言。然則英人對此，抑將訴諸何種手段，又得芟除至如何程度，實爲極有價值之問題也。

第八節 印度以外之東洋殖民地

錫蘭

印度半島對岸，有錫蘭島，十八世紀前，向爲荷蘭人佔據。一七八二年，英人與荷人開戰，始佔得海岸一地方，但不久簽訂和平條約，仍返之荷蘭。一七九六年，再度攻擊，復佔領之，一八〇二年，阿米安 *Amiens* 條約結果，全島始正式爲英國領有。初隸印度麻打拉薩 *Madras* 州管轄，後以土人擾亂不絕，一八三一年以來，卽改爲英國王家殖民地，由英王命任知事統治之，並施行代議制度。在荷人佔據時代，僅在海岸一帶，不顧內地情形，英國知事始建築鐵道，逐漸計劃開發內地，產業日趨發達，成爲茶、咖啡、椰子、橡皮等有力之出產地。政治上係由半官選之議員二十一名組成立法會議，其中七名充行政顧問，輔助知事。

海峽殖

民地

英屬馬來共分三部。卽(1)海峽殖民地，(2)馬來聯邦，(3)非聯邦諸州。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係包括新嘉坡 *Singapore*、檳榔嶼 *Penang*、麻刺

甲 *Malacca*、天定 *Dindines*、威爾士里省 *Province Wellesley* 五區而成。一八一五年，英

人始於麻刺甲海峽收買新嘉坡島，以占東西交通之要道，牽制法人在印度支那之勢

力。其後復略取對岸荷人之麻刺甲地方，西北之檳榔嶼島，亦歸英國東印度公司手中。至一八二四年，又合併附近之天定，威爾士里，一八五三年，曾一時置於印度政廳管轄。迨一八六七年始分離獨立，稱爲海峽殖民地。新嘉坡南千餘哩，尙有克列斯馬斯 Oranginslmas 羣島，自一八八八年卽歸英屬，與其西方之基林 Keeling 羣島，均隸海峽殖民地管轄。今此等地方均爲英國王家殖民地，有總督駐新嘉坡，以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輔翼之執行政務。其中以新嘉坡最占重要位置，爲自由港口，英國一方以之爲輸出熱帶產物，他方以之爲分散印度英國及鄰邦各地貿易品之大市場，且爲政治上軍事上英國與遠東連結之要衝，最近英國國會已通過建築爲海軍根據地。

馬來聯邦

英國以海峽殖民地爲根據，其勢力逐漸布及於全馬來半島。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八年年間，霹靂 Perak，雪蘭莪 Selangor，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

彭亨 Pahang 四土人州，依次歸英國保護支配。一八九五年施行聯邦政治，在海峽殖民地總督之下，受英國官憲統治。邇來殲滅海盜，建設鐵道路政，橡皮與錫之出產極盛。此外尙有不加入聯邦之柔佛 Johore，吉打 Kedah，玻璃市 Perlis，吉蘭丹 Kelantan 丁

加奴 Trengganu 四州，自一九〇九年以來，亦由暹羅改屬英國爲保護地。

英屬北

婆羅洲

一八四七年，有英人勃洛克 Sir James Brock 者，強迫婆羅乃 Brunei（

注——華僑通稱文來國）王將婆羅洲附近之拉比恩 Labuan 島之贈與。一

八九〇年以前，拉比恩 島爲英國王家殖民地，同年始歸英國北婆羅洲公司管理。該公司係於一八八一年受英政府特許，得支配婆羅洲東北部之英屬北婆羅地方之權力。此外尚有薩拉瓦克（注——華僑通稱沙拉越國）Sarawak 在婆羅洲之西北部，以

一八三九年時，勃洛克 曾援助薩拉瓦克 王剿滅四圍敵人，遂自立爲國王之後繼者，不久即接王位，故其君主爲英人，一八八八年竟公然以爲英國保護國。婆羅乃在婆羅洲西南部，爲蘇丹 王國，亦歸英國保護。

香港

一八四三年中英雅片戰爭結果，英國又獲得香港 島，雖僅有面積三十

二平方哩，但爲世界有數之貿易港，乃英人經營南華一帶物產及歐洲貨物之集散地。自歸英國領有後，投以極大之資本，建設壯麗之維多利亞市 Victoria。一方以其地位之優美，一方以不征賦稅，故其發達至速，今已成世界第六海口。英人自領有

香港之後，復於一八九八年向中政府要求割讓對面三平方哩之九龍半島地方，以及附近海面九十九年之租借權利，於是英屬領土面積，已達三百九十一平方哩。香港不獨爲南華一帶之商業根據地，且亦爲英國陸海軍根據地。此外英人在大戰之前，在中國揚子江沿岸，以企圖經濟的發展，曾主張爲英國利益範圍 Sphere of Interest，但無論如何，今日列強在長江之勢力，仍以英國占第一位。

威海衛

英國以欲對抗德國租借膠州灣，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起見，亦於一八九八年租借山東省之威海衛，以作華北海軍根據地，一九二〇年華盛頓會議，英國曾聲明交還中國，於一九三〇年，已由中國收回。

第九節 聯邦成立前之澳洲殖民

最初之

航海者

最初航行澳洲者爲荷蘭人。一六四二年，爪哇有塔斯門 Abel Tasman 者被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始向此地爲探險旅行，命名曰新荷蘭，但認爲不適於殖民，遂未實行其權利。經過一百三十年之歲月，迄無人注意及之。

科克之
探見

其後一七七〇年，英國航海者科克 James Cook 抵澳洲東海岸，發見卜他內 Botany 灣，名之曰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當時適在北美十三州獨立運動之際，英國上下，莫不重視此新發見之土地。北美加羅林那可送之罪犯，已窮於處置，非洲岡比亞 Gambia 又爲馬刺利亞 Malaria 熱流地帶，流放人犯至此，無異置之死地，政府遂選定新南威爾士以作新流放地方。一七八七年第一批遣送罪犯六百名，在傑克孫港 Port Jackson 上陸，以後每年恆有二千至三千罪犯，流送抵此。一七八八年建設悉尼 Sydney 市，始日趨繁榮。

威克菲
爾主張
之實行

新殖民地如維多利亞 Victoria，南澳洲 South Australia，西澳洲 Western Australia，昆士蘭 Queensland 等，起始均爲勇敢冒險之個人殖民者所開拓。然除維多利亞之外，多屬不毛之地，進步極遲。當時之大資本牧畜商人，可不得政府允許，任意取得土地。政府乃不得不加以干涉，從威克菲爾氏 Wakefield 之主張，由國家整理土地，再行分配。威氏盛唱須以英國之生活風氣，盡量移播於殖民地，凡新航渡赴澳者，須居住於一定之土地，從事數年日常之業務，服從英國之法律，平

均分配土地，土地價格，亦規定劃一，出賣土地之利益，則撥充殖民地，創設費及移民輸送費用。此說實行之後，可不問土地之肥瘠，渡航者之資力如何，移民人數既易於增加，又可避免競賣特權等弊端，效果殊大。

發見金
礦

一八五一年，維多利亞之培拉脫 *Ballarat* 附近，發見鑛金。出產額竟超過預料以上，此訊傳至英國，一時多數人民，如得熱病，咸棄其農耕牧畜之舊業，羣趨澳洲。政府欲實行禁止個人採掘金鑛，祇准要求以政府費用，始得開採，但未克實行。遂另訂金鑛採掘許可證辦法，征收高率稅款，稍資防止。產金區域附近之維多利亞及其首府墨爾鉢恩（即新金山）*Melbourne* 幾有奪取新南威爾士及悉尼 *Sydney* 繁華之勢，歐洲移民，盡向此地遷移。因之維多利亞之人口，在數年之間，已達二百萬。新金山則成爲採掘黃金之市，頓呈投機業空前之盛況。

新殖民
地之形
成

澳洲大陸東南，尙有塔斯馬尼亞島 *Tasmania*，自一八〇四年，闢爲另一殖民地。西部澳洲自一八二九年，南部澳洲自一八三六年起，均已獨立之政府。而以新南威爾士之歷史較長，乃有監督其他殖民地之傾向，各新殖民

地羣起反抗之，一八五〇年，各區均仿照本國制定憲法，形成現代獨立國家制度。組織上下兩議院，一八五六年開始第一次議會。此前於一八五一年，維多利亞已獨立為一殖民地，一八五九年，昆士蘭亦區劃為新殖民地。

第十節 澳洲聯邦組織後之發達

澳洲聯邦組織

澳洲感於列強之虎視眈眈，頗有自覺之念，乃依從派克斯氏 Sir Henry

Parke

見解，應順世界之新時代，成立統一之國家。但以各殖民地間互相軋

轢，遷延未決，最初以華僑問題，防禦問題等，始形成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及

南澳洲之聯合。此聯合會宣言，新幾內亞之被外國佔領，與英帝國實有利害關係，其後幾經努力，始於一八九九年開聯合會於新金山，決定聯邦憲法案。決定設置上下兩議院，成立議會政治，置聯邦最高法院，並由英王任命之總督，以為行政首領，由下院決定內閣，以為責任政府。一九〇〇年，英國會承認新憲法，澳洲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於是成立。

近時澳洲已有顯著之發達。耕地總面積達一千三百三十萬英畝 Acres，農業日

益發達，金鑛出產雖形減少，但羊毛產額在一九二〇年已及五萬萬七千萬磅，占全世界產額十分之二以上。工業商農，亦漸發達，經濟上之基礎，已非常鞏固，可達自給自足之境域。居民因全部爲文明人種，政治上之發達，格外顯明，代議制度既已完備，責任內閣亦已組織，普通選舉亦復實行。立法權則在英王代表之總督，及由上下兩院成立之聯邦議會手中。上議員任期六年，每州各選舉六名，每三年改選半數。倘與下院有不能調和之時，得解散全部，另行改選。下院議員則規定每州五名以上，以聯邦上議員之約二倍爲限，現在新南威爾士有二十七名，維多利亞二十一，昆士蘭十名，南澳洲七名，西澳洲及塔斯馬尼亞各五名。

澳洲人口在一八五〇年僅有四十八萬，一八八〇年增爲二百二十六萬，一九〇〇年爲三百七十五萬，至一九二一年一躍而爲五百四十四萬。但就其堪與歐洲大陸匹敵之廣大面積，而僅有人口五六百萬，實相去極遠。無論澳洲創立時期尙淺，又多不毛之地域，難望人口之稠密，現在其餘裕之地，當爲數極多。卽以每平方哩二人爲標準，現澳洲面積共有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平方哩，而人口之半數，均係集中於

新金山，悉尼，布里斯本 Brisbane，亞得來得 Adelaide，四大都市，若以其餘半數分配各地，則每一平方哩，僅有一人。故澳洲正在發達之路上，其將來之發展，實不能限量也。

防遏外

國移民

方又以保持人種之純潔，防止生活程度之低下等理由，實行閉鎖國之方針。嚴禁中日兩國人民之來往，妨礙白人之抵境，限制出產之數量。一九一四年修正關稅，又採取保護主義，保護澳洲產業之發達。凡此種種態度，竟出現於新進氣銳之殖民地，極為特異。即關於保持高率勞銀，保護工人，保護勞資關係等瑣碎事項，亦莫不有極詳細之規定。然此種鎖國之政策，不惟使移住開發，不能進行，即國民經濟之發展，亦必致無由實現。故澳洲而真欲儕於強國之列，亟宜稍捨其閉關政策，應以公平之襟度，始得伍於國際之間。目下澳洲在名義上為英國自治殖民地，政治上實已成獨立之國家，世界大戰結果，已加入國際聯盟為會員，受任舊德屬新幾內亞，俾士麥羣島，及附近羣島之委任統治。近來又恐日本之勢力，在大戰中及大戰後，均努力要求南太平洋之制海權，高唱白人澳洲主義，對於日人之來往，認為絕大危險，一九二〇年華盛頓會議中，

對於海軍協定之後，雖暫時有幾分安堵狀態，然參照澳洲向來之態度，尙不能斷然決定其至何時始可有何種之態度也。

第十一節 新西蘭及太平洋殖民地

新西蘭

新西蘭 *New Zealand* 位於距澳洲大陸一千二百哩之南太平洋上，歷

史，上與澳洲有密切關係。一六四二年荷人塔斯門 *Tasman* 首先發見之，其後卽久置不顧，迨一七七〇年英人科克 *James Cook* 抵其地，始漸發達。一八二五年有英人一團，來此移住，但未幾卽離去，一八三五年法人亦曾佔領，亦未久居。全島均屬溫帶氣候，適宜，少沙漠原野之區，頗適歐人移住。此地之先住民族稱爲毛列斯 *Māoris*，爲棕色種，屬馬來族，六世紀前，已移住其地，較諸澳洲原住民族爲進步，人數亦多，自白人抵此後，一時曾見減少，但今已增加，有人口五萬，善效歐人起居飲食生活之法，已日趨開化，給與土地，俾資耕種，並開設學校，教育其子女。

一八四〇年法政府派遣遠征隊，企圖佔據新西蘭，但被英國代理人探得其計劃，先三日抵目的地，遂爲英人佔領。當時白人之散居此島者約有千餘人，自屬英領後，人

口日增。尤以自新南威爾士轉來者爲多，此等移民在新西蘭公司之下，實行威克菲爾式之殖民，威靈頓 Wellington，奧克蘭 Auckland等都市逐漸建設，自然形成單純之民主社會。蓋新西蘭既無罪犯流配，故無社會不良狀態，得在和平中進步發達。且宗教亦有重要之貢獻，威克菲爾氏欲以異教者異地而居，主張長老會派 Presbyterian 居於奧太哥 Otago，非國教徒遷往新普利穆斯 New Plymouth，自立教會。幸威氏目的未克完成，實裨益新西蘭之發達不淺也。

新西蘭先屬新南威爾士統治，一八四一年始成爲獨立殖民地。一八五〇年，以所屬北島、南島、斯特瓦得島 Steward 三島，劃分六區，一八五二年制定憲法，施行自治，實行普選，婦女之得政治上之平等，當推爲世界第一國。賽同氏 Seddon 執政時代，並施行強迫教育及免費教育，凡兒童滿十三歲及四十歲以下者，概須受一定教育，制定勞工法規，規定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准在工廠工作，勞資糾紛，均歸政府公平解決，禁止高利貸，及規定工時工資，養老年金等制度，使此等有損國家之聰明方針，造成體力強壯，品行高尚之人民。復採用保護關稅，以發展本國工業，並用種種有效方法，保障人民之

權利與自由，現已有鐵道三千哩，道路建設，亦至完美。政府以具辦公事業，每人須負擔公債三十五元，較諸澳洲尙大。由英王委任總督，以爲其代表，在殖民地支付俸給。現下議院有議員八十人，就中四人爲毛列斯人，殖民地亦派有政府代表一員，駐於倫敦。邇來對於加入澳洲聯邦問題，屢有討論。一八九〇年及九一年，開聯合會議於新金山，新西蘭均派代表列席，一八九三年，遂正式宣言不加入聯合運動。現爲英屬自治殖民地之一，並爲國際聯盟會員。

新西蘭經過如此自覺之努力，遂有顯著之發達。全面積三分之二，適於農業牧畜，羊毛產額年達二萬萬磅，鑛產亦富，金、銀、鐵、鉛、煤、鋅、煤油等類出產頗富。金之輸出，在遠昔已達四萬萬元，目下出產，亦有澳洲五分之一。

非支羣島 *Fijis* 爲南海黑種人 *South Sea Islanders* 之家鄉，土地豐饒，

太平洋
殖民地

久爲英人所知，一八七四年遂佔據之。此羣島包括火山島嶼二百五十，散居

於昆士蘭東方一千三百哩之太平洋上，以維底利浮 *Viti Levu* 及凡紐亞利浮 *Vanu Levu* 一島爲最大，全羣島面積祇七千四百三十五方哩，人口十七萬。大部均屬土人，現

受英人感化，已全部歸依耶穌教。砂糖及乾椰子爲其大宗輸出品。

此外尚有沙羅蒙羣島 *Solomon Is* 有面積一七〇〇〇方哩，人口二〇〇〇〇〇。東加羣島 *Tonga Is*，古爾貝特羣島 *Gilbert Is*，科克羣島 *Cook Is*，費匿克斯羣島 *Phoenix Is*，愛立斯羣島 *Ellice Is*，聖他克羅斯羣島 *Santa Cruz Is*，孟希基羣島 *Manhiki Is*，開麥笛克羣島 *Kermadec Is* 等多數羣島，大概均係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四年間歸英國所領有，爲英王直轄殖民地。

一八八四年英政府宣言新幾內亞南方之巴布亞 *Papua* 爲保護地，逐漸向內地擴張，及合併附近各島嶼。此時德國殖民公司，亦正在此處活動，佔據新幾內亞北部，名曰威廉斯蘭 *Kaiser Wilhelmstland*，並合併附近新不列顛 *New Britania*，易名紐巴木爾尼 *Neu-Pommern*，新愛爾蘭 *New Irland*，易名紐美克倫堡 *Neu-Mecklenburg* 等地，合稱爲俾士麥羣島 *Bismarck Is*，着着成功，一八八五年，英德兩國遂不得不劃定兩國勢力範圍。此等羣島經德人經營之後，頓覺面目一新，頗具近代形式。迨大戰中，被英國佔領，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協約，劃歸爲澳洲聯邦之委任統治地。尙有戰前德屬三毛

亞羣島 Samoa Is 同時亦歸新西蘭委任統治，那爾 Nau 則歸英本國委任統治。

第十二節 西非洲與東非洲之殖民

西非洲

十七世紀中葉，英人已活動於非洲西海岸，惟不純然出於殖民之動機，而爲企圖販賣奴隸之利益。自一六六二年以來，即組織公司，獲得特許證書，專營奴隸買賣，擔負每年至少供給美洲三千黑人之義務。英國輸出之黑奴，在岡比亞每年可出二千乃至三千人，塞拉勒窩 Sierra Leone 可出四千人至五千人。當時此項貿易，完全無所謂高尚之國家觀念，亦無何等殖民之設施，專認非洲係奴隸市場，經營販賣人口之業，無所謂道德人道等虛名，盡屬於純經濟之立場，祇在刼取金錢而已。

於是傳教師，教徒及社會主義者，乃羣起反對，主張解放奴隸，有名之威爾勃福斯氏 Wilberforce，即耗其畢生精力，爲提倡此項運動而奮鬪。一七八七年，遂將解放之奴隸，盡行移住於塞拉勒窩一處，但各種族並不能完全混合統一，英國對之，亦無周到之設備，多數黑人，均嫌棄耕作，傾向於浮浪之途，風俗頹廢。且自一八〇七年英政府防壓買賣奴隸之後，結果非洲西海岸，經濟上頓受打擊，土地荒蕪，無人耕種，又以氣候險惡，

不適於白人移住，英人中頗有主張放棄者，英政府恐被他國取去，仍始終保持之。一八〇八年英國獲得塞拉勒窩，以之爲英屬殖民地之基礎，放解之黑奴，復送還西印度。

其後一八六一年，英國又佔據拉哥斯 Lagos，數經劇烈之戰爭後，漸擴張至黑人居住地域，卽成今日之尼日利亞 Nigeria。此地英屬領域，僅能由奴隸海岸至內地之索科多 Sokoto 地方及東北之乍得湖 D. Chad 之間，故內部地方勢力，法國遠在英國之上。

此地之開發業事，係用特許公司之方法。一八八四年，組織王家尼日爾公司 Royal Niger Co. 以爲發展英國勢力，二年後始得政府特許。公司活動，步步成功，最盛時代，曾管轄領土達五十萬方哩。後以公司對於商業之限制過嚴，一八九七年內閣決議廢止之。翌年公司解散，歸英政府直接管轄，以統治便利計，乃劃分爲南北尼日利亞。拉各斯最初係自成爲一殖民地，一九〇六年始併歸南尼日利亞，一九一四年，南北尼日利亞又合併爲一。

從來歐人所謂之西非洲係指岡比亞至剛果一帶海岸而言，自獲得尼日利亞後，

始對於西非洲得一新經驗。原來海濱地方，多屬濕氣酷熱之區，不適於白人居住，溯尼日利亞河達高原地帶，氣候較海濱大好，有茂草森林地帶，尤適於牧畜之用，其收效當較僅在海岸爲大。居民屬阿刺伯系之回教徒，至今尙未能與英人和睦，實爲將來頗堪注目之殖民地。今拉哥斯與塞拉勒窩之自由市 Free Town 均已成極繁盛之都市，然尙不過爲英商船舶停泊之所，土人生產貿易，迄未發達。

現今之英屬西非洲共有岡比亞，尼日利亞，黃金海岸，均屬直轄殖民地，塞拉勒窩則僅海岸四千方哩，已爲直轄殖民地，其餘大部分之二萬七千方哩，至今尙係保護地。英屬西非洲均係分散，因中間隔有法德兩國殖民地。未能聯成一片。會歐洲大戰之際，英法聯軍佔據德屬喀麥龍及多哥蘭，戰後遂與法國瓜分，各獲得一部爲委任統治地。此兩處德屬殖民地較見發達，出產熱帶植物頗多，爲將來至堪注目之地方。

東非洲

英人在東非洲殖民之遭遇，亦與西非洲經過同樣與列強之競爭。德人之在東非，夙已設立商業公司，與內地酋長締結條約，其歷史遠在英人租得桑給巴爾王之海岸一小地域開始活動之先。一八八八年，英人組織東非洲公司，獲得

特許權，開始東非活動，在海岸地方，獲得類似德人之權利。此時意大利人亦在北部地方殖民，因之常生衝突，至一八九〇年，英德意三國，決定勢力範圍。一八九一年，以桑給巴爾 Zanzibar 奔巴 Pemba 兩島，歸英國保護，英國宣言闢為自由港口。邇來已發達為東非之商業港。

英國東非洲屢次遠征之結果，一八九〇年遂領有烏干達 Uganda 由英政府直接管轄。一八九五年公司以溫發公司債票，致遭解散，英政府逐漸擴張此地境界，竟達蘇丹。名義上係以桑給巴爾王為統治者，由英國保護。為接續埃及及與南非之重要地域。一八九一年英國以尼亞西蘭 Nyasaland 為保護國。此地位於北部羅得西亞 Rhodesia 之東，屬湖水地帶，灌溉便利，富於豐饒之耕地。英國統治，係採取文化政策，不如他處有慘劇可見，在比較和平之中進行殖民事業。

烏干達與印度洋間，為英屬東非洲保護地，即一九二〇年前所稱之開尼亞殖民地 Kenia Colony。其南沿海岸則為當加尼加領土 Tanganyica Territory，為戰前之德屬東非洲，大戰後始歸英國委任統治。尚為野蠻不開化之地方。

第十三節 南非洲之殖民

英國取
得之價
值

英國之渴望好望角，由來亦久，蓋在東洋英屬廣大領土之聯結上，實爲必不可少之地點。故英國佔領後，立即以之爲保護國，雖大西洋中之聖希勒那島，足爲英海隊之根據地，但好望角更爲溝通澳洲印度之要衝，其價值遠在聖希勒那之上。然英國政治家以欲恢復前世紀殖民政策之失敗，僅以之作爲海軍根據地及供給炭水之所，以及爲開拓非洲內地富源之門戶。不過英人對於侵入內地，以擴張自己勢力之征服主義，則並不躊躇。

英政府征服好望角之第一步，爲多派英人移住，使用英國語言，實行英國風俗，以期完全造成英國化。國會決議支出移民基金五萬鎊，並向人民募集捐款，極力獎勵移民。但移民都不慣於舊居荷人之生活，且恐怖荷蘭農民（蒲亞人）Boers 及卡發 Car-tres 人之襲擊，不能收得預料之效果。於是政府即實行土地分配制度，每一移民，給以土地一百英畝 Aores，並設種種方法，保護移民，整飭軍備，以壓迫異種人民。

好望角
殖民政
治之發
達

一八四九年，英政府擬在好望角流配犯人，但遭移民反對，未獲成功。一八四一年，僑民向殖民部請願施行代議政治，以期獲得政治上之權利，迨一八五三年與卡發族結束後，英政府始放棄三十年來之軍政政治，改行民政政治，制定憲法，設置知事，以及立法行政兩會議，以爲輔助。翌年一八五四年，第一次議會開會，但仍以英國殖民大臣擁有最上權力，僑民尙未得參政權，及成立責任政府。此後經二十年至一八七四年，始制定類似加拿大澳洲之憲法，設置責任政府。

發見金
剛石

一八七〇年，南非忽發現金剛石。非洲之有金剛石鑛，在一八六七年以來，即屢有專家探悉，不過究竟產量若何，殊無把握。但從此非洲內地之價值，已益引起大家注意，商人、技師、工人、投機者一時均蜂湧集於橘河自由國。蒲亞人反對甚烈，屢起爭端，英人以大利所在，何肯放棄，遂借維持秩序之名，加以干涉。蒲亞人乃另建西格列乖蘭(Grigaland West)獨立殖民地，及肯勃來(Kimberley)市。於是英荷人民之惡感愈深，已達不可疏解之地位。

南非公
司之創
設

英人之經營南非，自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實爲土地面積及內部產業進步之時代，其中尤以富有資財之南非，首相賽西爾羅得 Cecil Rhodes 1843—1902之事業，最爲重要確爲英國世界政策，及近代殖民政策之偉大支持者。羅得氏企圖經略德蘭士瓦及橘河自由國，一八八九年創設英國南非洲公司，與以舊時東印度公司同樣之特權，在好望角北部地方及非洲內部，有立法、行政、宣戰、媾和、通商、貿易等絕對之權力，此後十年間之戰爭，大概多出於公司之行動，一八九二年追逐北方麥他倍利族 *Matabeles* 王，乃在德蘭士瓦之北，建設羅特西亞 *Rhodesia* 殖民地，敷設鐵道，建設都市。因與德蘭士瓦大總統克魯格爾 *Paul Kruger* (1825—1904) 間，屢起衝突，蓋此二人，爲二種思想絕對不能相容之代表者與指揮者，前者爲英國思想之指導，後者爲要求建設荷蘭非洲人南非獨立國家之領袖。

成立南
非聯邦

南非之聯合問題，與加澳兩處同樣久爲議論之焦點。一八七一年，已研究此項問題，迨一八七六年，英國官場與德蘭士瓦及橘河自由國大總統會見，商議聯合意見，但結果仍歸失敗。德蘭士瓦與橘河自由國合併之後，亦甚少進步，費

九年光陰，至一九〇九年，始漸統一代議制，設置責任內閣。迨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完全成功，以好望角殖民地，那達耳，德蘭士瓦，橘河自由國組織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聯邦統治者爲英王親任之南非總督及責任內閣。內閣由閣員十人以内所組織，由總督任命之。立法權係由英王及二院成立之聯邦議會所掌握，議會之開會休會解散，均屬總督特權，以總督爲英王之代表。上議院額定議員四十名，內有八名係總督任命，其中四人則代表有色人種之利益，其餘三十二名，由各邦選舉八名。上議院資格，須爲三十年以上之歐洲系英人，且在聯邦內居住滿五年者。下議員有議員一百三十名，全係民選，以聯邦成立當時有選舉權之白人始有選舉權，且須居住聯邦滿五年爲合格。布勒陀里亞 Pritoria 及開普頓 Capetown 爲兩首都，以內閣置布勒陀里亞，開普頓則爲議會所在地。要之聯邦之成立，以英人得利爲多，土人則殊失利。

鐵道開

發策

聯邦內之鐵道亦甚發達。最初英人以爲討滅土人，係屬開發南非必要之圖，後始悟其非，主張開拓鐵道政策。蓋除開普敦市有一良港之外，其餘均

未建設，其後以內地金鑛、金剛石等輸出關係，始開築新港，貫以鐵道通內地，以爲促進繁榮之計。於是開普頓至布勒陀里亞間四百哩之鐵道敷設，遂成緊急問題。自此線完成之後，好望角之地位，乃得保持。至一八九八年延長至羅特西亞，二十世紀始，已有鐵道二千三百八十四哩。尙欲計劃延長至當加尼加湖之鐵道二千哩，以開發羅特西亞及附近一帶之富源。

開普頓
義羅政
策

英國自完成南非聯合大業之後，復力圖實現其懷抱多年之世界帝國主義的開普頓義羅政策 Cape Cairo Policy。欲築成自南非開普頓直通埃

及首都開義羅之縱貫鐵道，達到其統一非洲南北線之大計劃。然此尙不過爲對抗德國三B政策，而建設南亞細亞、阿非利加、澳洲一大英殖民帝國之三C政策之一部分耳。英國迄一九一一年止，在南非已築成鐵道，約七千八百哩，尙在向北發展中。而大戰勃發，亦英人可乘之機也。在昔英國於亞洲、非洲之拓展，均與新進之德國，勢不相容。故利此時機，勸誘世界各國，於事實上組成一大反德同盟，使德國陷於孤立無援之境。英國遂得侵略德國殖民地，奪取廣大之德屬西南非洲、德屬東非洲及喀麥龍

之一部領土。於是英國之理想，遂得實現，領有好望角直達埃及之連續大陸地。一九一九年三月，以各州鐵道移於聯邦政府手中，至一九二〇年，全長達九千五百四十二哩。現在英屬南非洲，除聯邦之外，尚有受英國南非洲公司管理之羅得西亞殖民地 Rhodesia，受英國財政官吏統治之斯瓦西蘭殖民地 Swaziland，貝專納蘭保護國 Bechuanaland，巴蘇多蘭殖民地 Basotoland，加以委任統治之西南非洲 Southwest Africa，共有面積一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三方哩，人口九百六十八萬七千人。面積較英國大十二倍以上。

第十四節 埃及之殖民

十九世紀半以前之埃及

埃及為古代文明產生之國家，在世界史上無有其光彩者，惟以介於亞非歐三大陸之間，屢受外國侵略，致無由達於富強之域，一五一七年以還，即淪為土耳其屬國，迨近世列強經濟政治勢力達亞洲，以其地位適當交通衝路，一切爭鬪衝突，均混合綜錯集中於此方面。拿破崙嘗欲以埃及及離隔回教國，作為實行其世界政策之基點，一八〇二年——〇四年，佔領其地，不絕扶植法國勢力，因之有蘇

蘇士運河之開鑿。一八六九年，運河開通之際，英國在埃及尚無十分勢力。故當此雷塞布 Ferdinand de Lesseps (1805—1894) 大工事竣工開幕之日，英國代表在列強中，不過占一極低之位置。

不久埃及王伊斯梅爾巴沙 Ismail Pasha，過信自己國力，一八七七年竟出兵攻打阿比西尼亞，結果大遭慘敗，損失頗鉅，又以建築鐵道，開設工場等等，欲力效歐化施設，致國帑蕩盡，財政幾瀕破產，既向法國推銷運河股票，復乞援於英國。英國認爲最好之機會，卽以一萬萬法郎，購得每股五百法郎之股票十七萬，於是英法兩國，在埃及具有同樣勢力。一八七九年，兩國以債權國地位，強迫監督埃及財政。此種歐洲國家之干涉，致引起埃及人民發生反抗行動，回教傳教師糾合反對者，釀成一八八二年亞力山大利亞大暴動。要求『埃及人治理埃及』英軍藉口鎮壓，單獨碾擊亞力山大利亞市，陷首都開義羅，宣告暫行佔領，埃及遂爲英國征服。

一八八二年以後，英國卽選派埃及財政監督官一人，列入內閣，以爲代表英國權利，並有行政上強大之權力。至一八八四年，埃及王已居於有名無實之地位，所有實際

權力，悉歸英人掌握。此時埃及總面積共有一百四十萬平方哩以上，其後與上尼羅地方分離，遂減少約三十八萬五千哩。

埃及佔領後，同時即進兵上尼羅蘇丹地方，所有馬提統率之回教僧侶軍隊，悉被英軍消滅。但由來回教徒素自信其文明，有企圖發達非洲之計劃，對於歐人殖民，常起反抗。英軍之撲滅此項運動，曾繼續不少慘烈之戰爭，戈登將軍 Gen. Gordon 時任加爾東 Khartoum 要塞守將，一八八五年，竟被馬提部下所殺，迨一九〇〇年一月，馬提 Mahdi 死後，始告平定。英人以之置於英埃共管之下，即現在之蘇埃蘇丹。英將克去納 Herbert Kitchener 將軍，即以奪回加爾東，戰勝蘇丹之功，竟得位列貴族。

於是英國在埃及地位，乃得確保，實權已不在土耳其手中，可巧大戰勃發，埃及正式淪為英國保護國。一方仍執軍事行動，一方則改修尼羅河，建築堤堰，以防氾濫，耕作面積，大為增加，更改善經營方法，盡力圖謀農業進步，結果土地之經濟利益大著。

獨立運

動

但被征服之回教徒，團結至為鞏固，且與青年土耳其黨互通聲氣，對於英國主權，實為一大威脅。並擁立大戰當時之柴格爾將軍為領袖，主張民族

自決，開始猛烈之獨立運動。英國以正當大戰疲敝之餘，實無力量對付，且見埃及勢力之難侮，與夫戰後世界思潮之趨勢，不堪再用鎮壓政策。一九二〇年派米爾那赴埃及實地調查情形，雖認為可以准許獨立，但終躊躇不肯實行。埃及民衆復起騷動，一九二二年三月，始撤消埃及保護權，但仍保留英國在埃及境內有郵電交通及蘇彝士運河防衛權利，以及蘇丹地方管理權。

英屬索

謀里蘭

此外一八八九年以來，英國尚佔有面亞丁灣之索謀里蘭一部，有面積六萬八千方哩，人口三十萬。

第十五節 其餘散在各處之殖民地

直布羅

陀

英國海軍根據地中，當以直布羅陀最爲有名。此地位於伊比利亞半島南端，與非洲之坦支爾 Tangier 對峙，適扼地中海之要口，以爲海軍根據地

而爲英國殖民發展之基點。自紀元七一年摩亞人 Moors 佔領其地。建築城堡以來，卽成爲有數之要害。一四〇四年，被英荷聯合艦隊佔據。一七一三年，烏特勒支 Utrecht 三條件，決定歸英國所有。面積僅二方哩，人口二萬四千中，五千四百人爲守備軍。

聖希勒那
那與亞
森旬

聖希勒那及亞森旬在離非洲大陸約一千二百哩之南大西洋上，在歷史上頗有密切關係。聖希勒那自一五〇一年經葡人發見後，在統治上並無何等可見，其後一時曾被荷蘭佔領，迨一六五一年，始歸英國東印度公司。爲十八世紀時代，爲英國船隻航行東洋之重要停泊地，自好望角繁盛後，卽漸次衰落。十九世紀初葉，拿破崙被流放於此島，其後多年，均作爲荷蘭農民罪人放逐之地，頗有聲名。亞森旬在拿破崙抵聖希勒那後，始有人居住，英人恐拿氏復遁，因在此地築有城塞及作爲煤棧之用，拿破崙歿後，已失其必要，居民亦多離去此地。目下聖希勒那之防範已撤，亞森旬僅成爲一停泊添煤之地而已。蓋以島旁多激浪，守備頗感困難。

馬爾太
與塞音
路斯

馬爾太爲位於地中海中央，西西里島南方附近之小島，乃經過直布羅陀以出亞細亞所必經之路。古代嘗爲腓尼基，迦太基，羅馬人之殖民地。其後又被土耳其，西西里，西班牙人相繼佔領，至一七九八年，拿破崙遠征埃及，又被佔據，一八〇一年阿米安條約，始歸英國保護。一八一四年，正式爲英國屬地，以作地中海之海軍根據地，自蘇彝士運河開通後，此島價值大增。一八八七年制定憲法，實行

議會政治。敘利亞海岸之塞浦路斯島，亦爲古代腓尼基及迦太基人殖民地之地，後復爲土耳其人所領有，迨一八七八年，始歸英國。最近又有發生合併於希臘之運動。

亞丁丕

林索可

特拉

由地中海經蘇彝士運河出紅海，正面印度洋面有亞丁，爲商隊時代之東洋貿易中心地，自好望角繁榮後，遂成衰頹之區，在蘇彝士運河開通前約有四百年，頗爲萎靡不振。一八三七年，英國商船經其地，突遭土人劫掠，船員多被殺害。英人乃要求阿刺伯賠償損失，不納，一八三九年，英艦遂礮擊而占領之。以之隸屬於印度孟買州，適蘇彝士運河通航，乃重又恢復往時之繁盛。對岸之丕林島，原爲一荒寒小村，亦一躍而成人口五萬五千之都市。成爲蘇彝士運河及孟買間之煤炭堆棧要港。英政府認爲此地有戰略上之價值，投費巨款，建築要塞，以備一旦有事之用。當時亞丁面積，僅有七十五方哩，其後逐漸擴大，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已有九千方哩，東方六百哩海上之索可特拉亦併歸英屬。亞丁以占據阿刺伯門戶，商業頗盛，一九二〇年有輸入額六百四十九萬五千鎊，輸出額五百三十六萬七千鎊。

麻里求斯

麻里求斯島在印度洋中法屬留尼汪島附近，嘗爲法國極繁盛之殖民地。一八一〇年始歸英屬，輸入印度苦力工作後，砂糖產額年有增加，自西印度糖業衰敗後，英國之取得此島，遂更覺重要。塞設勒島自一八一四年以來卽爲英屬殖民地，附屬於麻里求斯島。

第八章 瑞典丹麥比利時及意大利殖民史

第一節 瑞典殖民史

北美之殖民

北美之瑞典殖民，係遭荷人之慘敗而終。一六三〇年時，以與北美通商爲目的，組織南洋公司，一六三八年，設立殖民地於今之特拉華 Delaware，紐

喬治 New George，本薛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等地方，建設都市於費拉特爾費亞

Philadelphia 附近。荷蘭以深妬他國人民之侵入自己要害鄰近，乃建築堡壘於其周

圍部落，以爲對抗。瑞人大怒，一六五四年起兵攻擊荷人，奪其要塞。翌年，荷蘭新姆斯特丹知事（卽今之紐約）率領大軍復仇，大敗瑞人，盡佔其地，於是瑞典之美洲殖民，宣告滅亡。一六四五年又曾創立瑞典非洲商業公司，派代表羅斯托克爾 Rostocker 建

築城堡於黃金海岸 Gold Coast，但不久又被丹麥人奪去。

東印度
殖民

其後瑞典人與遠方廢止通商多年，至一七三一年，始再組織瑞典東印度公司，企圖在東洋活動。瑞典人此項計劃，已在一六二四年時先創立瑞典東印度貿易公司，惟以經營者不得其人，一六二六年即告解散。迨十八世紀初葉，法蘭多 Prandor 人得奧地利朝廷後援，組織奧斯登 Ostend 公司，設立貿易場於印度恆河沿岸，但遭英荷兩國反對，遂解散失敗。奧皇以公司資本，移至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有名瑞典商康寧 Henrick Coning 即以之創設瑞典東印度公司，受有十五年商業獨占特權。以中國為其主要貿易地，有財政官員駐於廣東。每次船舶往返，均須停泊哥登波爾 Cottenborg 港，受海關檢查。雖政府課以巨額進口稅，然貿易仍極茂盛，每年可得利益十分之二。後被英人壓倒，感受經營困難，一八一五年又歸消滅。

西印度
殖民

瑞典人又於十八世紀中葉，曾在地中海與阿爾及耳太守，締結條約，護得船舶自由往來各港口之特權，乃設立公司，從事經營，但以不克與法人競爭，至一七九一年，復告終結。此時瑞典人因欲在西印度得一商業根據地，乃以哥登波爾

Copenhagen 港之商業特權，向法人換得聖巴蘇洛毛 St. Bartholomew 一島，以之爲自由港口，囑望頗奢，祇以維持困難，數年後仍售與法國。

以上係略述瑞典殖民史之大概。要之瑞典人民，固具有殖民之素質，惟以本國不甚強大，對於外來侵害，缺乏抵抗之力，對於開發經營，缺少餘資，故不克與英荷各國相競爭也。

第二節 丹麥殖民史

冰島

冰島建國於第八世紀，一二六二年始歸挪威國王，自一三八〇年挪威與丹麥合併之後，即屬丹麥所領有。居民酷愛自由，屢向丹政府要求獨立，數起爭端，自一八九三年改正憲法以來，即與丹麥爲同君國，有上下兩議院，在獨立之前，係由哥本哈根 Copenhagen 派遣駐冰島大臣統治之。此島有面積三九七五六平方哩，人口九〇〇〇〇均受過教育，有普選權，人民多以耕種牧畜爲生。

格陵蘭

格陵蘭於十世紀時，已有斯干的那維亞人移往居住，除沿岸外，多屬不毛冰結之高原。以獸皮、魚類、鯨油、明礬等爲輸出品。惟以氣候變化至甚，居民

常無一定。至一七二二年，丹麥人始闢此冰天雪地之殖民地，邇來已漸趨發達，夏季往來者極多，冬季以阻於冰結，幾無至者。

東印度

之殖民

丹麥人嘗乘歐洲各國趨向於東方之際，繼續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後，亦於一六一六年創設丹麥東印度公司，但至一六三二年，已告消歇。其後

屢於一六三四年，一六八六年，一七三二年，組織類似之公司，殖民於印度半島南方之丹吉 [Tanjore] 地方，更與錫蘭王締結條約，獲得在脫林科馬里 [Trincomali] 殖民之特權。由丹政府給與公司國內市場之獨占權，其貨物無論在何處市場銷售，毫不加以限制。故當時競爭各國之間，雖締結丹麥人須退去印度沿岸之條約，但彼等仍能保持其殖民地。最初在葡荷爭鬪時代，後又在英荷戰爭時代，最後又在英法爭戰時代，丹人以嚴守中立之故，大有發展。故丹麥東印度公司，係受外國戰爭而繁榮，公司股票價格，亦以每次戰爭之程度而高低。但在各國恢復和平之後，勢不得不日就衰微，一七七七年，最後之東印度公司，終告滅亡。但殖民地則保持至一八四三年，始售與英國。於是丹麥之東洋殖民地，亦完全告終。

西印度
之殖民

十七世紀時代，丹麥海盜已與英法等海盜，屢行劫掠西班牙商船於西印度羣島。至一六七一年，最初建設聖湯姆斯 *St. Thomas* 島殖民地，一七三三年，又由法國購入聖他克羅士 *Santa Cruz* 島，同時並移民於聖約翰 *St. John* 島。一七四三年，以該島主權讓與丹麥西印度公司後，忽日形衰頹，成爲奸商海盜之巢窟。一七六四年，公司解散，始又趨興盛。十九世紀初葉，一八〇一年及一八一五年，曾兩度爲英艦佔領，但不久即告克復，因使役奴隸勞動，糖業極盛。然終以丹麥本國國力微弱，終感維持困難，頗有轉售美國之意。至一九一七年，乃以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售與美國，即今之勿琴羣島 *Virgin Is.* 共有小島五十，面積一百四十平方哩。

非洲之
殖民

丹人之在非洲，曾奪取瑞典人之黃金海岸堡壘，以爲殖民地，但其大部分俱係委諸荷人手中，經營奴隸賣買之業。

考丹麥殖民事業之失敗，殆與瑞典同出一轍，均以國力貧弱，陸海軍備不能充足，且其市場狹小，資本缺乏，故易受列強大勢之震盪，而自歸於消滅也。

第三節 比利時殖民史

殖民之
必要

比利時在歐洲各國中，人口最爲稠密，人民雖不絕向外國移住，但以年繁殖，終覺不敷居住。又以農業及製造工業極盛，國內需要，不及其生產額，過剩貨物，均須向外輸出。惟自十九世紀終葉，歐美各國均採取保護貿易主義，改正稅率，以防外國貨物之輸入，於是比利時之造品銷路，頓受打擊。故比利時之殖民事業，實最合其國情者也。

利奧波
爾特二
世

然比利時之殖民事業，並非國家之事業，全出於國王利奧波爾特 Leopold II 世，彼以個人之力量，親自從事於殖民。在昔德國尙有白蘭登堡之大選帝侯，亦曾親倡殖民，然彼之企圖，不過一時之鼓吹，使其人民爲殖民之事業而已。至利奧波爾特二世，則係親身計劃指導殖民事業，且爲實行者。

萬國非
洲協會
之創立

利奧波爾特在皇太子時代，即抱有雄心，對於世界已深感興味，企圖作東洋學術之旅行，以養成殖民之學識，對於殖民問題，屢有意見發表。一八七〇年時，非洲學術開發頗爲盛行，彼即於此時着手其計劃。一八七六年，開地理學會議於比京，自任議長，力說非洲開發之必要，同年又創立萬國非洲協會 Association

ation International Africaine 表面上之目的，係在發達非洲商業，便利學術探險之計劃，以及普及新文明，防制奴隸買賣，毫不含有軍事的利益與夫宗教之征服。利奧波爾特二世極力喚起輿論，引起大眾對於非洲之注意。一八七八年，又設立剛果研究委員會 Comité d'Etudes du haut Congo 於比京，並招聘曾作非洲內地探險旅行之美國新聞記者斯坦萊 Stanley 氏再為非洲探險。斯氏任務係在與黑人酋長，疏通意見，組織一聯盟 Federation，以歐洲經濟之利益，在比王監督之下，建設一強大黑人國家 Negro State。當時葡法兩國對於剛果亦抱有極大之野心，但為斯氏先機制發，與黑人酋長締結條約四百餘條而歸。

柏林會

議

於是萬國非洲協會對於葡法兩國之爭執，愈形熾烈，英國以自己之利益，首先承認葡萄牙之要求，法國亦極力向西北前進，糾紛益形嚴重，德相俾士麥氏亦為德意志利益計，出而干涉。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召集萬國非洲會議於柏林，凡與非洲有關係各國，莫不列席。此次會議之決議，在近世殖民史上，頗占重要地位，對於非洲殖民，有二種重要問題解決，即(1)確定土地占有之形式，(2)剛果河及尼日爾河

之航行自由，(3)剛果流域土地之中立。

剛果自
由國之
成立

萬國非洲會議結果，無疑爲英國外交之失敗，以及比德兩國之成功於
是面積九十萬九千六百五十四方哩之土地，均歸非洲協會所有，建設一永
久中立之剛果自由國於剛果流域，比王利奧波爾特二世得國會之同意，自
兼剛果國王。彼於剛果經營所費，曾投私財二千五百萬法郎，且每年補助鉅款法郎百
萬。其後一八八七年，以剛果財政困難，又在比國募集公債，一億五千萬法郎。二年後，以
建設鐵道，又由比利時國庫支出二千五百萬法郎。利奧波爾特王製定遺言謂剛果定
須合併於比國，明年一八九〇年締結條約，比國更借與剛果法郎二千五百萬，以十年
後得合併剛果之權利爲條件。

合併條約至一八九五年始告成立，而於國會之中遭社會黨員，激烈反對，論戰三
個月，終被否決。其後屢遇難題，利奧波爾特二世大爲激昂，撤回比人之捐助，及條約上
之權利，至一九〇七年，始合併實現。英國素持反對合併之議，久不承認此事。法國亦至
一九一二年，始漸承認之。

剛果殖
民地之
發達

要之，永世局外中立之比利時，領有剛果，事實上已有進步列於殖民強國之中矣。而其大部分則爲利奧波爾特二世一人之功。合併後，比國對於剛果經營，愈見努力，斯坦萊治 Stanley pool通至沿岸之鐵道，業已連結，以橡皮、椰子、象牙等爲其主要出產。近年來鑛山亦已開掘，銅與金之輸出額日見增加。貿易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爲比利時本國，故比國獲利至鉅。今比京已設有殖民議會，其議長卽以殖民大臣充之；剛果則有比王任命之總督駐焉。

第四節 意大利殖民史

侵略紅
海沿岸

意國之立志於殖民事業，係始於十九世紀終葉，一八七〇年時，以佔領非洲東岸之索謀里海岸 Somali coast失敗，至一八八〇年，始又置一殖民地於紅海之阿薩勃灣 Assab，但遭阿比西尼亞人 Abyssinian反抗，亦未獲成功。當時英人以上埃及及上人反亂，正值困憊之際，故對於意大利之紅海沿岸侵略，表示默許，一八八二年且提議共同動作。意人大得其力，隨卽佔領馬蘇華 Massowa及其附近各地，以與阿比西尼亞人對敵。戰亂至一八八九年尙繼續不斷，後以阿比西尼亞王有梅內利克

Menelek 一族，私通意人，作為內應，阿軍始敗北，王亦戰死。意大利即援助梅內利克 Menelek 登王位，締結條約，獲得商業上之特權，逐漸擴張其權力，至一八八九年，遂締結保護條約。梅內利克 Menelek 大怒，惟以意軍極力壓迫，阿人不能有何成功。

愛利特

里亞殖

民地之

設定

一八九一年，意英締結條約，確定兩國紅海沿岸之領域，承認意大利之佔領卡薩拉 Kassala，三年後，此地即成為意屬殖民地。但梅內利克 Menelek 不斷反抗，否認意國主權，一八九六年阿杜華 Adowa 一戰，意軍大敗，阿比西尼亞人奪回卡薩拉。於是阿比西尼亞獨立，意國僅得恢復以前之領土，即今日之屬愛利特里亞 Eritrea。一八八九年以來，又佔領索謀里海岸一部，至一八九二年復由桑給巴爾王獲得索謀里海岸作為保護國之特權，逐漸擴張內地領域，遂成為今日之意屬索謀里蘭 Italian Somaliland。一八九六年以後，即委任特許公司統治，有政治商業上五十年之全權。農業尚頗幼稚，僅有牧畜可見，沿海岸頗產真珠。

地中海

政策

十九世紀終葉，意大利重又恢復其古來傳統之地中海政策。但自一八八一年法國對於意大利之獲得突尼斯頓遭挫折以還，意國商權陷於悲境。

一八八二年，意國加入三國同盟，以爲對抗法國及脫離法人支配意大利商場之苦境。始獲得地中海索謀里海岸等殖民地，其結果已如上述。但自阿杜華一戰敗北之後，加以多年在中國之殖民運動，又未得若何結果，勢不得不與法國有和解之必要。一八九八年，締結意法通商條約，一九〇〇年，又結的黎波里 Tripoli 協約，意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利益，法國亦承認意大利在的黎波里之利益，規定他日有一方對於協約利益，有更進一步之必要時，他方須以善意態度承認之。其後法國與德國交涉關於摩洛哥之權力進增計劃，意國同時亦即進行其的黎波里政策，致激起土耳其之憤怒。一九一

估領的

黎波里

一年，意土兩國遂以互爭的黎波里發生戰爭，土耳其敗，而意大利始達到三

十年來之目的。的黎波里現有人口五十五萬餘，面積四千萬六千方哩，居民

什九爲未開化之倍爾倍爾人及阿刺伯人，意大利以其鄰境西倫那加 Cyrenaica 均

係施行軍政，至土人間之行政，則採有名望之酋長，以充官吏。大戰後，意大利瘡痍未復，

不能盡力經營其地，但以地理上之關係，或可發展爲地中海之通商地點。要之，意大利

於非洲東海岸既遭悲慘之結果，故不足稱爲殖民國家，迨非洲地中海岸之估領後，始

名實均列於殖民強國，稍可利用其先祖之傳統政策矣。

第九章 合衆國殖民史

第一節 大陸發展時代

大陸膨脹

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三州離英獨立之後，卽以其可驚之勢力，擴張至全亞美利加大陸。此種膨脹運動，在近世殖民史上實爲一重要事實。當時俄羅斯帝國，亦盛行大陸膨脹，極力向東以出太平洋，美國則極力向西以出太平洋。然兩國所用之精神手段，絕對不同。俄國之行動，完全爲武力的，政治的，美國之膨脹，則係經濟的，殖民的。當其開始侵入西部之時，不以軍隊而爲遊獵者。彼等建築小舍於森林中以開闢山田，次卽有農夫移來居住，以賤價購得遊獵者土地，遊獵者則更向西部森林地帶前進。農夫在此新土地建製堅固房屋，墾植田地，占爲己有，或以之售與他人另求新土地。合衆國之領土卽次第膨脹。

嗣後十三州人民遂接踵向西部移住。最初爲新英格蘭之農夫及備受壓迫之南部貧困白人。其次德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斯干的那維亞人，意大利人，斯拉夫人等亦

相繼移住。開闢印第安那 Indiana，意大利諾斯 Illino's，密蘇里 Missouri 等地方，至十九世紀初葉，凡米西必河以東各地，均已移住。殖民常由水路前進，故河川之合流地點，自然之海港口岸，道路之交叉點等處，均有市街發達，建築商店學校教會等等，市場亦於各處建設。農業工業等亦俱以迅速之勢發達。

收買路
易西安
邦

一八〇三年，又以一千五百萬美金向法國收買自米西必河口起直貫北美中腹至加拿大間廣大之路，易西安那領土。此實為合衆國對於中部以西發展之基礎。當時合衆國各州，並不以收買外國領土之權利，授與中央政府，大總統傑夫孫 Jefferson 乃利用締結條約權應屬中央政府為理由，卒收買此廣大之法屬領土。開闢芝加哥市 Chicago，發達聖路易城 St Louis，附近一帶地方，亦均急速發展。加之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發見金礦，美洲殖民熱益形興盛，大批移民，羣由大西洋沿岸向太平洋沿岸移住。華僑亦多來美從事開鑛，並建設鐵道港灣，各處均有都市勃興。故今日加州之發達，全出於金鑛之發見。從前人影不見之地方，僅一世紀間已有五千萬人之移住。誠近世殖民史上未有之盛況也。

合衆國
之完成

合衆國嘗以最多之力量，注視外國人之殖民地地方。自一八〇三年購入法屬路易西安那以來，又在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一一年間，合併法屬奧勒岡 Oregon，一八一九年由西班牙購得佛魯里達 Florida。蓋西班牙在英法未強大前，早已殖民於北美大部地方。墨西哥之得撒 Texas 一州，一八四五年亦併合於合衆國，一八四九年又合併新墨西哥 New Mexico，亞利森那 Arizona，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三州，以後均加入合衆國。遂成現在四十八州之聯合。

第二節 海外殖民時代

阿拉斯
加

一八六七年五月，合衆國以美金七百二十萬，由俄國購入北美北端之阿拉斯加，於是美國勢力更一步踏出於海外。初以漁業而發展，不圖一八八

〇年育空河上流之克郎太伊克 Klondike 附近忽發見金鑛，此項消息傳出後，乃振動全美，企業者與工人等俱向北移於此地。但金之產額，不能如預料程度，多失望而歸。加拿大太平洋沿岸之西雅圖 Seattle，巴得蘭 Portland，維多利亞 Victoria，溫哥武 Vancouver 等埠，均係於此時建設。北美與加拿大境界，久未劃明，一九〇三年，始行協定。阿

拉斯加居民多屬愛斯基摩人 Eskimos，從事漁業，及出產金銀銅鑛，金鑛總產額自開採起至一九二一年一月止，共值三萬萬二千萬美金以上，此外海豹鮭魚等出產亦多。自一九一二年法律即規定爲合衆國國內之一部地方，由合衆國派遣知事治理之。

檀香山

合衆國更對散得維去羣島 Sandwich Islands 之糾紛狀態，加以干涉。夏威夷 Hawaii 原爲英人科克 J. Cook 所發見，自一七九一年卡美哈美哈 Kamehameha 王君臨以來，即爲王國，一八九三年革命後始改爲共和國，至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合併於美國。日本人在此以前，已有多數移住於夏威夷，與其利害關係頗大，久有併吞該島之企圖，僅以短時之差錯，致被合衆國先機制發，捷足先登。一九〇〇年五月以還，合衆國即以該島爲本國一部地方，邇來極形發達，在國際上頗占重要地位。

三毛亞

三毛亞羣島 Samoa Is. 又名內維蓋脫羣島 Navigator Is.，在十九世紀終頃，曾爲德英美三國競爭逐鹿之場，其後以一九〇〇年條約結果，美國獲其大部分，僅有面積一百〇二方哩，人口六萬三千之小島嶼。就中以圖圖伊利島 Tui-

nila 土地肥沃，富有良港，每年輸出乾椰子 Copra 甚多。

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結果，美國又獲得舊西屬殖民地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 關島 Guam，波多黎各 Porto Rico，及古巴 Cuba。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爲一五二一年麥哲倫世界週航時所發見，屬於西班牙有
三百年，西美戰爭後，始根據巴黎條約，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讓與美國，即竭力
改善各種制度，及獎勵產業，遂逐漸發展至今日之狀態。全羣島共有大小島嶼七千零
八十三個，其中有名稱者二千四百四十一個，以呂宋 Luzon（四〇八〇〇方哩）及
峴大諾 Mindanao（二六九〇〇方哩）二島最大。全島總面積共有十一萬四千四百
平方哩，人口一千零三十五萬七百三十人（一九一八年統計）以馬來人中國人西
班牙人爲最多。居民多使用西班牙語，信奉羅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ian，尤以華僑
勢力，在此最占優勢。一九一三年起，菲人屢起獨立運動，威爾遜大總統時代，曾一時採
取許可之方針，後迄未實行，一九一六年八月，始改爲自治制度。

關島

關島爲合衆國及菲律賓間之海底電線交接地，日本亦有通小笠原島之大動力電氣無線電發電所在該島。自一八九八年領有後，向歸合衆國海軍部直轄地。

波多黎各

波多黎各產熱帶產物頗多，在經濟上占最有益之地位。重要農產物有咖啡、砂糖、烟草、果物等類。居民約有一百三十萬，十分之六·五爲白人，三五爲有色人種。嘗施行法國式教育，宗教亦係信奉羅馬天主教，自歸合衆國領有後，凡教育政治均改用英文。大戰前商業貿易亦多與法國來往，現在則什九屬美國。已施行自治制度。

古巴

古巴島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以來，向屬西班牙，嗣後叛亂不絕，至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時，曾取獨立態度，巴黎和會，准許獨立，但以美國好意之干涉，被作爲保護國，至一九〇二年整理財政，又脫離美國而爲獨立共和國。一九〇六年再有叛亂爆發，合衆國又設置假政府。邇來係以獨立共和國而發達。因地理上接近墨西哥及巴拿馬，在美國之世界政策上頗有重要之意義。

巴拿馬

運河

巴拿馬運河根據一八七九年開鑿蘇彝士運河之法人雷塞布氏

Suez 計劃，以開鑿費二千七百萬鎊於一八八二年着手開工，但工事未及五

分之一，已支出七千萬鎊，終歸失敗。其後一九〇二年法國乃以八百萬美金售與美國，翌年，美政府援助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建設新共和國，並以美金一千萬，及每年租金二十五萬美金為條件，獲得運河兩岸五哩（面積四十四方哩）之無期使用權，以作保護運河之用，同時又購入附近島嶼。一九一四年，自太平洋岸巴拿馬市至大西洋岸哥倫市 Colon 延長三十五哩二分之一之運河完成。於是由太平洋以出大西洋者可不復有迂迴南美之必要，在世界交通及世界商業發達上，便利至大。美國之得此地永久租借權，不特有極大之利益可收，且得連結大西洋與太平洋岸，在國防上之獲益更非淺鮮。美國在一九一一年運河將屆完成之時，曾設運河地帶防衛，但未獲成功，一九一二年更欲使承認合衆國有沿岸航海特權，亦遭英國反對，未臻實現。要之巴拿馬運河開通後，美國在西印度之勢力，確已大為擴張，古巴、海地、兩共和國，決不能反美國意向有單獨行動。一九一七年復以美金二千五百萬由丹麥購入勿琴羣島 *Virgin Is.*，共

有島嶼五十，總面積一四〇方哩。此外尚有太平洋之馬寇斯島 Maous I. 偉克島 Wa-ke I. 中途島 Midway I. 培克島 Baker I. 好蘭島 Howland 亦均為美國所領有。

世界大戰後，合衆國勢力已一躍為全球第一。歐洲各國均已痛受大戰損失，精力盡，而美國則乘大戰之機，大為發展，商業金融，俱已凌駕英國之上，世界經濟中心，已由倫敦移於紐約，大戰中美國所得利益竟達八十萬萬，以其龐大之資力足以甦疲憊，歐洲昔日之殖民地，今已成爲殖民國，昔日之債務國，今已成爲債權國，此國將來之發展，實有不堪以言語喻之也。

第十章 日本殖民史

第一節 內國殖民

北海道
之開拓

日本人之殖民事業經驗，爲日尙淺，入明治時代，經中日俄兩戰役後，始獲得海外領土，從事於殖民事業。在此以前，政府係盡力於北海道之所謂內國殖民。北海道原屬日本一部，但久經荒棄，並未着手開拓其廣大之富源。人口亦極稀少，所有都會、交通、產業、製造等設施，均係明治時代開拓事業之結果，故現在所有北

海道之市街、道路、港灣、工場等一切設備，均與內地（日本稱本州四國九州曰內地）異趣，蓋頗多殖民地之風氣也。至今此地可供內地人民發展之餘地，尙有不少存在。

北海道昔稱蝦夷島或蝦夷地，爲蝦夷人種之根據地，與日本內地頗少關係。嗣後花園天皇亨德三年時，始由松前家之始祖武田信廣施行政令，以後世代爲松前家所領有。至寬政年間，因俄國威脅北邊，寬政十一年，幕府乃收之設置函館奉行，盡力防禦。迨明治時代，政府有鑒於俄國行動，深爲憂慮，對此所謂「北門之鎖鑰」，大施警戒。明治元年，置函館府，廢蝦夷改稱北海道，分轄十一國八十六郡。

當時之政策，係首在北海道嚴防俄人進略，故遣送大批移民，以爲開發內地，同時擔當防衛之責。明治五年，發行兌換證券二百五十萬圓，以充北海道開拓費用，先於札幌函館間架設電報線，建築鐵道，以利開掘煤鑛，至明治八年初，又置屯田兵。此時有黑田清綱者，由歐洲回國，在美國學得殖民知識，致一切事業均採美國式。地質鑛山鐵道等調查，多數雇用美國技師。明治十二年，計劃由小樽附迎之手宮通至札幌之鐵道，翌年即告成功。並設立今北海道大學前身之札幌農學校，聘美人克拉克（Clark）爲教授。

專受特殊教育。明治天皇爲獎勵北海道產業起見，曾於十四年巡幸其地。

北海道在明治十五年前，係置開拓使以施行一種殖民政治，同年始廢去之。至十九年改置北海道廳，與日本內地同樣統治。二十二年，創立北海道煤鑛公司。二十五年，開通夕張及室蘭鐵道，次又舉行北海道物產共進會。藉以提倡。二十八年，置第七師團於旭川。三十年，着手開築小樽港。三十二年，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小樽函館間鐵道，至三十七年已完全開通。四十年，旭川釧路間鐵道亦全線完成。於是農鑛林業等均有顯著之發達。

殖民膨
脹時代

維新而後，日本領土，頗有特著之擴張。明治七年，攻臺灣之結果，而領有琉球。二十七八年中日戰爭，又由中國割讓臺灣及澎湖羣島，並獲得遼東半島。其後以三國干涉，乃交還中國，但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又由俄國收復樺太南半及租借旅順大連，對於中國大陸發展，遂有根據之地，同時並確定朝鮮之保護權。迨歐洲大戰勃興，日本亦參加之，又獲得德屬膠州灣及南洋羣島委任統治地。嗣後以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將膠州灣交還中國，然在六十年極短光陰之中，其發展成績已頗有可觀。

明治初年（一八七〇年時），日本僅有領土十四萬七千方哩，今已達二十六萬餘方哩，人口亦由三千五百萬增加至七千萬，以下分段順次詳述之。

第二節 臺灣

日本襲
取台灣
之來歷

臺灣係包括本島及澎湖羣島附近小島而成。係於明治二十八年，即公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和約由中國割讓於日本者。臺灣昔稱塔伽沙古，或高沙，或高山國。寬永年間（一六二四年），被荷蘭人占領，當時日人亦在此通商，其後屬中國福建省管轄，常為海盜淵藪。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有琉球宮古島及八重山島漁民六十九人，途遭颶風，漂至臺灣南岸，多數被牡丹社番人虐殺。日政府向中國提出抗議，要求損害賠償，中政府以（一）琉球原為中國藩屬，（二）臺灣生番，為化外之民為理由，否認責任。明治七年，日本遂任命西鄉從道為征討臺灣都督，興師襲取。中國提出抗議，列國亦起干涉，但西鄉都督不之顧，卒統率征臺各軍，降服臺灣各地諸番。戰後任命大久保利通為全權辦理大臣，赴北京與中政府交涉，中國當局仍以生番為化外之民為言，力避責任，談判未有結果，英公使出任調

停，始漸有端緒，議定由中政府賠償日本兵費五十萬兩。嗣後中政府即以臺灣脫離福建省，另設巡撫統治之。

征番役後，臺灣與日本並無何等紛擾經過，迨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之役，日本戰勝，中國派李鴻章爲全權辦理大臣，赴日議和，二十八年四月，締結馬關和約，遂以臺灣澎湖割讓於日本。

鎮定土

匪事業

日本統治臺灣最感困難最受外界訾議者有二，即鎮定土匪與理番事業。鎮定土匪爲領有臺灣後最艱難之工作，總督府曾以全力傾注之，幾有無暇顧及民政情形。當時臺灣土匪，以宜蘭一地者最爲凶惡，以北部臺北附近及中部之雲林，南部之鳳林等爲巢穴，所在皆是。掃蕩殊覺困難，彼輩且混跡良民之列，公然白晝橫行街市，且有流入日軍中從事工作勞動者，警察軍隊，防不勝防，良民雖有知者，又恐後日結怨，不肯首告。加之當時總督府對於剿匪事宜，未籌集中統一計劃，警察防軍憲兵，各行其事，毫無成績可言。至乃木總督時代，始創「三段警備」辦法，對於認爲土匪巢穴之山嶺險要地方，則派軍隊大舉搜剿，平坦城市地方，則用警察。中間地帶，由警察

軍隊，便宜協力辦理。後於明治三十一年，又改變以前所有方針，關於征剿土匪事宜，廢止向來軍隊獨斷專行，及三段警備，擴大民政辦法，採用中國保甲制度，使良民連結，自守村落，一方又行招降之策。此法實行後，效果頗大，土匪自來投降者日衆，其年七月，先有宜蘭匪七百餘名來降，八月，臺北水返脚匪千餘人亦降，九月，又有芝蘭匪五百餘投誠。於是擇其凶惡者，則痛加襲擊，對於溫和者，則盡力招撫，降者日多，三十二年十月，臺北附近最凶猛之林少貓一派亦來請降，北部匪徒，遂完全鎮定。當時總督府爲區別土匪良民起見，曾施行一種政治戶籍，所謂「黑表」者，對於剿滅匪類之功效極大。

臺北附近之土匪，比較尙容易鎮定，至中部南部匪衆，則跋扈猖獗，倍覺獷悍。三十四年，罩蘭土匪詹阿瑞大舉襲臺中，黃茂松股則出沒於嘉義方面，攻擊官署，均不易招降。總督府不得已廢此三縣，分全島爲二十廳，改用直接指揮制度，同時捨去向來之剿匪政策，決定舉行大掃蕩。一般島民，亦各盡力搜索餘匪。大掃蕩計劃，第一先大舉圍攻屠殺黃茂松，次卽肅清嘉義匪，翌年五月，雲林殘匪，亦投降歸順。惟溪州，後壁林二寨，最後猶頑抗不服，鳳山，阿猴警察，與軍隊協力，施以猛烈攻擊，捕其匪首戮之，始陷落，於是

全島悉告平定。

理番事

業

次爲理番事業，先係設置番界防禦線（稱爲隘勇線）於各地，然後漸次擴張之。最初以傾注全力於鎮定土匪，致無暇兼顧於此方面，迨匪類平定後，卽又着手銳意理番事業。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提出理番五年經費一千五百萬圓於議會，得協贊通過。隨組織討伐隊，屢經惡戰苦鬪，至四十三年十一月，先屈服北部強番茄惡岡番社。其後逐漸沿隘勇線推進，壓迫番族，討伐軍最感困難者，尙不僅番族之獍猛獷悍，而在番人之憑險扼守，日軍殊難接近，至大正三年，始將最凶猛之大魯閣番掃除。該番盤據於中央山脈及花蓮港間十餘里地方，時出時沒，蹤跡靡定，兵來竄避，兵去復出，搜剿匪易，討伐隊聯合軍警，兵力在一萬二千人以上，但大魯閣番，據擁天險，毫不爲動，迄少成功。佐久間總督，遂自任討伐軍總指揮，親統大軍，夾擊該番前後，腹背反敵，遂一舉攻下，再追擊逃亡，截繳軍械，大魯閣番始告平定。八月初，將討伐隊解散。日本領有臺灣二十年後，全島方始平息，其間日本軍之壓迫，以及軍事之行動，雖備受困難，然臺灣產業之發展，實方興未艾也。

財政上
之發展

自日本領有臺灣後，各方面均大有顯著之發達。先觀其財政上發展之跡，在初領臺灣之時，即明治二十九年之經常臨時歲入總額，祇有九百五

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其中一般會計之補充金，竟達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之鉅。故純粹經常收入，僅有二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元。翌年三十年度，改爲總督府特別會計，始大加改革。三十一年兒玉總督及後藤民政長官就任，總督府國庫補助金忽減削三百九十萬圓。因之財政上頓覺支絀，不得不籌思財政計劃。第一步先設專賣局官制，規定雅片、食鹽、樟腦、三物爲官營制度，收入因之驟增。一方又獎勵生產事業。第二步爲着手清查土地，以整理地產，增加地租，確定所有權三項爲目的。第三計劃爲獎勵製糖，以發展產業，增加收入。第四計劃爲擴張電報、郵務、鐵道等交通事業。預計之目的，貫徹甚速，財政上頓現餘裕狀態。新總督蒞任七年後之明治三十八年，臺灣財政愈見獨立，歲入經常臨時兩部合計，已達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一百四十五圓。迨明治四十二年，已可補助本國幾分財政矣。此種情形，在殖民地經營上，實不得不稱爲異數。關於專賣事業，三十八年三月，又新加烟草一項，大正十一年再添酒類一項，今已有五種官營

公賣事業。此外更有四大產業之收穫，日人至視其地爲寶庫焉。

四大產業

所謂臺灣四大產業，卽糖、米、烏龍茶、樟腦四類。蔗糖出產在今日臺灣產業中占第一位，然當明治三十一年時，不過年產七千零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片。日本內地之砂糖消費額，年在五億萬斤，而國內產糖地方，僅有琉球一處，且產量極少，其大部均須購自外國。臺灣南部大平原地方，不適於田圃之用，但極宜於栽培甘蔗，明治三十三年，決定製糖方針，創立臺灣製糖公司，採用新法製糖。然以土匪橫行，事業不甚進步，至三十五年，始決定大規模之製糖政策，積極研究甘蔗、蔗苗、施肥、灌溉等改良方法，產額因之大增。明治四十一年，已達一萬萬九百二十萬斤，四十三年，躍至三萬萬二千五百萬斤，大正七年，已有五萬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萬斤。其後因戰爭原因減少，大正九年約在三萬萬七千二百二十八萬斤，大概不久將來，當可回復原狀。因現有新式製糖公司十二家，大正九年出產蔗糖，已值三萬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圓。

臺灣以氣候關係，向爲產米之區，一年可二熟。自日本領有臺灣以來，更努力獎勵

改良，結果品質數量均大增，臺中、臺北、阿猴、臺南、桃園各地，咸爲主要產米之區，臺米之輸出日本內地，係自明治三十年始，邇來年有增加，大正九年，輸出七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一石，值一千七百一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圓，出產總額每年達五百萬石。茶多栽培於臺中以北，尙未見十分發達，每年可產二千二三百萬斤，半數以上均輸出，約值七八百萬圓。製產額什六爲有名之烏龍茶，多輸出美國。

樟腦與煙草亦爲總督府最努力之專賣營業，故發達極速。今全世界所用之樟腦，大部爲臺灣輸出。

林產

此外阿里山、八仙山、濁水溪等東部一帶之大森林中，林產物亦頗多，鑛產物（什九爲煤）年值一千萬圓，最近總督府調查油田結果，發見其分布量殆滿遍全島，如果採掘，將來頗有希望。其他如果物、樹脂、橡皮等熱帶植物，亦有第次發展之趨勢。

第三節 樺太

估領樺
太之經
過

日俄戰爭結局，依據波茲馬斯 Portsmouth 媾和條約，日本又得北緯五十度以南之樺太島（庫頁）。此島以前曾屬日本領土，維新前後，與俄國屢起紛爭，明治八年日俄締結樺太千島交換條約，遂歸俄國經營者有三十年。迨日俄開戰，日軍告捷，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六月，日本樺太遠征軍，向樺太進發，七月，在可爾沙可夫附近上陸，順次向南部推進，同時樺太北部上陸軍隊，亦已編成，在亞力山大洛夫附近上陸，迭佔要地，俄國沙加林駐軍司令官里亞泊諾夫不得已乞降，樺太島遂完全平定。七月三十日，日本樺太軍司令官原口兼濟，將全島施行軍政，至八月改行民政，同時美大總統羅斯福，出任調停，在美國波茲馬斯，開媾和談判，俄委員堅持收回樺太全島，交涉頗感困難，結局始以南半讓與日本。

獎勵移

民

但樺太氣候寒冷，海面常年凍結，最南端之大泊沿岸，每年自十一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中旬，恆被堅冰封鎖，其餘各處，概可想見。故其人口，夏季與冬季大異，夏季可有人口十萬，冬季則僅有六萬內外。政府因訂定獎勵移民規則，補助內地人民，遷往樺太，亦未有若何效果。大正八年四月，更修改獎勵移住補助規則，規定

移民於移住六個月內，得領取國有荒地，從事農業居住者，與以補助，若一年內開墾一町步以上之國有未開土地，栽培作物者，給以開墾費之一部。此項開墾土地，至大正九年末，已有一萬萬三千五百二十六萬坪。移民大部分爲北海道及東北地方之農民，大正三年，有五千零八十五人，其後逐漸減少，至大正六年，其數僅有八百九十人，迨大正九年，又增加至二千五百六十九人。

其產業，多以小規模而駸駸發達，大正四年，全島產額約達九百萬圓，至大正九年，已一躍爲四百五十萬圓。物產以罐頭食物等工業爲主，水產業次之，林、農、鑛業、牧畜等，亦漸發達。

第四節 朝鮮

經營朝鮮之情
形

日本以三島立國，人口衆多，生產不足，其勢不能不圖大陸之侵略；而朝鮮洽比其鄰，黨爭迭起，內政日頹，在在予日人以侵略之機。明治初年，西鄉隆盛力主征伐朝鮮，一時曾見於廟議之決定，嗣後中日兩國互爭伸長勢力於此，遂釀成中日戰爭，日軍旣勝，中國在韓二千餘年之勢力，遂就消歇。未幾日人又與俄

國爭奪朝鮮權利，致再以干戈相見，日軍又勝，韓國朝廷遂不得受日本支配。此時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復機敏活動，根據本國政府訓令，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韓政府成立重要協商，翌日即簽定日韓議定書，內容大概爲（一）韓國政府信賴日本政府，容納其關於改善施政之忠告；（二）日本保證韓國皇室之安全康寧，及保全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三）遇有第三國之侵害或發生內亂之時，日政府爲保障韓國皇室之安寧及領土之危險，得爲臨機之措置，韓政府對此應與以充分之便宜，及聽由日政府收用軍事上必要之地點；（四）不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不得與第三國間締結違反本協約主旨之條約，換言之即韓國容許日本有干政之權，事實上已入於日本被保護國之關係。

締結保
護條約

八月二十二日，兩國政府代表，又調印新協約，規定聘請日人充財政外交顧問，凡重要外交事件，概須先與日政府協議，至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又議定韓國關於通信機關之一切事業，均委託日本政府管理。其後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盡遭日本殲滅，日俄政局，急轉直下，九月，締結波茲馬斯和約，其第二條有爲俄國承認

日本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且約定日政府如認爲必要而對韓國執行指導保護之措置，俄國亦不加侵害干涉。日本遂派伊藤博文任遣韓大使，駐紮京城，十一月十七日，正式締結保護條約。

合併朝

鮮

保護條約締結後，日本已完全獲得韓國之外交權。此時朝鮮各地，不平之徒，隨處蜂起，反對日本統治，高級官吏，亦不忍坐視韓國前途，羣起反對。日本對此，備受困難，但此時日本權力，反大爲擴張，結果竟正式以韓國爲保護國。其後十一月，置統監府於京城，另在其他樞要地方，設理事廳，十二月，伊藤博文任第一任韓國統監。伊藤到任後，力避威壓手段，專執懷柔狡詰方針，但人心所向，斷難一鼓肅清，故時生混沌，韓廷遂起隱謀。國王密遣使者赴荷蘭海牙，以圖喚起集中世界輿論，此計暴露後，韓廷至爲狼狽，大遭內閣反對，迫韓王退位，於是明治四十年七月，日本與韓國又締結合併條約，韓國遂亡，而爲日人之殖民地矣。

合併之後，即廢統監府，改設總督府，以寺內統監任第一任朝鮮總督。於是所有朝鮮之內外政務，全行刷新，努力於改革庶政，振興產業，普及文化，其結果遂得於十數年

間，有顯著發達之成績。

產業之
進步

朝鮮產業，以農工森林各業爲主。務農者占全人口之大部分，約有一千四百四十萬人，但以耕作方法不良，尙未見十分成績。近年來以種種調查研究結果，將來定可大有發展。主要農產物之收穫數量，亦漸增加，養蠶及人參、棉花栽培，自古卽爲朝鮮盛產，至栽培人參一項，自明治四十一年，移歸財政部管轄，施行紅參專賣法。近年尤多進步，惟其出產地僅限於京畿道之開城附近一帶。

工業現已由手工業漸進爲工場工業，但尙屬過渡時期，以製粉及煙草爲特盛，紡績、釀造、煤氣、電氣、窯業等均已由大規模之工場經營，頓覺面目一新。其總生產額在正五年已有五千九百萬圓，至七年激增至一萬萬五千六百八十萬圓，翌年更一躍爲二萬萬二千五百四十萬圓。

林野之總面積，約於一千六百萬町步，占全土地百分之七十三，乃世界有數之森林國。但自古以來，向不注重林政，致大部荒廢，僅限於陵墓附近及鴨綠江、豆滿江等流域地方。明治四十四年六月，頒布森林法令，努力促進造林事業，最近企業家亦思染指，

大正十年，已有官民植樹一萬萬四千五百萬枝，其將來之發達，實可驚人。此外內地各處，尚有鑛區存在，每年可產鑛二三千萬圓，以鐵爲最，煤金等次之。

鐵道運

輸之施
設

鐵道係於明治三十三年之京仁線爲始，三十八年京釜線竣工，翌年又建設京義線，縱貫南北之幹線完成，得接通中國安東線，延長達五百九十哩。其後湖南線（一百七十六哩）、京元線（一百三十八哩）及其他各線，陸續築成，今已有總延長一千一百五十七哩。均係廣軌。南有關釜聯絡船，與日本內地聯絡，北有鴨綠江鐵橋，可直通南滿洲鐵道。大正二年，又開始與中東及烏蘇里鐵道主要各站聯絡，以利國際聯運。大正三年，聯運日滿貨物，七年開始中日小批貨物運輸。此等官設鐵道，均屬總督府經營，大正六年七月，始移交於南滿洲鐵道公司，惟關於建設改良計劃，仍受總督府干涉。

如上種種所述，日本之於朝鮮產業及交通事業，曾以全力傾注之。日本內地資本額及政府所出之資金，除去行政軍費之外，照大正八年末之統計，（一）鐵道港灣及其他事業，已起債一萬萬一千九百萬圓，（二）各種企業公司之資本四萬萬一千八百萬

圓，(三)日本內地人及朝鮮人合資經營之工場資金約一萬萬二千萬圓，總計已達六萬萬五千七百萬圓。

第五節 旅順大連租借地及南滿洲

所謂
東洲之
經營

日俄戰爭結果，日本除獲得樺太南半之外，更承繼俄國在遼東半島之
旅順大連租借權。遼東半島在中日戰爭之後，原歸日本領有，但俄國亦以渴
望此地多年，深憂被日本領有之後，危及其遠東地位，遂協同德法三國，實行
其所謂三國干涉，威脅日本放棄該地。俄國却據以爲功，向中國獲得半島南端之旅順
大連及其附近地方之租借權，以爲遠東發展之根據地。其後日俄怨恨日久，終致以滿
州及朝鮮問題爲導火線，勃發日俄戰爭，旅大被日軍佔領，俄軍敗北，明治三十八年九
月，在波茲馬斯簽訂和約，該約第五條決定俄國以旅大轉讓於日本。日本竟改名關東
洲，視爲己有，夔視中國，可謂極矣！

同約第六條之規定，長春旅順口間之俄國鐵道，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之
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及同地方屬於該鐵道之一切煤礦，經中國政府之承諾，亦概移轉

讓渡於日本，於是中日間於同年十二月，中日兩國締結新約，確實旅順大連租借地，及中東鐵道（昔稱東清鐵路）延長線，撫順煤鑛之讓渡。

於是日本遂繼承俄國所有租借地及鐵道附近之一切權利，以為大陸發展之基礎。

置設關
東都督
府

旅順大連借租地面積雖僅二百九方里，然此外尚有數倍租借地之中立地及南滿洲鐵道沿線之附屬地帶，故日本之權利地帶，實堪與三國干涉所放棄之遼東半島相匹敵。租借權設定後，明治三十九年八月，頒布關東

都督府官制，置都督府於大連，派遣都督，擔任租借地內行政及南滿洲鐵道保護之責。同時設立南滿洲鐵道公司，以圖交通事業及煤鑛事業之發達，兩者相輔並行，企謀絕大之發展。惟以地域狹小，產業不能十分發展，主要以南滿鐵道輸送廣大之滿洲物產於此地，擴張大連港，以作滿洲產物之集散地。同時又整飭旅順口軍備，以之為軍事上經濟上之根據地。歐洲大戰勃發，大隈內閣乃乘機以強迫手段，威脅中國，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與中國交涉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延長九十九年，冀日本

延長租
借期限

在南滿勢力利權，獲得更大之伸張。當時中國上下，極力反對，世界輿論，亦多非難日本態度。日政府竟以最後通牒，強迫北京政府屈服。嗣經華府會議二十一條，未經吾國民同意，當然不生效力。然日人挾其帝國主義之權威至期——一九二三年不還，中國當局則正酣於內亂，予日人以坐收漁利。今後於何日始得收回，是在吾國民之努力矣。

南滿洲

鐵道公

司之事

業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由俄國讓渡南滿洲鐵道以來，政府即以敕令

成立南滿洲鐵道公司，所有引渡之鐵道，均歸此公司經營。蓋欲發達租借地及滿洲內地，此鐵道實占最重要之地位，政府與人民，莫不注目於此。政府命公司先着手將自俄國獲得之全部鐵道，與安奉鐵道之運輸，及水陸聯絡之設備，更爲（一）鑛山之探掘，（二）水運業，（三）電氣業，（四）主要鐵道貨物之委託販賣業，（五）倉庫業，（六）鐵道附屬地之土地家屋經營，（七）鐵道用地內之教育衛生土木等設備之附帶事業。規定資本二萬萬元，半由政府出資，以滿洲已設之鐵道及附屬一切財產，（約值六千八百萬元）並撫順、煙台兩處煤鑛（約值三千二百萬元）抵充之。其餘一萬萬元，則規定祇准由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認定股款，政府以十五年六分

紅利爲保證，招募股份，戰後事業熱勃興，此項國家之大計劃，忽受狂熱之歡迎，應募者竟超過原定者數百倍。設本公司於大連，置分公司於東京，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營業。

公司最先着手者爲改築雙軌，短時期間，已告成功，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旅順支線，翌年六月，本線及撫順營口兩支線，均已雙軌，先是根據中日協約，獲得連結內蒙最占重要地位之奉天新民屯鐵道，由日政府擔負改修建設之責，光緒三十年八月，開始通車。在此前後，奉天安東間之軍用鐵道，亦着手改築雙軌。其後至民國六年七月，復受朝鮮總督委任，經營朝鮮鐵道，又應吉長鐵道借款，七年一月，亦即着手經營。

撫順煤礦，東西延長有十哩，煤層厚平均一百三十尺，含有煤量十萬萬噸，惟以俄國之採礦設備，極不完全，公司由政府接手之時，每日祇能出煤三百六十噸。後加以種種研究調查改良之結果，今已每日可出約九千噸。煙臺之煤田，東西有十三町，南北約五十町，有煤量二千萬噸。自光緒三十四年以來，以此爲經營坑，今每日可出煤三百噸左右。鐵道與煤炭爲公司兩大財源，故經營亦最力。

其他設施

除鐵道煤礦之外，並爲扶植未開地方勢力起見，更建設道路市街，又爲促進運輸事業，興築大連灣埋立工事，整頓陸上倉庫及其他設備，進行築港工事。此外復以電氣、煤氣、事業爲始，經營大和旅館 Yamato Hotel，撥借土地，開辦學校，設立病院，試驗所，事業次第大盛。因之鐵道沿線，人口增加，工商業、農業，均有顯著發達。現在公司共有病院二十處，教育日人之小學校二十二所，教育華人之公學校七處，中等學校有奉天之南滿中學，營口之實業學校，及日語學校二處。教育日人之中等學校，則有奉安中學校，奉天高等女學校，長春商業學校，及其他實業補習學校三十，實業實科女學校十所。更有奉天之南滿洲醫科大學，大連之工業學校，教授中日人民以專門教育。又設立中央試驗所，農業試驗場，及審業試驗工場，力圖改良發達殖產工業。

要之，南滿洲鐵道公司因在南滿洲之人文上，經濟上，盡力指導獎勵，始能有今日之發展。與旅順大連租借地，猶如車之兩輪，兩輔進行，致有今日。往者（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務卿諾克斯氏，嘗以嫉視日本經濟之發展，提倡滿鐵中立案，邇來中國民衆，亦極力要求收回租借地，然日本在滿洲之地位，迄無微動。顧日本爲滿洲之發達，曾盡力

運用種種新方法，威脅利誘，苟賤卑污。例如大隈內閣之壓迫中國，以圖擴張日本權利，雖日本當局，如何辯解，亦徒激發華人之反感，直至今日，猶爲華氏腦中不去之事實，其在國交上，不能不認爲惡果焉。

第六節 膠州灣及南洋羣島

佔領膠州灣

歐洲大戰勃發之際，日本借英日同盟之故，加入戰爭，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九月，佔據德國遠東租借地之膠州灣。遂欲據爲己有，以繼承德國在此一切利權，尤以山東鐵道，爲經濟發展之根據地，在德屬時代，係其殖民政策之中心，自日本佔領後，亦曾傾倒努力，以期將來之大發展。但中國全國上下據公理正義，一致力爭，世界輿論，亦翕然一致，日本遂不得不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交還中國。

民國三年佔領膠州灣前後，日本南遣艦隊又佔領德屬南洋羣島。次於托拉克島設置南洋羣島防守隊，將全島施行軍政，至七年六月，兼施行民政，十一年起完全撤廢軍政，專行民政。和平克復後，凡爾賽和約，正式由國際聯盟，決定爲日本委任統治地。

全羣島係由馬利亞納，加羅林，麻紹耳三羣島而成，共祇有面積九百六十方哩，約與日本神內奈縣大小略同。但其海上之總面積則有約二百萬方杆，較諸日本內地總積遙大。土人多加那加族 *Kanakas* 等熱帶人種，各有特殊言語。沙旁島則多數了解德語，漢那配島及耶路依脫島多解英語。自日本佔領後，對於小學生即授以日語，現已逐漸盛行。一般情形，女子之地位較男子為高，北方諸島，尙多野蠻生番，過其半裸體之生活。南方諸島則已普及基督教，比較開化。

經濟上
之價值

羣島中有殖民上之價值者，為東加羅林羣島中之漢那配島，西加羅林以漢那配及帛琉二島，面積最大，適於農業移民，帛琉島附近產海產物甚多，以貝類、瑤瑁、鱧魚等為最，日人在未佔領前已在此活動。又西加羅林羣島中之恩加爾島，有燐礦埋藏量約三百萬噸，德屬時期，曾組織德意志南洋燐礦公司經營之，年可輸出九萬燐。最近日本臨時設之南洋所採礦所開始採掘之。又以調查土地之產業及獎勵起見，設立產業試驗場，藉資發展。輸出之大部分為椰子乾，輸入品為米穀、罐詰、建築材料等類。

貿易額平均年在一百萬元弱，什九爲與日本內地來往。

殖民政
治機關
之變遷

日本自領有殖民地以來，殖民政治機關，屢有變遷。明治二十八年得臺灣時，設立臺灣事務局於東京，置總督府於臺灣，開始殖民事務。二十九年三月，倣照歐洲殖民國家之例，置殖民地政務於獨立一部之下，新設拓殖務部，但以當時之輿論，認爲尙非必要，緊縮財政結果，翌年八月又廢止之，恢復臺灣事務局。三十一年十月，又廢之，關於臺灣殖民事務，屬諸內務大臣官房管轄。其後日俄戰爭結果，日本更獲得朝鮮，樺太旅順大連爲殖民地，殖民事務，大爲膨脹，至四十三年六月，乃置拓殖局於內閣管轄之下。然不久又以整理行政之犧牲，大正二年六月廢止之，關於朝鮮臺灣樺太事務，則置拓殖課於內務部地方局內，以資掌理。旅大事務，則屬諸外交部政務局。六年七月，再恢復內閣拓殖局，管轄朝鮮、臺灣、樺太、旅大政務及南滿洲鐵道公司事務。九年，又將滿鐵之鐵道航路事務，移於關東廳。十一年四月起，以南洋羣島事務，脫離海軍部，移歸拓殖局。其後十一年十二月，又因緊縮財政關係，縮小拓務局爲拓殖事務局，以至現在。

第十一章 殖民地創設法之歷史的發展

殖民方
法之三
階級

照以上所述之各國殖民歷史，列強之創設殖民地方法，大體上係經過三個階級而發達。最初為原始的個人殖民，次為特許公司之殖民，以至最近普通之國家的殖民。

第一節 個人及私立公司殖民時代

私人活
動之動
機

最初之個人殖民及個人團體之私立公司殖民，其例頗多，近世初期之殖民地，均出於此等私人的活動之所賜。自近世開始大洋航海之術，葡西荷蘭人民，爭圖大洋航海，以期滿足其冒險之心，收得其宗教之傳播，商業之利益，逐漸傾向於努力新領土之擴張。尤以英人之表示，直已達其最高點。如一八七〇年賽西爾羅特氏之在南非，運用懷柔政策，籠絡土人，建設今日之羅特西亞，如一八八四年，德國冒險家一團，單獨侵入東非洲之土人國，由其酋長收得保護權，建設德屬東非洲，均屬個人的冒險獲得殖民地之實例。其他以探險之結果，而開創設殖民地之端緒者，如卡盤脫在航行中望見北美大陸，遂成英國領有美洲大陸之原因，又如科克之冒

險航海，即爲後年英國領有澳洲之動機等等，事實極多。

宗教之傳佈，亦爲創設殖民地之基礎。英國在過去二世紀中，曾組織傳道團體六十，以造成今日之非支羣島、緬甸、圭亞那等殖民地。法國之獲得交趾支那，亦係由於傳教之結果。又殖民地之創設出於商人之力者亦甚多。自昔腓尼基、迦太基之殖民事業，即與商業有密切關係，而近世初期殖民地之取得，亦主在商業上之利益。尤以法屬殖民地創設之動機，更多存於此點。

私立公司以獨力建設殖民地之例舉，則有十九世紀初葉、英國聖約翰灣公司 St John's Bay Co.，以栽培事業爲目的，建設今日之塞拉勒窩。又同世紀終葉，聯合非洲公司 United African Co.之壓倒法人勢力，確立英屬尼日里亞之基礎等等。

私人活動之利益

蓋創設殖民地之大業基礎，若委諸私人行動，則國家既可直接負其成敗之責，遇列強利益衝突，亦可避免國際紛爭之任，此爲其有益之點。即個人之大膽行動，縱觸犯列國之忌，不過爲其本國一個人之單獨行爲，政府可迴避其責，及至個人之活動已告成功，本國又得利用機會，主張其地之保護，領有主權。

開始加以干涉，終至完成其創設殖民地之大業。十九世紀中葉，俄人屢以此法，威魯亞洲北部。尼古拉一世時代，俄國邊境總督，多屬野心家，迭用武力侵略隣近地方。扎爾那伊夫，斯哥培列夫，伊格那底愛夫等將軍之攻略土耳其斯坦地方，均非正式受有政府命令，盡屬個人之野心所驅使。尚有假借學術遠征之名，侵入外國領土者，如一八三九年英人征服阿富汗後，俄人即藉口學術遠征，進據基發，以與阿富汗對抗，此地在一八七三年時，與布哈拉均淪爲俄屬附庸。德人比人，亦屢爲非洲內地之學術探險，終至兩國在非洲均獲得廣大之殖民地。

個人及私立公司單獨建設殖民地之事實，散見於殖民史上者甚多，不過此種方法，業已屬諸過去，在現在國際複雜情形之下，終不得不藉國家之力，直接創設殖民地。至於個人之努力，僅得爲間接造成殖民地之動機，終須國家實力之援助，始能活動。

第二節 特許公司殖民時代

第一期特

許公司

特許公司在近世殖民史中，最早即極活動。此項公司立於國家特別認許保護之下，在其所與之範圍內，得行使商業上之獨占及主權之一部。

以開拓經營殖民地。且有自由制定稅額，征收賦稅，任命吏員，行使裁判，以及宣戰媾和之權力。

此種特許公司，以十七世紀爲最盛，荷屬東印度公司（1602），荷屬西印度公司（1617），法屬東印度公司（1605, 1615, 1652），英國費爾治尼亞公司（1606），麻沙朱失芝灣公司（1629），英屬東印度公司（1612），皇家非洲公司，哈得孫灣公司等，均以經營獨占殖民地之商業爲其目的，至於擴張政治之勢力，尙在其次，不過附帶於商業之要件耳。

第二期
特許公
司

上述之特許公司退出活動之舞臺後，至十九世紀後半，社會人心，復注目於殖民事業。於是更組織特許公司，較諸從前更顯有政治色彩，非僅欲擴張商權，且更用意於新領土之獲得。因此政府之監督亦格外嚴重，其活動之範圍，遂自有局限。其中最著名之特許公司有左列幾家。

國際剛果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o Association, 1879.

英屬北婆羅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o, 1881.

皇家尼日爾公司 Royal Niger Co, 1886.

英帝國東非洲公司 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 Co, 1888.

英國南非洲特許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 Chartered Co, 1889.

德國新幾內亞公司 Germany New Guinea Co, 1889.

德國東非洲公司 Germany East Africa Co, 1889.

葡萄牙莫三鼻給公司 Portuguese Mozambique Co, 1894.

以上所述之各公司，均與十七世紀組織者同擁有廣大之領土，一家公司所有之土地，殆堪與一大帝國之領土相匹敵。皇家尼日爾公司之地域，達五十萬平方哩，東非洲公司有七十五萬平方哩，南非洲公司有五十萬平方哩之面積。英屬非洲領土，共計二百五十萬平方哩，其中三分之二，爲特許公司所獲得。且此項廣大領土之獲得，並不需要極長之時日，皇家尼日爾公司在六個月間，其領土已擴張至索科多 Sokoto 地方，南非洲公司在五年之間，全領土之政治組織，均已完成，東非洲公司在六年之內，其大業亦告成功。

移轉於
國家

然特許公司之統治殖民地，均不過爲過渡期間。故任何特許公司，莫不以其所有地域售與或讓渡於本國政府，即些少之政治權利亦均拋棄。東非洲公司係於一八九四年將全領土以二十五萬鎊之代價，讓渡於政府，皇家尼日爾公司全部財產，則以八十六萬五千鎊售出。今日所存在之特許公司，都屬純然營利公司，或爲政府之機關，而不含有政治性質者矣。日本之南滿洲鐵道公司，東洋拓殖公司皆此類也。

第三節 國家殖民時代

國家自身創設殖民地之方法，有二，一爲先占無主之土地；一爲自他國領域由條約獲得之，但現在全球上殆已無有無主土地之存在，先占已不成爲重要方法。故爲便利計，可分爲以（一）創設純粹爲其本國領土之殖民地，及（二）不純然爲其本國之領土，而一般視之爲殖民地者二項。茲假定前者爲絕對的創設，後者爲相對的創設，分別論之如左。

絕對的

創設

絕對的創設須獲得對於一定土地及人民之完全統治權，其方法有先佔，合併收買，交換抵押等。

一爲先佔。爲對於無主地統治權之擴張。至於如何之土地，方可認爲無主地，則爲古來學者間議論之點，不過一般慣例，大概爲含有無人島及未有一定國家組織之野番地域即認爲無主地。

二爲合併。合併係指依據條約，一國合法受讓他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而言。合併又有任意的合併，及強制的合併兩種。任意的合併乃一國依據相互任意之協定，受讓他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例如一八六三年，希臘依據英國好意的割讓，合併伊奧尼亞 Tonia 羣島，明治四十三年，日韓兩國會議結果，韓國以全部領土合併於日本，均屬此類。強制的合併則爲武力征服之媾和條約結果，一國擴張其領土權於他國之全部或一部之意義。如昔日羅馬擴張領域於地中海沿岸之當時，直可目之爲征服事業之領土權移動。近世初期西班牙之合併墨西哥，英國之開始殖民於加拿大，均不外征服事業之結果。不過現今若欲以征服事業，直即視作領土權之擴張，則已不可能，蓋有第三

者出而對抗之有效的合併，須以當事者表明媾和條約之同意爲必要。強制合併之實例，爲吾人最新所記憶者，如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戰爭之後，根據馬關條約之合併臺灣及澎湖島，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役結果，波茲馬斯條約之合併樺太南半，均屬此類。

三爲收買。即一國對於他國，支付協定之代價，收買其領土之一部分，以爲本國之殖民地。如美國以一千五百萬美金，向法國購得路易西安那（一八〇三年），以七百二十萬美金，收買俄國之阿拉斯加（一八六八年）等均其實例。又如日本委任統治地之舊德屬馬利亞納及加羅林兩羣島，亦係德國於一八九八年以二千五百萬批賽他 Peseta 購自西班牙。最近一九一七年新屬美國之勿琴羣島，亦係以三千五百萬美金購自丹麥。

四爲交換。即一國以地理上之關係，與他國協定，爲免除相互之不便起見，交換其殖民地。如一八二四年英國與荷蘭協商，相互移轉亞洲殖民地之一部，又如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日本與俄國協商，交換千島樺太，均其實例。最近英美間亦正在談論

西印度與菲律賓之交換問題。

五爲抵押。卽一國以領土之全部或一部，抵押於他國，以償債務，債務國將其土地之領土主權，移轉於債權國，以爲債權國之殖民地。如一七六〇年日那亞之抵押，科西嘉島 Corsica 於法蘭西，一八九〇年比利時因借款於剛果自由國，而獲得十年後合併該國之權利，均可視作抵押看待，此項情形，大概爲債務國因不能履行義務之時，致將其領土主權移轉於債權國家。

不過交換及抵押之例，在殖民史中，頗少可見。至此外更有英國查理二世 Charles II 於一六五二年與葡國公主卡他利那 Catharine 結婚，得孟買島之贈與以作嫁資，則其例更少，不堪另設一項。

相對的

創設

相對的創設有（一）保護條約之設定（二）勢力範圍之分定（三）監督財政之獲得（四）租借條約之締結（五）國際聯盟之任委等。

保護條約之設定有二種類。一爲殖民國對於未有明確國家編制之地域，一爲對於具有完全統治權之獨立國。如歐洲各國對於非洲內地野番地方之保護關係，則屬

前者，意大利之於索謀里蘭，法國之於東京，突尼斯，則屬後者。不過對於番族居住地域所締結之保護條約，事實大抵都變成合併情形，中央非洲之保護地域，無不屬於此類。會長未見條約內容而調印者比比皆是。故非洲大部分保護國之殖民地經營，多屬永久制度。因此戰前德國之稱屬領 *Protectorat*，大概均以保護領 *Schutzgebiet* 稱之。對於獨立國家之設立保護關係，則多屬（一）雖有完全之主權，但以國力微弱，致列強互爭不均；（二）雖有完全之主權，但缺乏自己施行之能力之二種情形。因此須有與其土地之主權者或會長締結保護條約之必要。此等國家，稱為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s*，或殖民保護地 *Colonial Protectorate*，行施保護權之國家，則稱宗主國 *Suzerain States*。

被保護國在國際法上，係屬另一完全之獨立國，僅在外交上受宗主國之保護指導，但實際上普通情形，起初均係在保護國名義之下，扶植強國之權力，但以兩者之實力非常懸殊，便逐漸由外交權而掌握其內政上之各種權利，終至加入為本國之一部分。英國之於印度，日本之於朝鮮，均其適例。

現今保護地之重要者，有英國之阿富汗，俾路支，馬來聯邦，尼日里亞，法國之安南，

柬埔寨，老撾，摩洛哥，突尼斯，意大利之索謀里蘭等，其總面積約有四百五十萬平方哩。二爲勢力範圍之分定。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一語，向來缺乏明確之解釋，茲僅就殖民政策之立場上與其他之區別論之。卽殖民政策上之勢力範圍，乃一國得關係列國之承認，締結一定之條約而取得殖民的發展之地域。故若以國際法上而認此爲創設殖民地之準備，則其統治權之擴張，殊屬不當。設定勢力範圍之情形，大體有二。一爲強國勢力在野番未開化地方之發展，遇有列強接衝之時，以協定分割地域，一爲強大國家企圖對於弱小國家進行積極之發展，而分定其發展之地域，或獲得發展之根據地等情形。與此前者相當之勢力範圍，十九世紀在非洲屢有可見。如一八八五年之德法協約，一八九〇年之英法協約，及葡英協約等，均屬列強在非洲勢力範圍之決定。又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則係英俄兩國，劃定在波斯阿富汗之勢力範圍。至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則屬後者之例。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勢力範圍，係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與中國約定者，並得列國之承認。

以上所述之勢力範圍，從來多視作殖民地之前提，列國亦係抱此目的而發展。然

此種行動，甚覺蔑視弱小國家之主權，徒供列強領土野心之犧牲，且永久爲留國際的禍根，最近已漸有撤退之議論發生。

三爲租借條約之締結。租借地 *Lessed Territory* 制度，係十九世紀末葉在中國所見之現象。租借爲與列強限定一定之時期，對於一國領土之一部，得有行使領土權之特權。然經過一定之期間後，借租國未必即將其租借地交還租與國。大戰以前，列強多主張以租借爲變形之領土割讓，世界法學者，亦持此同一之議論。故所謂約定之年限，不過爲尊重借與國之體面而已，如合衆國之獲得巴拿馬共和國之永久借租權，事實上亦屬變相創設之殖民地。

四爲監督財政權之獲得。如一國不能支付外債之時，債權國便獲得其監督財政之權，且將其勢力，逐漸及於債務國之內政上，突尼斯，埃及兩國，均係爲此而失去獨立國家之體面。邇來中國曾屢向外國借款，但反對債權團設置財政監督官，即係根據於上述之理由。

五爲委任統治。世界大戰結果，始有一種統治殖民地之新制度，所謂委任統治者

出現。委任統治之例，雖已見於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至一九〇八年奧匈之擔當波斯尼亞 Bosnia，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之統治，及最近已合併於英國之塞浦路斯島之統治。然戰後之委任統治制度，乃國際聯盟對於舊德屬殖民地並其勢力地域之統治，委任於加入聯盟各國之某國統治之形式。而其委任之性質，並不劃一，係各就其居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位置，以及經濟狀態等情形而設差別，共分三種。在法理上雖有種種議論之餘地，但事實上所有委任地，均係被受任國武力所征服者，在形式上事實上，除 A 式委任統治地外，殆莫不得以受任國之殖民地視之。

A 式委任統治地（第一種）為屬於大戰前土耳其帝國之某部族（主要者為猶太人）其文明程度，業已發達，得承認其為獨立國，但其施政上尚須受文明國（受任國）之指導援助，故當選定受任國之際，須考慮該部族之希望。在委任統治期間，至其能自立為止，僅屬一時之措置，因之委任統治之程度極輕，受任國祇擔任其外交上之指導監督，內政上一任其人民之自治，不過置顧問教官而已。日內瓦聯盟理事會，決定以敘利亞委任法國統治，美索波達米亞及巴力斯坦歸英國統治，後者早已形成伊

拉克王國 Trak (猶太國) 現在與英國如保護國之關係。

B 式委任統治 (第二種) 係施行於較前者文化稍低之土地，如受任國之於中央非洲人民，得任意在其地域內施行政治。但受任國須負擔：(一) 限於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准許其良心及信教之自由；(二) 禁止奴隸買賣，及販賣武器，強烈酒類；(三) 禁止設立軍事根據地及除警察與內地防衛之外，嚴禁土人之軍事教育；(四) 對於其他加入聯盟各國之通商貿易，須確保機會均等義務，使受任國不得提高其地域內之政治地位，利用其優越地位，壟斷其特殊利益。前德屬多哥及喀麥龍，因巴黎和會時，英法兩國主張共同統治，聯盟理事會乃決定為英法共同委任統治地，又舊德屬東非洲則決定為英國統治地。

C 式委任統治地 (第三種) 如西南非洲及太平洋羣島地域，人口稀少，而面積又小，文化至低，及因與受任國之領土鄰近等情形，遂合併為受任國領土之一部分，由其本國法律統治。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所決定之此種委任統治地及其受委任國，已詳述於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項，可資參考。

世界殖民史略終